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4年度業績公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本行2024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上公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葉錦泉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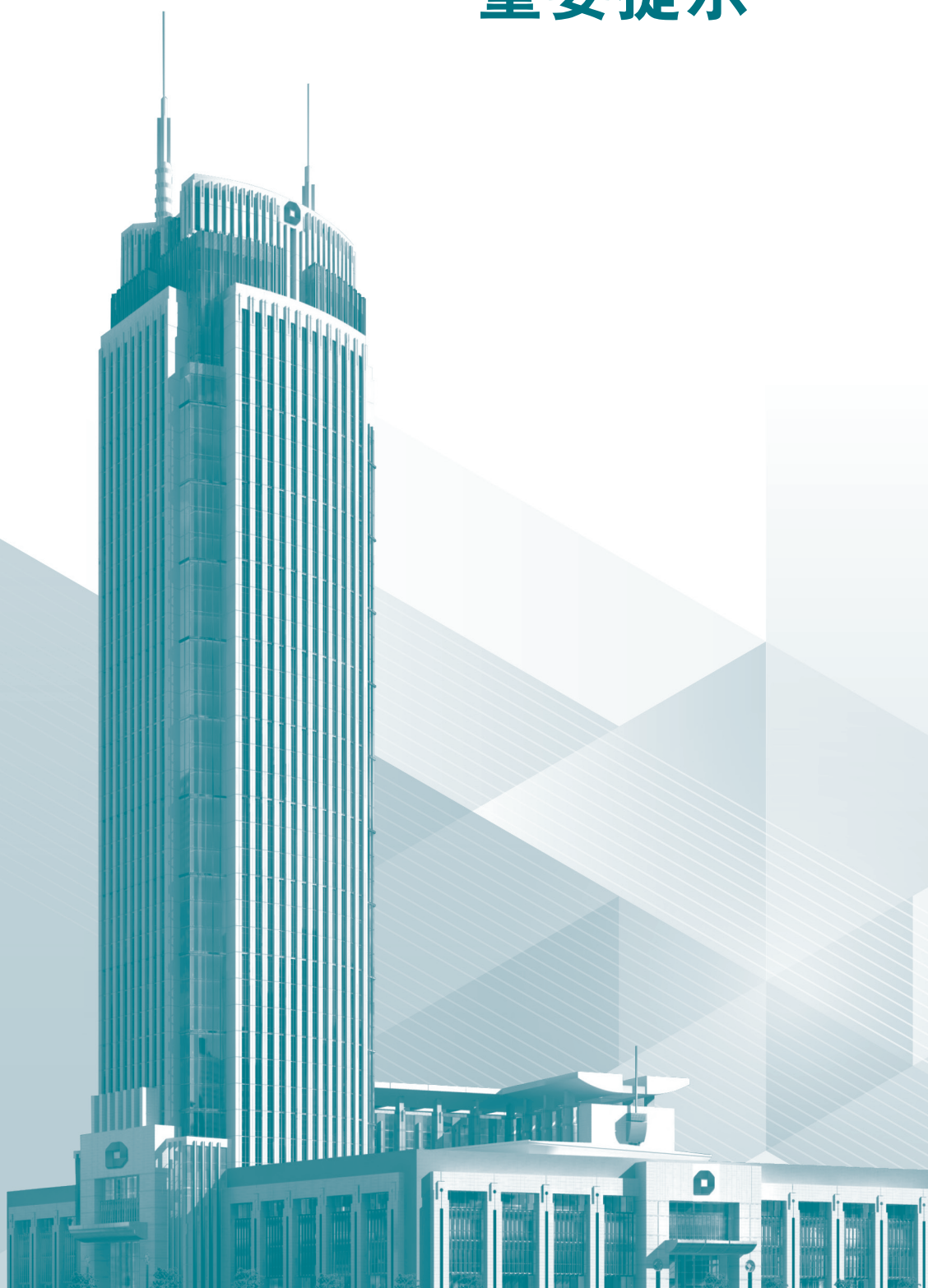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重要提示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8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11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6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1
二、主要經營數據	21
三、業務發展整體情況	54
四、業務運作	55
五、風險管理情況	59
六、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68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	70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75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0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88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131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41
第十章 其他事項	146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149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025年3月28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在東莞農商銀行總行大樓會議室召開，該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會議應出席董事17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本行12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年度報告亦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並通過。

本行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盧國鋒先生、行長傅強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葉建光先生及財務機構負責人鍾雪梅女士聲明並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43億元；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43億元；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5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相關暫停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本報告涉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預測而做出，雖然董事會相信此等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是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期望被實現或者將會被證實為正確，故此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性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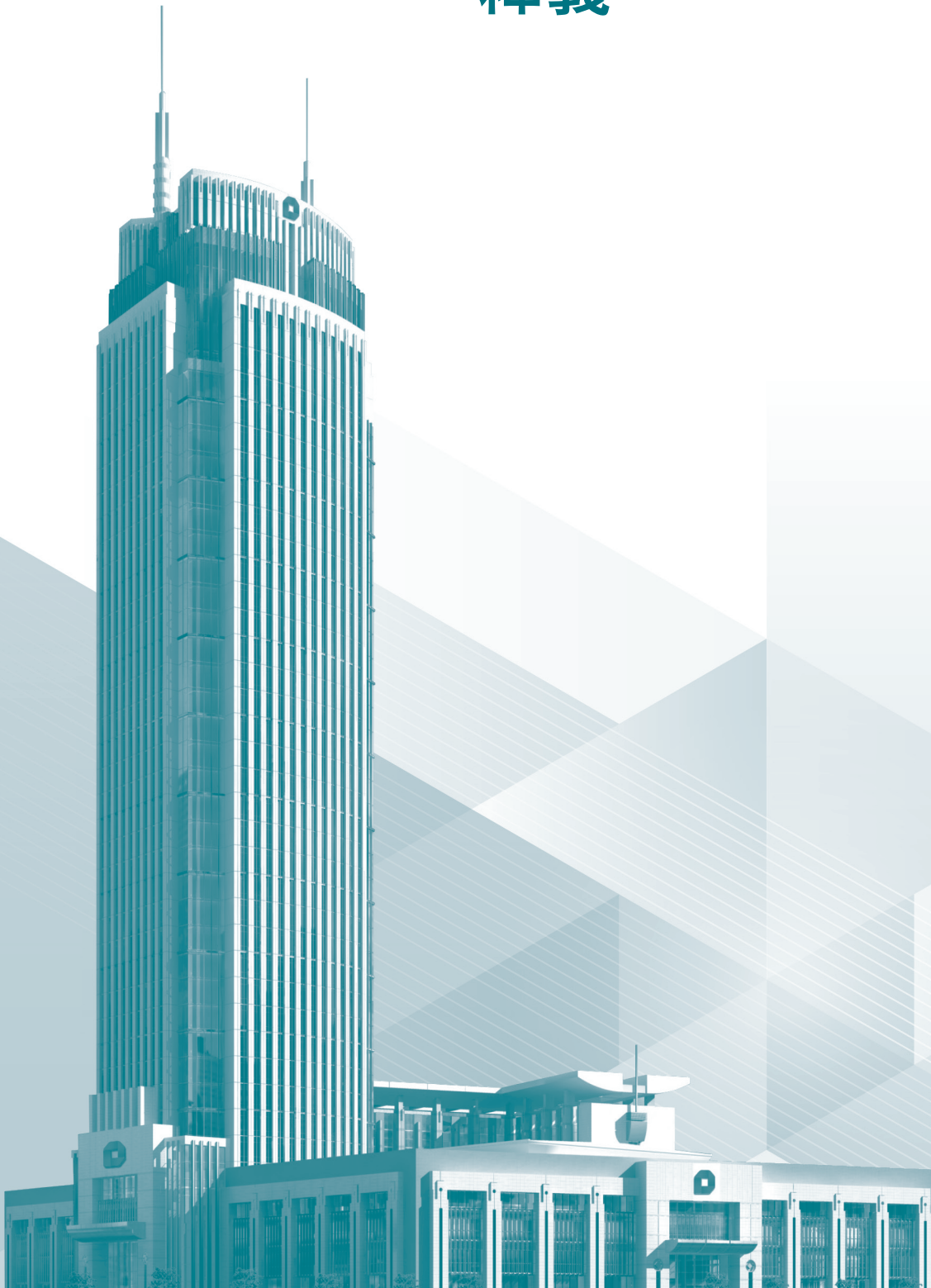
在不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集團口徑或母行口徑披露有關數據，因此「本集團」與「本行」數據的不一致並非數據錯誤，而是統計口徑範圍不同所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除特別注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報表數據。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而非數據錯誤。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¹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被本行吸收合併，並於2024年9月14日獲得解散批覆，債權債務由本行承繼。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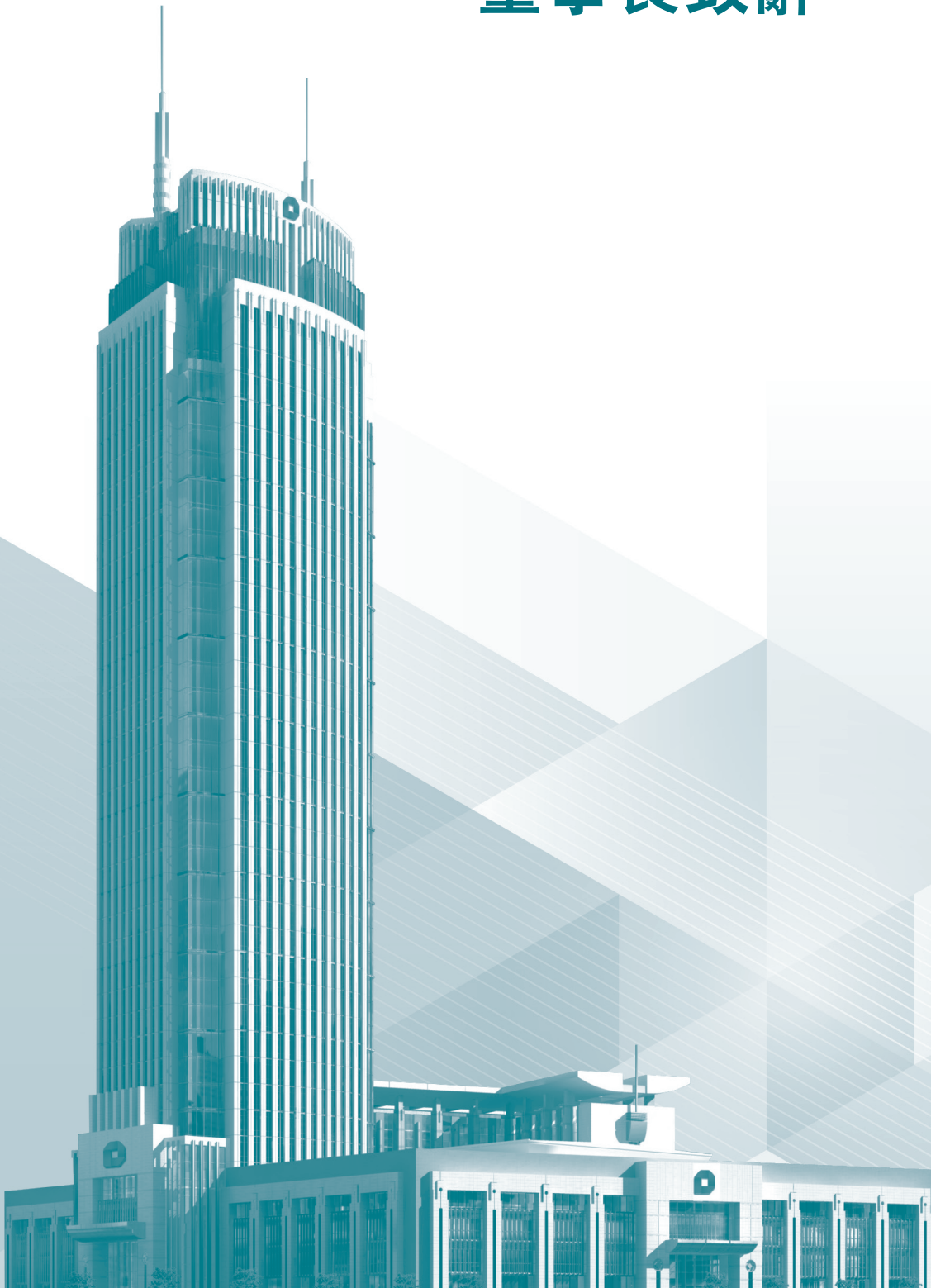
本報告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行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東莞農商銀行」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為免存疑，不包含其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或「銀保監」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於2023年3月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企業管治守則」	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被本行吸收合併，並於2024年9月14日獲得解散批覆，債權債務由本行承繼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本行及其子公司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或「廣東潮陽農商銀行」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行在中國香港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被本行吸收合併，於2024年9月14日獲得解散批覆，債權債務由本行承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3月2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良貸款」	經參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發佈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或「廣東普寧農商銀行」	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受東莞市人民政府委托協助管理的機構

「本報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
「報告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首字縮寫詞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小微企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印發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監事」	本行監事
「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或「百千萬工程」	指廣東省委關於推動廣東省城鄉區域協調發展的戰略部署，即以全省122個縣(市、區)、1,609個鄉鎮(街道)、2.65萬個行政村(社區)為主體，全面推動全省縣鎮村高質量發展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或「湛江農商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長致辭



新規劃 新機制 新發展

2024年是國家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我行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一年來，我們積極貫徹黨的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著力提升金融服務的可獲得性，始終保持銳意進取、迎難而上的奮鬥姿態，穩步推進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各項任務的落實，整體經營平穩有序，改革實效不斷彰顯。

我們緊跟政策導向，深度融入國家戰略。認真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推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發展。積極響應鄉村振興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全面實施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行動方案，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459.04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5,202.48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810.45億元。

我們全力服務地方，努力踐行服務實體經濟的宗旨。積極踐行地方金融主力軍的責任擔當，圍繞廣東「製造業當家」和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持續加大對產業轉型、城市建設、社會民生等重點領域的金融供給，全力做好提質增效，推動發展新質生產力，支持國家級、省級「專精特新」企業770家，貸款餘額人民幣211.03億元，增幅137.33%，為地方經濟發展貢獻了農商力量。

我們順應行業趨勢，在改革攻堅中同題共答。面對金融供給側改革下的要求，我們主動順應趨勢，以改革增活力，明確提出了八方面的任務。全行上下擁抱改革、支持改革，主動融入改革，形成了「不待揚鞭自奮蹄」的良好氛圍。

我們堅持戰略引領，推動集團協同發展。制定了集團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明確了我們的使命、願景和企業價值觀，明晰了發展目標和發展路徑。持續加強集團化管理，全面落實母行賦能，全力推進附屬機構改革工作。

展望2025年，我們將立足新發展階段，圍繞黨中央和省市重大決策部署，緊跟市場和客戶變化，堅定發展方向和價值導向，做好戰略聚焦，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聚精會神抓好高質量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按照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制定的路線圖，重點強化戰略執行，搭建完善「1+N」的戰略規劃體系，構建閉環戰略管理機制，全面推進輕資本發展模式，全力推動數字化轉型，著力打造特色化競爭優勢，保障戰略規劃各項工作舉措落地執行。

董事長致辭

我們將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全力服務地方實體經濟。認真貫徹落實黨和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全方位完善公司金融服務體系，細化零售金融服務場景，強化普惠金融服務能力，深化金融資管業務服務定位，加快推進金融產品創新，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質量更好、效率更高的金融服務。

我們將以改革為動力，以創新為支撐，全力提升經營管理質效。錨定改革任務，持續完善組織架構，不斷優化資源配置，重點增強創新能力，全面提升流程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構建更加簡潔高效的管理體制機制，為經營賦能、為管理提效，全面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時間長河奔涌向前，奮鬥脚步永不停歇。我們將堅定信心，緊跟變化，積極行動，團結奮鬥，錨定成為「區域價值農商銀行集團」的願景目標，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為廣大股東、客戶、社會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集團與經濟、社會、環境的共生共榮。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鋒**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東莞農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DRC Bank、DRCB
法定代表人	盧國鋒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葉建光、黃偉超
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	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葉建光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黃偉超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郵編編碼	523123
公司網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熱線	(86) 769-961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和股份代號	東莞農商銀行(9889.HK)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托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
信息披露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間	2009年1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88,545,510元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1054H344190001

二、公司情況

東莞農商銀行源於1952年成立的東莞信用互助組，1996年與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改革成立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009年改制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889.HK)。

截至2024年末，東莞農商銀行共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分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一級分支機構，併表管理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協助東莞市政府管理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入股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和雅安農村商業銀行，成為扎根東莞，服務粵東、粵西的區域銀行集團。

截至2024年末，東莞農商銀行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459.04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5,202.48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810.45億元。集團不良貸款率1.84%，撥備覆蓋率207.72%；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54%和14.37%。

據《銀行家》雜誌最新統計，按截至2023年末的一級資本計算，東莞農商銀行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19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4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按截至2023年末的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指標統計，東莞農商銀行位居第39位；在「福布斯2024全球企業20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位居第1,260位。

三、發展戰略、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一) 發展戰略

本集團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堅持黨建引領、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深化改革與防範風險兩手抓，踐行客戶導向、正直誠信、穩健發展、協同成長的價值觀，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使命，實施輕資本發展、數字化轉型、特色化競爭的發展路徑，全力實現「區域價值農商銀行集團」的願景目標。

(二) 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經營區域優質景氣，市場發展空間廣闊。本集團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以東莞為中心，粵東、粵西為支點，深化「一體兩翼」發展格局，存貸款市場佔有率連續多年位居東莞銀行業首位。東莞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實力、產業結構和市場潛力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和保障，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廣東「1310」工作部署、「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持續推進、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定位更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戰略機遇。

發展戰略清晰堅定，價值觀明確。本集團立足發展新階段，緊跟經濟、客戶、市場變化，明確成為區域價值農商銀行集團的願景目標，踐行客戶導向、正直誠信、穩健發展、協同成長的價值觀，確保行穩致遠。

業務板塊協同發展，金融服務持續優化。本集團堅持「支農支小支實」主責主業，實施輕資本發展、數字化轉型、特色化競爭的發展路徑，推動公司、零售、普惠、金融資管四大核心業務板塊協同發展，互融互促，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組織管理不斷精進，經營管理質效提升。本集團以生態化、扁平化、專業化為主線，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發揮機制靈活、決策鏈短、人緣地緣親緣等優勢，提高客戶需求響應速度。堅持穩健經營原則，將防範風險作為工作的永恒主題，塑造全面融入、敏捷主動的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和管理體系，強化風險質量管理，實現商業可持續發展。

科技賦能助力發展，數字發展全面加速。本集團以新一代核心系統工程實施為重心，打造數字化轉型的基礎底座；強化業技融合能力，深化科技和數據賦能，以數字化推動體系化、精細化、智能化運營，構建精準的營銷模式、風控模式、運營模式，持續賦能金融產品及服務創新。

公司治理規範穩健，企業文化求真務實。本集團構建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具有國有、民營、外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自然人和職工等「利益多元、協調制衡」的股東架構。本集團厚植良好的企業文化，謹守「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建設擔當奉獻的奮鬥文化、審慎穩健的合規文化、溫暖和諧的家園文化，營造「平等、互信、互助、互愛、同進步」的企業氛圍，以文化凝聚全集團上下協同共進發展。

四、榮譽與獎項

2024

- 1月 **2023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自營結算100強**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2月 **2023年度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企業**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 2023年度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 3月 **2023RBA第七屆零售銀行大獎「10佳農商行零售銀行獎」**
《零售銀行》雜誌
- 2023年度東莞市銀行業突出貢獻獎**
東莞市銀行業協會
- 5月 **2023年度優秀綠色金融業務創新機構**
上海清算所
- 6月 **2024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第1260位**
美國《福布斯》雜誌
- 7月 **2023年全球銀行1000強第219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 8月 **2024年中國銀行業前100名第39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 2023胡潤中國500強第266位**
胡潤中國
- 9月 **2024廣東民營企業100強第90位**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 10月 **2024年度中國銀行業ESG實踐天璣獎**
證券時報、券商中國
- 11月 **2024金鼎獎「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25

- 3月 **2024年度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企業**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 2024年度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 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12,311,928	13,260,162	13,235,957	12,996,314	12,047,047	(7.15)
稅前利潤	4,103,910	5,169,736	6,284,062	5,989,651	5,372,109	(20.62)
淨利潤	4,860,559	5,345,816	6,082,525	5,702,920	5,055,317	(9.0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624,651	5,161,283	5,931,681	5,589,700	4,856,926	(10.40)

(單位：人民幣元/股)

每股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8.64	7.93	7.42	6.88	6.30	8.95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75	0.86	0.93	0.85	(10.67)
稀釋每股收益	0.67	0.75	0.86	0.93	0.85	(10.67)

(單位：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	745,904,488	708,853,592	657,689,972	593,361,093	548,401,956	5.2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金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381,044,893	355,073,342	331,997,701	298,114,972	261,450,611	7.31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 損失/減值準備 ⁽¹⁾	14,439,964	13,357,114	10,988,260	9,091,156	7,358,778	8.11
負債總額	683,438,588	651,365,055	603,870,043	543,378,980	509,759,142	4.92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520,248,239	487,094,959	459,162,554	413,961,013	372,589,791	6.81
股本	6,888,546	6,888,546	6,888,546	6,888,546	5,740,455	-
股東權益	62,465,900	57,488,537	53,819,929	49,982,113	38,642,814	8.66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59,551,452	54,649,387	51,127,714	47,378,632	36,145,627	8.97
非控制性權益	2,914,448	2,839,150	2,692,215	2,603,481	2,497,187	2.65

註：

(1) 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

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變動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67	0.78	0.97	1.00	1.00	(0.1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8.10	9.61	11.72	12.87	13.64	(1.51)
淨利差 ⁽³⁾	1.30	1.62	1.89	1.90	2.10	(0.32)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35	1.67	1.92	1.96	2.16	(0.32)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7.44	35.30	34.78	34.18	31.51	2.14

註：

- (1)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2)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單位：%)

資本充足指標 ⁽¹⁾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4.34	13.62	13.70	13.90	11.54	0.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4.37	13.65	13.74	13.94	11.57	0.72
資本充足率 ⁽⁴⁾	16.54	15.85	15.98	16.29	14.00	0.69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37	8.11	8.18	8.42	7.05	0.26

註：

- (1) 2024年12月31日指標值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2023年12月31日及往期指標值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單位：%)

資產質量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不良貸款率 ⁽¹⁾	1.84	1.23	0.90	0.84	0.82	0.61
撥備覆蓋率 ⁽²⁾	207.72	308.30	373.83	375.34	375.13	(100.58)
撥貸比 ⁽³⁾	3.82	3.81	3.37	3.15	3.06	0.01

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餘額而非購買價格(即並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2)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並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3)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並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單位：%)

其他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貸比 ⁽¹⁾	73.27	72.94	72.37	72.11	70.36	0.33

註：

- (1)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按照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4年，本行緊密圍繞黨中央和省市重大決策部署，扎實推動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各項工作，深入踐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推動業務發展穩中有進，風控管理不斷加強，發展活力持續提升，經營質量、規模、效益持續協調發展。

在業務規模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459.04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70.51億元，增幅5.23%。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5,202.48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31.53億元，增幅6.81%。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810.45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59.72億元，增幅為7.31%，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加強。

在發展質量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84%，撥備覆蓋率207.72%，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54%和14.37%，以上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在經營效益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1.0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8.61億元，ROA、ROE分別為0.67%、8.10%。

二、主要經營數據

(一) 利潤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3.12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1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8.6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85億元，降幅9.08%，主要原因是受市場利率持續下行趨勢、政策引導金融持續讓利實體經濟等因素影響營業收入同比下降。

本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利息淨收入	9,174,287	10,572,309	(1,398,022)	(13.22)
非利息淨收入	3,137,641	2,687,853	449,788	16.73
營業收入	12,311,928	13,260,162	(948,234)	(7.15)
營業費用	(4,752,665)	(4,820,138)	67,473	(1.40)
資產減值損失	(3,479,797)	(3,322,146)	(157,651)	4.75
營業利潤	4,079,466	5,117,878	(1,038,412)	(20.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4,444	51,858	(27,414)	(52.86)
稅前利潤	4,103,910	5,169,736	(1,065,826)	(20.62)
所得稅	756,649	176,080	580,569	329.72
淨利潤	4,860,559	5,345,816	(485,257)	(9.0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624,651	5,161,283	(536,632)	(10.4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235,908	184,533	51,375	27.84

1.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1.7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98億元，主要是受本行支持實體經濟優惠政策及LPR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雙重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1,922,067	23,082,553	(1,160,486)	(5.03)
利息支出	(12,747,780)	(12,510,244)	(237,536)	1.90
利息淨收入	9,174,287	10,572,309	(1,398,022)	(13.22)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3.23%，同比下降0.41個百分點；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1.93%，同比下降0.09個百分點；淨利差1.30%，同比下降0.32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35%，同比下降0.3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一是貸款利息率受LPR下行走低；二是市場利率下行導致債券投資收益率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管控措施以及市場利率下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¹⁾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¹⁾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4,544,580	14,428,969	3.85	349,249,780	15,869,946	4.54
金融投資 ⁽²⁾	241,458,678	6,453,512	2.67	225,367,539	6,265,738	2.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238,923	429,757	1.42	31,156,924	438,891	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872,208	609,829	1.91	28,436,890	507,978	1.79
合計	678,114,389	21,922,067	3.23	634,211,133	23,082,553	3.64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501,280,661	8,987,966	1.79	471,281,642	9,011,957	1.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752,533	1,804,171	2.41	74,804,071	1,900,766	2.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468,887	874,448	2.33	27,725,372	693,920	2.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存放及拆入款項	47,663,694	1,062,533	2.23	44,361,453	884,993	1.99
租賃負債	506,329	18,662	3.69	485,363	18,608	3.83
合計	661,672,104	12,747,780	1.93	618,657,901	12,510,244	2.02
利息淨收入		9,174,287			10,572,309	
淨利差⁽³⁾			1.30			1.62
淨利息收益率⁽⁴⁾			1.35			1.67

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的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比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對比2023年		
	由於以下變動而發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9,398	(2,590,375)	(1,440,977)
金融投資 ⁽⁴⁾	447,371	(259,597)	187,77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2,931)	3,797	(9,1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366	40,485	101,851
利息收入變化	1,645,204	(2,805,690)	(1,160,486)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573,648	(597,639)	(23,9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1,310)	(95,285)	(96,5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3,864	(63,336)	180,5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存放及拆入款項	65,878	111,662	177,540
租賃負債	804	(750)	54
利息支出變化	882,884	(645,348)	237,536
利息淨收入變化	762,320	(2,160,342)	(1,398,022)

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減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綠色金融債、三農金融債、固定利率金融債及小微企業金融債等。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利息收入人民幣219.2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60億元，減少5.03%。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收入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客戶貸款和墊款	14,428,969	65.82	3.85	15,869,946	68.75	4.54
金融投資	6,453,512	29.44	2.67	6,265,738	27.15	2.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757	1.96	1.42	438,891	1.90	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9,829	2.78	1.91	507,978	2.20	1.79
利息收入總額	21,922,067	100.00	3.23	23,082,553	100.00	3.64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65.82%及68.7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5,543,806	8,854,814	4.11	199,189,828	9,772,496	4.91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5,925,584	5,224,427	4.15	118,570,512	5,619,396	4.74
票據貼現	33,075,190	349,728	1.06	31,489,440	478,054	1.52
總計	374,544,580	14,428,969	3.85	349,249,780	15,869,946	4.54

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44.2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41億元，降幅9.08%，主要原因是LPR利率下行。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29.44%及27.15%。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大部分來自投資債券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64.5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8億元，增幅3%，主要原因是投資規模增長。

(ii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92,020	268,499	1.82	15,130,180	270,127	1.7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7,080,188	341,330	2.00	13,306,710	237,851	1.79
總計	31,872,208	609,829	1.91	28,436,890	507,978	1.79

報告期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6.1億元，平均餘額及收益率同時增長促進利息收入增長。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人民幣127.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8億元，增長1.9%。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支出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成本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成本率(%)
客戶存款	8,987,966	70.51	1.79	9,011,957	72.04	1.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04,171	14.15	2.41	1,900,766	15.19	2.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4,448	6.86	2.33	693,920	5.55	2.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62,533	8.34	2.23	884,993	7.07	1.99
租賃負債	18,662	0.14	3.69	18,608	0.15	3.83
利息支出總額	12,747,780	100.00	1.93	12,510,244	100.00	2.02

(i)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70.51%及72.04%。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88,696,399	644,805	0.73	92,432,828	799,651	0.87
定期	108,715,368	3,273,286	3.01	97,165,032	3,171,869	3.26
小計	197,411,767	3,918,091	1.98	189,597,860	3,971,520	2.09
個人存款						
活期	113,018,704	264,457	0.23	117,465,728	589,500	0.50
定期	190,850,190	4,805,418	2.52	164,218,054	4,450,937	2.71
小計	303,868,894	5,069,875	1.67	281,683,782	5,040,437	1.79
總計	501,280,661	8,987,966	1.79	471,281,642	9,011,957	1.91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89.8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4億元，降幅0.27%，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基本持平。

(ii)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8.0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97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債券市場利率整體下行。

(iii)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幣8.7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1億元，增幅26.02%。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規模增長。

(iv)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828,565	395,857	1.90	25,810,762	470,997	1.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6,835,129	666,676	2.48	18,550,691	413,996	2.23
總計	47,663,694	1,062,533	2.23	44,361,453	884,993	1.99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10.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8億元，增幅20.06%，主要原因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平均餘額規模增長。

2.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1.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億元，增長16.73%。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非利息淨收入的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7,037	712,777	(255,740)	(35.88)
交易淨收益	1,847,599	1,081,308	766,291	70.87
金融工具淨收益	708,453	707,489	964	0.14
其他營業收入	124,552	186,279	(61,727)	(33.14)
合計	3,137,641	2,687,853	449,788	16.73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5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56億元，主要是根據市場環境變化，調整保險代銷費率、理財產品費率。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73,463	16.07	72,067	10.11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206,059	45.09	216,764	30.41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手續費收入	187,492	41.02	341,938	47.97
理財業務收入	265,865	58.17	361,923	50.78
其他業務收入	82,930	18.15	97,680	13.7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15,809	178.50	1,090,372	152.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58,772)	(78.50)	(377,595)	(52.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7,037	100.00	712,777	100.00

(2)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8.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66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債券市場利率呈現下行走勢，債券、基金等投資收益增加。

(3) 金融工具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7.08億元，比同期增長0.14%，基本持平。

(4) 其他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2億元，主要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文件《關於延長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銀辦發[2023]78號)，自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的激勵資金支持比例由2%調整為1%，即2024年執行1%激勵資金支持比例，2023年執行2%激勵資金支持比例，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收益減少。

3.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人民幣47.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7億元，降幅1.4%，主要是成本管控成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員工費用	3,058,456	3,023,311	35,145	1.16
稅金及附加	143,090	139,701	3,389	2.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14,876	1,225,788	(110,912)	(9.05)
折舊與攤銷	429,392	422,760	6,632	1.57
其他	6,851	8,578	(1,727)	(20.13)
合計	4,752,665	4,820,138	(67,473)	(1.40)

(1)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4年及2023年營業費用的64.35%及62.7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129,559	2,247,985	(118,426)	(5.27)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729,451	558,822	170,629	30.53
企業年金計劃	153,960	168,180	(14,220)	(8.46)
其他	45,486	48,324	(2,838)	(5.87)
合計	3,058,456	3,023,311	35,145	1.16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30.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5億元，增幅1.16%。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折舊與攤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折舊與攤銷人民幣4.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7億元，增幅1.57%。

4. 資產減值損失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33,622	3,452,868	380,754	11.03
金融投資	(321,871)	(111,433)	(210,438)	188.85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38,966)	(7,850)	(31,116)	396.3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163)	(1,776)	(28,387)	1,598.37
其他資產	37,175	(9,663)	46,838	(484.71)
合計	3,479,797	3,322,146	157,651	4.75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8.3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1億元，主要原因是加大計提力度增強資產風險抵禦能力。

(2) 金融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沖回金融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億元，主要原因是強化不良資產處置力度。

5.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7.5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81億元。所得稅實際稅率為-18.44%，較上年同期下降15.0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稅前收入同比減少及免稅收入同比增加。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11,862	562,723	(550,861)	(97.89)
遞延所得稅	(768,511)	(738,803)	(29,708)	4.02
合計	(756,649)	(176,080)	(580,569)	329.72

(二) 資產負債表分析

1. 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459.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0.51億元，增幅5.23%，主要原因是貸款及金融投資規模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7,364,491	49.25	342,511,915	48.3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333,987	4.87	36,935,315	5.21
金融投資 ⁽¹⁾	313,641,516	42.05	301,218,535	42.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18,580	2.25	17,566,453	2.48
對聯營企業投資	644,456	0.09	633,467	0.09
商譽	520,521	0.07	520,521	0.07
物業及設備	2,288,747	0.31	2,307,417	0.33
使用權資產	1,176,183	0.16	992,821	0.14
遞延稅項資產	4,732,688	0.63	4,710,374	0.66
其他 ⁽²⁾	2,383,319	0.32	1,456,774	0.21
資產總額	745,904,488	100.00	708,853,592	100.00

註：

(1) 金融投資包括債券、基金、信貸資產受益權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2)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預付供應商款項、長期待攤費用、抵債資產、研發開支、清算與結算及貴金屬等。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人民幣3,673.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53億元，增幅7.26%。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044,893	355,073,342	25,971,551	7.31
加：應計利息	734,502	730,437	4,065	0.56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¹⁾	14,414,904	13,291,864	1,123,040	8.4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7,364,491	342,511,915	24,852,576	7.26

註：

(1) 不含票據轉貼現、福費廷的減值準備，福費廷、票據轉貼現的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組成。有關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報告本章節中「貸款質量分析」內容。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168.1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26%，主要原因是增加同業存單發行，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存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444,307	14.55	4,169,735	23.70
存放境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166,474	6.94	1,235,082	7.02
拆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2,867,781	76.57	10,850,000	6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598	1.94	1,340,450	7.62
小計	16,804,160	100.00	17,595,267	100.00
加：應計利息	33,048		19,859	
減：減值準備	18,628		48,673	
合計	16,818,580		17,566,453	

(3)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3,136.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4.23億元，增幅4.12%。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68,319	13.80	52,836,715	17.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0,564,544	44.82	137,226,078	4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9,808,653	41.38	111,155,742	36.90
合計	313,641,516	100.00	301,218,535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債券的類別及金額具體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221,249,558	78.23	214,220,194	79.6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56,830,871	20.10	51,275,690	19.06
企業發行的債券	1,161,856	0.41	1,460,959	0.54
同業存單	3,561,976	1.26	2,083,534	0.78
合計	282,804,261	100.00	269,040,377	100.00

其中，本集團面值最大的十隻債券：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2021年債券	9,280,000	3.03%	2026年3月11日
2021年債券	7,050,000	3.02%	2031年5月27日
2023年債券	4,610,000	2.55%	2028年10月15日
2024年債券	4,450,000	2.35%	2034年2月25日
2020年債券	4,110,000	3.02%	2025年10月22日
2019年債券	2,760,000	3.65%	2029年5月21日
2023年債券	2,760,000	2.39%	2026年11月15日
2021年債券	2,650,000	3.26%	2026年4月9日
2021年債券	2,630,000	2.89%	2031年11月18日
2024年債券	2,623,766	4.38%	2034年5月15日

2. 負債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6,834.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20.74億元，增幅4.92%，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規模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規模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的組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530,171,576	77.57	495,743,888	76.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83,544,009	12.22	71,831,971	11.0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982,838	4.68	38,479,208	5.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1,123,784	4.55	39,403,137	6.05
租賃負債	498,048	0.07	514,609	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6,073	0.25	1,325,544	0.20
應交稅費	290,369	0.04	304,574	0.05
其他負債 ⁽¹⁾	4,151,891	0.62	3,762,124	0.57
負債總額	683,438,588	100.00	651,365,055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付採購款及預提費用等。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 活期	92,317,178	17.74	91,495,874	18.78
－ 定期	104,334,518	20.05	95,239,526	19.55
小計	196,651,696	37.79	186,735,400	38.33
個人存款				
－ 活期	113,232,554	21.77	117,515,687	24.13
－ 定期	201,227,007	38.68	173,408,108	35.60
小計	314,459,561	60.45	290,923,795	59.73
其他存款⁽¹⁾	9,136,982	1.76	9,435,764	1.94
客戶存款本金合計	520,248,239	100.00	487,094,959	100.00
加：應計利息	9,923,337		8,648,929	
客戶存款總額	530,171,576		495,743,888	

註：

(1) 包括應解匯款、保證金及國庫定期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從存款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60.45%，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5.36億元，增幅8.09%；公司存款佔比37.79%，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9.16億元，增幅5.31%。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9.51%，較上年末下降3.4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58.73%，較上年末上升3.58個百分點。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人民幣311.2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2.79億元，降幅21.01%，主要原因是增加同業存單發行。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境內銀行存放	4,342,680	13.95	7,108,980	18.04
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	1,453,252	4.67	3,417,771	8.67
拆入資金	6,242,506	20.06	3,842,859	9.75
賣出回購債券	18,667,486	59.98	20,939,027	53.14
賣出回購票據	323,322	1.04	4,009,932	10.18
小計	31,029,246	99.70	39,318,569	99.78
加：應計利息	94,538	0.30	84,568	0.22
合計	31,123,784	100.00	39,403,137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股東權益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624.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77億元，增幅8.66%，主要是重估儲備和未分配利潤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6,888,546	11.03	6,888,546	11.98
資本公積	6,323,045	10.12	6,342,779	11.03
盈餘公積	9,273,110	14.85	8,829,850	15.36
一般風險準備	7,867,224	12.59	7,422,108	12.91
重估儲備	3,039,444	4.87	850,285	1.48
未分配利潤	26,160,083	41.88	24,315,819	42.3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9,551,452	95.34	54,649,387	95.06
非控制性權益	2,914,448	4.66	2,839,150	4.94
股東權益合計	62,465,900	100.00	57,488,537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收資本人民幣68.89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63.23億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61.6億元。

4.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資產用作賣出回購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抵押品。有關抵押資產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e)「擔保物」。於報告期末，用作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債券	21,155,309	賣出回購業務
票據	324,062	賣出回購業務
債券	36,754,4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貸款	6,359,376	向中央銀行借款
票據	209,6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合計	64,802,879	

(三) 現金流量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38.42億元，去年同期淨流入人民幣158.21億元，主要是償還中央銀行借款支付現金導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0.22億元，去年同期淨流出227.96億元，主要是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增加及支出的現金減少共同影響；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74.4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7.62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增長額超過了償還發行債務證券所支付的現金增長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科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41,972)	15,820,983	(29,662,955)	(187.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17	(22,795,537)	22,817,754	(100.1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43,929	3,682,190	3,761,739	102.16

(四)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循監管要求，審慎評估資產質量，開展風險分類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9.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77億元，不良貸款率1.84%。

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366,200,478	96.11	342,827,012	96.55
關注	7,867,805	2.06	7,946,522	2.24
次級	3,017,311	0.79	2,596,807	0.73
可疑	880,871	0.23	1,201,848	0.34
損失	3,078,428	0.81	501,153	0.14
客戶貸款總額	381,044,893	100.00	355,073,342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6,976,610	1.84	4,299,808	1.23

註：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人民幣3,662億元，佔各項貸款96.11%，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3.73億元，主要是正常業務發展；關注類貸款人民幣78.6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79億元，主要是存量風險化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9.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77億元，主要是企業流動資金貸款、個人經營性及消費貸款、信用卡透支逾期欠息等形成不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遷徙率為2.02%，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56.75%，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為86.35%，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64.62%。

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²⁾								
流動資金貸款	93,809,243	24.62	3,839,472	4.12	80,367,985	22.63	2,318,927	2.99
固定資金貸款	122,904,582	32.25	196,587	0.16	113,973,806	32.10	84,245	0.07
其他	7,834,220	2.06	1,470	0.02	9,507,986	2.67	10,895	0.11
小計	224,548,045	58.93	4,037,529	1.81	203,849,777	57.40	2,414,067	1.23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46,616,324	12.23	1,197,577	2.57	44,272,043	12.47	713,380	1.61
住房按揭貸款	40,688,088	10.68	628,964	1.55	38,863,183	10.95	490,793	1.27
信用卡透支	4,481,750	1.18	269,904	6.02	4,921,478	1.39	205,508	4.18
個人消費貸款	36,434,537	9.56	842,636	2.31	35,337,953	9.95	476,060	1.35
小計	128,220,699	33.65	2,939,081	2.29	123,394,657	34.76	1,885,741	1.53
票據貼現⁽³⁾								
銀行承兌匯票	28,276,149	7.42	-	-	27,828,908	7.84	-	-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	-
小計	28,276,149	7.42	-	-	27,828,908	7.84	-	-
合計	381,044,893	100.00	6,976,610	1.84	355,073,342	100.00	4,299,808	1.23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2) 公司貸款中含福費廷。
- (3) 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不良貸款率1.81%，較上年末上升0.58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2.29%，較上年末上升0.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企業經營情況不佳，個人及家庭收入減少，借款人信用風險暴露，不良上升。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行業分佈 ⁽¹⁾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24,548,045	58.93	4,037,529	1.81	203,849,777	57.40	2,414,067	1.23
批發和零售業	34,705,044	9.10	2,474,150	7.13	34,661,797	9.76	1,068,687	3.0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980,235	12.07	60,276	0.13	35,587,754	10.02	93,565	0.42
製造業	68,282,390	17.92	1,263,083	1.89	55,940,714	15.75	1,176,621	2.15
建築業	22,025,959	5.78	42,438	0.19	23,573,369	6.64	1,434	0.01
房地產業	19,943,590	5.23	128,000	0.64	19,681,277	5.54	66	0.00
金融業	3,113,725	0.82	-	-	5,406,191	1.52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059,792	1.59	-	-	6,992,548	1.97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797,399	1.78	6,250	0.09	5,262,213	1.48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26,510	0.77	400	0.01	3,179,212	0.90	42,024	1.32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590,038	0.42	-	-	2,528,785	0.71	-	-
教育業	3,260,091	0.86	1,660	0.05	3,267,422	0.92	4,187	0.13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211,983	0.32	2,374	0.20	1,016,757	0.29	3,495	0.34
酒店和餐飲業	2,585,371	0.68	-	-	3,097,382	0.87	-	-
農、林、牧、漁業	2,041,277	0.54	24,885	1.22	1,833,173	0.52	15,742	0.86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15,877	0.08	-	-	491,097	0.14	7,210	1.4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53,787	0.04	6,240	4.06	141,280	0.04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3,522,077	0.92	26,873	0.76	1,188,806	0.33	1,036	0.09
採礦業	32,900	0.01	900	2.74	-	-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	-	-	-	-	-
票據貼現	28,276,149	7.42	-	-	27,828,908	7.84	-	-
個人貸款	128,220,699	33.65	2,939,081	2.29	123,394,657	34.76	1,885,741	1.53
合計	381,044,893	100.00	6,976,610	1.84	355,073,342	100.00	4,299,808	1.23

註：

- (1) 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行業劃分。
- (2)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7.13%、1.89%。主要原因是企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無法按時還本付息，形成不良。

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式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不良貸款率 (%)
		百分比(%)	不良金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抵押貸款	188,641,114	49.51	3,718,003	1.92	183,143,329	51.58	2,853,774	1.59
質押貸款	36,972,736	9.70	42,777	0.12	40,106,761	11.30	25,715	0.06
保證貸款	102,829,362	26.99	2,307,308	2.27	94,098,085	26.50	688,771	0.76
信用貸款	52,601,681	13.80	908,522	1.90	37,725,167	10.62	731,548	1.94
合計	381,044,893	100.00	6,976,610	1.84	355,073,342	100.00	4,299,808	1.23

5. 貸款投放按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分佈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
東莞地區	312,745,357	82.08	283,906,297	79.96
東莞以外地區	68,299,536	17.92	71,167,045	20.04
合計	381,044,893	100.00	355,073,342	100.00

本集團以集團化為抓手，立足和深耕東莞本土市場，輻射粵東粵西、大灣區客群，初步形成了以東莞為中心、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體的發展格局。貸款投放區域以東莞地區為主，各區域協調發展，東莞地區貸款餘額為3,127.45億元，東莞以外地區貸款餘額為683億元。

6.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人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24,000	0.77	4.23
客戶B	建築業	1,769,510	0.46	2.56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11,150	0.45	2.47
客戶D	製造業	1,334,000	0.35	1.93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00,000	0.34	1.88
客戶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4,087	0.32	1.74
客戶G	房地產業	1,057,280	0.28	1.53
客戶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29,590	0.27	1.49
客戶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18,244	0.27	1.47
客戶J	房地產業	1,006,010	0.26	1.46
合計		14,353,871	3.77	20.7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29.24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4.23%。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143.54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0.76%，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3.7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集中度指標情況：

集中度指標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要求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4.23%	4.60%	1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佔資本淨額比例	6.94%	7.55%	1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20.76%	23.46%	—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7. 貸款逾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372,724,824	97.63	349,471,874	98.22
已逾期貸款	9,054,571	2.37	6,331,905	1.78
– 3個月以內	2,317,857	0.61	2,545,000	0.72
– 3個月至1年	3,716,508	0.97	2,716,045	0.76
– 1年以上至3年以內	2,814,483	0.74	956,170	0.27
– 3年以上	205,723	0.05	114,690	0.0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381,779,395	100.00	355,803,779	10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414,904	–	13,291,864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7,364,491	–	342,511,915	–

註：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指包含貸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餘額的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90.55億元，佔各項貸款2.37%，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23億元。其中逾期貸款3個月以內餘額人民幣23.1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27億元；逾期3個月至1年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億元；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貸款餘額人民幣28.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58億元；逾期3年以上貸款餘額人民幣2.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91億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貸款客戶出現還本付息困難，逾期時間增加。

8.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發生變更而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重組貸款的餘額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重組貸款	78,879	0.02	33,993	0.01

9. 抵債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抵債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363,049	274,986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07,461
小計	470,510	382,4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6,873	296,137
合計	163,637	86,310

10. 不良資產的處置情況

2024年共化解不良貸款51.63億元，其中現金清收人民幣5.84億元、債權轉讓人民幣27.02億元、債務重組人民幣0.03億元、呆賬核銷人民幣18.22億元、質量上調人民幣0.51億元。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人民幣38.34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人民幣38.74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沖回人民幣0.4億元；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18.22億元，收回已核銷貸款人民幣6.7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44.40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餘額人民幣144.15億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上期末餘額	13,291,864	10,919,999
本期計提	2,280,086	1,737,459
本期終止確認或結清	(4,775,659)	(2,502,122)
本期核銷	(1,822,412)	(1,539,141)
重新計量	5,441,025	4,675,669
期末餘額	14,414,904	13,291,864

此外，截至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票據轉帖及福費廷)的減值餘額為人民幣0.25億元。

(五) 資本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54%、14.37%、14.34%，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管理，一是加強資本規劃管理，以資本規劃綱領，優化資本配置策略，實現從資本規劃到資本預算、資本配置的有效傳導。二是優化表內外資產配置結構，逐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三是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拓寬資本補充渠道。

1.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2023年12月31日指標值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60,544,543	55,705,955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13,680	566,83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9,930,863	55,139,122
其他一級資本	132,412	140,876
一級資本淨額	60,063,275	55,279,998
二級資本	9,077,315	8,874,914
資本淨額	69,140,590	64,154,91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17,971,094	404,855,812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¹⁾	389,887,350	372,157,822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²⁾	5,307,345	8,015,21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³⁾	22,776,399	24,682,77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⁴⁾	14.34	13.62
一級資本充足率(%)⁽⁵⁾	14.37	13.65
資本充足率(%)⁽⁶⁾	16.54	15.85

註：

-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
- (2) 市場風險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2023年12月31日採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下的標準法計量)。
- (3) 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2023年12月31日採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下的基本指標法計量)。
- (4)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5)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6)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本集團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在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中文版「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專欄進一步披露。

2.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2023年12月31日指標值按《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計算)。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60,063,275	55,279,99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78,233,867	723,689,481
槓桿率 ⁽¹⁾ (%)	7.72	7.64

註：

- (1) 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 (2) 本集團2024年三季度末、2024年二季度末、2024年一季度末的槓桿率分別為7.70%、7.55%和7.67%，其中2024年三季度末和2024年一季度末槓桿率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補充財務資料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六)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5,493,584	44.62	7,316,869	55.18
零售銀行業務	5,561,196	45.17	5,480,469	41.33
資金業務	1,501,227	12.19	590,840	4.46
其他	(244,079)	(1.98)	(128,016)	(0.97)
營業收入總額	12,311,928	100.00	13,260,162	100.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用證、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截至報告期末，信用證、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57億元、27.94億元、103.40億元及75.68億元。

其中，承諾包括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及資本性承諾，其分佈情況具體如下：

1.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對比 上年末增減(%)
信用證	1,156,542	911,310	26.91
保函	2,794,279	4,852,527	(42.42)
銀行承兌匯票	10,339,944	9,577,536	7.96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7,568,439	8,563,305	(11.62)
合計	21,859,204	23,904,678	(8.56)

2. 資本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末合同金額	期初合同金額
物業及設備	103,357	139,64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無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案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c)「資本性承諾」。

(八)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1.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逾期未償債務。

3.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新增股權投資項目。

4.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5. 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63.98億元。

三、業務發展整體情況

2024年，本行聚焦廣東「製造業當家」和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堅決貫徹黨中央、省市政府和上級監管部門的各項決策部署，主動出擊、緊抓落實，為本土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撐。

一是大力支持產業經濟發展。本行全面對接國家和省市戰略部署，把服務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和新型工業化建設等作為產業金融服務的著力點，綜合運用「金融+非金融」服務，為廣大企業客戶提供全流程綜合金融支持，營造銀企共同成長的良好生態環境，持續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支持。2024年全年共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748.33億元，支持東莞市重大項目145個並累計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490.81億元，為各類產業園區提供授信支持人民幣577.65億元，支持國家級及省級「專精特新」企業770家，表內外貸款餘額人民幣211.03億元。

二是不斷提升普惠金融質效。本行圍繞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主題，全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優化業務審批流程，為小微企業開啓融資綠色通道。同時，積極探索小微金融服務的創新手段，不斷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覆蓋面和專業度，運用科技手段打造標準化在線產品，著力提升小微企業金融供給效率和質量。2024年，本行支農支小再貸款規模人民幣133.67億元，累計辦理再貼現業務人民幣13.94億元，支持企業177戶，轉貸款規模人民幣25億元。

三是持續深化三農金融服務。本行積極落實省市關於「百千萬工程」的工作部署，重點對接鎮屬企業、村社融資需求，實現村組社區金融服務全覆蓋，大力支持村社及集體企業進行集體廠房物業升級改造、美麗鄉村建設等，助力村社盤活物業租金，提高集體資產收益，推動「百千萬工程」典型鎮、典型村建設，助推東莞城鄉區域協調發展。2024年，本行涉農貸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餘額人民幣396.40億元，並與全市556個一級村社、2,195個村小組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新增支持村社及村集體企業各類貸款授信總額人民幣52.86億元。

四是全力做好消費金融服務。本行不斷強化與各類消費場景的融合與合作，促進增強消費能力，改善消費條件，創新消費場景，提振社會消費需求。截至2024年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人民幣315.2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82%。

四、業務運作

(一) 業務發展情況

1. 零售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圍繞「成為當地居民的主要銀行，保持個人金融的領先地位」的零售業務戰略目標，大力推進零售條線化生態型組織架構改革，落實以客戶為中心，構建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推進財富管理轉型升級，同時以「百千萬工程」工作為主線，重點發力個人消費貸款專項戰役，加快個人產品服務線上化進程，全面提升獲客能力和零售客戶經營效率，深化零售業務轉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144.6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09%；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82.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91%，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1)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做精產品貨架、做深資產配置、做實投研投教」三大主線，搭建分層分類的財富產品體系，持續推進專業化資產配置轉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群資產管理規模(AUM)年日均人民幣3,101.55億元，較上年末增幅9.07%。

(2) 個人信貸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消費信貸投放，大力提振消費，堅持量收並重、量質並舉，依托數字化轉型，以拓市場、防風險兩大主線為抓手，力爭打造產品精良、客群活躍、風控先進、團隊強大的個人信貸資產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個人經營性貸款)餘額人民幣726.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08億元，增幅3.87%。

(3) 零售客群及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拓展零售村民客戶、新市民客群等目標客群，為客戶生態注入新活力；深度經營存量零售客戶，通過積極創新產品、主動優化服務，持續增加客戶粘性，不斷提高客戶貢獻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2,027.24萬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

2. 公司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主動對接服務國家和省市高質量發展大局，通過持續深化公司金融服務創新，強化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的精準服務，帶動公司業務全面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現各項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1,966.5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31%；各項對公貸款餘額(含票據直貼及轉貼)人民幣2,528.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13%，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公司存款業務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省市政府關於「百千萬工程」的部署，聚焦地區現代農業產業集群、產業園建設、美麗鄉村建設等重點領域，把金融服務觸角更廣泛、深入地延伸至鎮、村二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為全市521個村社提供租金自動收繳及歸集的「村繳易」服務，覆蓋率92.38%，累計結算人民幣64.58億元；緊抓東莞2024年「投資年」以及新型工業化的市場機遇，綜合運用「金融+非金融」服務，做實做細客戶分層分類經營，營造銀企共成長的良好生態環境。

(2) 公司貸款業務

「三農」金融方面，作為以農為本、助農振興的「三農」金融主力軍，本行積極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投入鎮村領域，助推東莞鄉村經濟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餘額人民幣396.40億元。

產業金融方面，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以「先進製造+科技創新」為重點支持方向，不斷加大對各類型製造業主體支持力度，推動地區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748.33億元，同比增長23.28%，製造業貸款佔比始終保持各行業貸款首位。

(3)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經營理念，優化迭代交易銀行體系，創新升級多項業務功能，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結算量79.90億美元，代客結售匯49.69億美元，貿易融資餘額折合人民幣73.51億元，跨境金融服務日趨完善。

3. 普惠金融業務情況

(1) 普惠貸款業務

本行始終堅持「支農支小」的主業定位，把普惠金融作為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必由之路和前進方向，優化團隊、產品、流程與服務，加強對關鍵民生領域的信貸支持，提升普惠業務在各項授信業務中的佔比。本行堅持「做大戶數，做小客戶」的理念，不斷創新多樣化、接地氣的服務形式，持續推動產品標準化改造。

(2) 政策類貸款業務

再貸款方面，本行充分踐行普惠創造價值的理念，持續用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打造低成本資金池，報告期內本行再貸款規模人民幣133.67億元。

再貼現方面，報告期內本行累計辦理再貼現業務人民幣13.94億元，支持企業戶數177戶，以中小微企業為主，貼現資金主要投向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

轉貸款方面，本行積極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聯動，不斷做大轉貸款規模，拓寬支持普惠信貸資金來源，報告期內本行轉貸款規模人民幣25億元。

4. 金融資管業務情況

(1)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結合集團戰略發展目標，以市場為導向，主動應變，挖掘多元品種效益，同時不斷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優化策略輔助機制，強化金融市場業務的特色優勢，市場影響力持續上升。

一是深入研究市場利率走勢，擇時開展資產配置，持續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加強負債精細化管理，切實降低負債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銀行間市場在線業務交易量超人民幣10.70萬億元，市場交易活躍。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約1,580.50億元，發行利率處於同級別銀行中較優水平。

二是積極延伸客戶鏈條，持續挖掘各類客群，拓寬同業客戶覆蓋廣度，開展債券承分銷、債券借貸、代客外匯等業務，提升業務合作深度。

(2)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豐富產品體系、提高投研能力、完善風險管理，促進資產管理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77.89億元。

一是豐富產品體系，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做好產品供給，目前產品體系包括現金管理類、定期開放型、客戶周期型、最短持有期型及封閉型產品，有效滿足客戶理財配置需求。

二是優化投資策略，持續提升投資管理水平。根據產品風險偏好及定位，運用多資產投資策略，增厚投資收益；加強主動投資能力建設，擴大資產配置類型，滿足產品投資多元化需求。

三是完善風控管理，保障理財業務穩健發展。根據自身業務實際情況，結合監管要求，投前制定投資規劃及授信指引，投後持續推進風險監測、資產分類和風險預警工作，及時識別風險，切實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二) 數字化轉型及金融科技發展情況

本行積極融入金融科技發展大趨勢，以數據為關鍵生產要素，以技術為創新驅動源泉，全面深化數字化轉型，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加速推進數據能力和技術能力建設，實現對業務運營、風險管控及經營決策的賦能與支撐，為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科技投入合計人民幣61,554.49萬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科技人員384人。

1. 數字化轉型發展情況

本行以「積極探索，穩健提升」為基調深入開展數字化轉型工作，全面提速數字基礎底座建設，持續深耕數據賦能服務，進一步激發數據要素乘數效應。

一是加快推進數據中台建設，夯實數據能力底座。圍繞數據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邏輯，推進一體化數據底座建設，分階段完善標準化數據服務體系，提升數據的可得性、便捷性與安全性，為擴大數據賦能、激發數據乘數效應奠定基礎。

二是體系化開展數據治理，夯實數據質量基礎。搭建數據治理模塊的平台管理工具，完善各模塊的管理機制與流程，實現「事前規範、事中監控、事後治理」的動態全過程管理；逐步完善基礎數據標準體系，分主題推進源頭系統落標，夯實數據質量保障。

三是打造數智運營，優化客戶線上旅程體驗。重塑線上渠道業務流程，推動全渠道協同，統一服務體驗；逐步構建線上渠道數字化運營體系，實現數據驅動的客戶旅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續拓展「AI+人工」客服模式，提升線上渠道業務價值轉化能力；強化「金融服務+」客戶生態合作，打造區域特色化的金融產品服務。

四是完善數字驅動的全場景賦能，促進數據要素潛能加速釋放。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在客戶畫像、商機挖掘、智能風控、智慧運營等方面的場景化應用能力，打造「數據+模型算法」驅動的數智化新引擎。

2. 金融科技發展情況

本行積極開展金融科技創新性研究，以「金融科技+業務場景」的模式，深化新興技術在智能營銷、智能風控、智慧運營等方面的場景化應用能力，賦能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一方面，通過有序推進新數據中心建設和災備數據中心擴容、完善自動化工具支撐、深化IT基礎資源池化建設和應用、強化網絡安全保障等措施，進一步夯實科技基礎，為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科技支撐。另一方面，全力推進新一代核心項目群建設，同時保障科技資源供給支撐業務發展，重點圍繞客戶經營、風險防控、渠道運營、產品創新、管理優化等方面，強化科技系統支撐，促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助力集團化經營，充分發揮金融科技賦能作用。

(三) 分銷渠道

1.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分支機構485家(不含總行)，其中東莞地區475家，省內異地分支機構10家。本行東莞地區分支機構數量位列東莞地區銀行分支機構數量首位；在廣州市、珠海市設有2家分行，在惠州市設有1家分行並下轄6家支行，在清遠市設有1家支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聯合第三方在廣東省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共設立兩家村鎮銀行，兩家村鎮銀行共有4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本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與第三方聯合共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兩家農村商業銀行共有165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

2. 自助銀行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助櫃員機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1,547台，其中，自助櫃員機846台、智能服務終端701台。

3. 電子銀行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電子銀行渠道客戶體驗，不斷深化金融與非金融生態建設，進一步提升線上渠道數字運營能力並完善渠道業務體系。本行電子渠道主要包括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電話銀行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98.49%。

五、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專業委員會、首席風險官、總行全面風險管理部、風險歸口管理部門、業務部門、總行審計部和分支機構、附屬機構組成。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分別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責任和實施責任，首席風險官在全面風險管理中保持其獨立性，本行實行「全面風險統籌管理，分類風險牽頭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持續優化由業務部門、風險歸口管理部門和審計監督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持續完善風險防控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各分支機構在總行統籌下落實本級行的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在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序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守「風險、資本、收益相平衡」的總體風險管理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專業化和數字化為導向，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強化重點風險的有效識別、可靠計量、準確監測和全面控制，建設全流程、全方位、全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因交易對手不能根據約定條件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建立和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流程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程序、系統和方法，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相關業務導致的信用風險。從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看，本行不斷健全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自身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制定出台相關業務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本行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類信貸業務貸後管理操作實施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管理實施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管理實施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從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和職責看，本行在總行層面設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部，為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統籌信用風險管理；同時設立了資產保全部，集中管理不良資產；業務部門為各業務條線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分支機構業務團隊實行垂直化管理與風險控制。從資產風險分類方法看，強化落實《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建立健全本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系，根據金融資產的整體風險水平將金融資產分為五大類別，即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通過持續監測及分析債務人的履約能力以及金融資產風險變化情況，及時、動態地調整分類結果，真實客觀地反映金融資產的風險狀況。從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方面看，本行風險數據集市和信貸風險預警系統運行正常並充分運用在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全過程。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總體可控，集團不良貸款率控制在管控目標內。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1「信用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適當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動性水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在經營發展中實現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協調統一。

報告期內，本行有效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包括：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趨勢以及業務發展要求，制定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及限額指標；評估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全面性和適用性；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通過輕度、中度以及重度壓力相結合的壓力測試場景來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動性儲備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風險；建立限額管理和預警監控機制，通過調控日常資產負債組合，確保流動性風險指標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體系，開展集團層面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主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1.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最低要求
流動性比例	88.82%	82.24%	≥2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55,683,107.70	157,272,725.30	—
現金淨流出量	70,729,369.00	72,959,838.00	—
流動性覆蓋率	220.11%	215.56%	≥100%

註：上表數據均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540,540,487.76	519,208,556.65	497,205,070.46
所需的穩定資金	361,273,805.32	352,352,588.86	335,277,178.76
淨穩定資金比例	149.62%	147.35%	148.30%

註：上表數據均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3「流動性風險」。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治理框架，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部門在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控、報告等過程中的職責，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審慎的市場風險管理原則，維持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通過限額管理、久期控制、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等措施，分別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計量、監控和管理，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合理範圍內。

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是指對利率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過程。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控制收益與經濟價值波動，確保本行在可接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平衡利率風險與收益，最終實現風險收益最大化為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

交易賬簿方面，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浮動盈虧監控、缺口分析、風險價值度量(VaR)、利率敏感性分析(PVBP和久期)等方法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計量管理；進一步優化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持續對利率風險進行限額監控，及時報告與提示風險；持續開展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考察市場收益率變動對持有債券估值的影響以及收益曲線變動對衍生產品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截至2024年末，各項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銀行賬簿方面，本行根據外部監管及內部管理要求，建設並不斷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本行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評估不同利率衝擊情景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在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內外部環境變化，綜合考慮本行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宏觀經濟和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偏好及限額指標。通過持續落實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主動調整存貸款內外部定價策略，完善貸款重定價應用方式以及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措施，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截至2024年末，各項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2. 匯率風險管理

2024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人民幣匯率寬幅波動，整體保持在合理均衡水平。報告期內，本行以控制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採取低敞口頭寸的管理策略，以減少匯率劇烈波動給本行帶來的風險損失。截至2024年末，本行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為1.03%，比年初下降0.17個百分點，低於<20%的監管底線，匯率風險水平處於低位，匯率風險整體可控。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2「市場風險」。

(四)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

表外業務是指商業銀行從事的，按照現行企業會計準則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不形成現實資產負債，但有可能引起損益變動的業務。因其具備或有性、隱蔽性、高槓桿性、滯後性等特點，在未來某個階段內受某種無法確定因素衝擊的影響下，存在表外風險向表內轉移並嚴重影響商業銀行經營活動與收益狀況的可能性。本行面臨的表外業務風險主要來自擔保承諾類、代理投融資服務類、金融衍生品類等業務。

1. 擔保承諾類

擔保承諾類業務是本行接受客戶的委托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的業務，面臨擔保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並可能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目前本行開展的擔保承諾類業務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以及保函。

本行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操作規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項下融資業務操作規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信用證業務操作規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業務管理操作實施辦法》等制度，依法合規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信用證業務、保函業務，並將前述擔保承諾類業務納入集團統一授信管理。

本行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工作，嚴格審核交易合同和合同項下增值稅發票的合法性、真偽性，交易合同、增值稅發票、承兌匯票三者主要記載要素之間的邏輯關係應合理，要求承兌匯票項下的基礎交易不超過營業執照核定的營業範圍，匯票交易金額與企業的經營規模相對稱。

2. 代理投融資服務類

代理投融資服務類業務是指商業銀行根據客戶委托，按約定向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但不承擔代償責任的業務。目前本行開展的代理投融資服務類業務主要包括委托貸款、代客理財以及承銷債券等。

在委托貸款業務方面，本行採取一系列信貸安全防範措施，服務委托人加強對委托貸款的發放、使用、收回等貸款管理，但作為受托人不承擔信用風險，只收取手續費，不墊支資金。

在代客理財業務方面，本行已從資產端和負債端分別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業務管理流程，並在高級管理層制定的風險限額內開展業務。本行理財投資業務已納入全行統一授信體系，投資業務提交有權人或有關機構審批。理財投資業務合作機構實施名單制管理制度，並定期跟踪評價。本行定期對理財產品開展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理財產品風險情況，加強理財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本行定期在官網披露理財產品運作情況，向投資者充分披露理財產品信息、資金投向、產品淨值和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分析等信息。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未出現風險及法律訴訟事件。

在承銷債券方面，本行已配置債券承分銷專職人員，負責利率債（主要是記帳式國債和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以及其他債券的承分銷業務。本行已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並在特定的風險限額內開展債券承分銷業務，完善債券承分銷業務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行的債券承分銷業務未出現風險及法律事件。

3. 金融衍生品類

金融衍生品類業務按交易目的分為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和非套期保值衍生產品交易兩大類。目前本行開展的金融衍生品類業務主要包括利率互換、外匯遠期以及外匯掉期等。

本行衍生產品交易嚴格遵循前、中、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在遵循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有序發展業務。

本行根據業務風險偏好及各業務品種風險特徵，在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前，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數據、營業狀況、外部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股東背景等信息，確定交易對手授信額度。本行通過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報告、風險頭寸表以及資金流量表分析等，對衍生品業務進行風險監測及管理。本行定期對衍生品業務開展壓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改進市場風險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對壓力測試的設計和結果進行檢驗，不斷完善測試程序。本行將衍生產品業務納入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監測，並在流動性壓力測試中根據實際充分考慮衍生品業務因素。

(五)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及內部規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一直致力於合規管理體系完善，結合本行經營範圍、組織架構和業務規則，建立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範合規風險的發生。

在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經營、穩健發展，嚴格防控合規風險。遵循「制度治行」管理準則，持續做好制度「立改廢」工作。結合業務發展推動制度體系優化工作，推進敏捷型制度體系建設，確保制度的合規性和適用性。通過對標監管要求，加強新業務新產品合規審查，注重事前風險防控。通過開展清廉文化和合規文化宣傳、合規檢查、合規風險評估、合規述職、合規履職責任書簽訂等活動，提升員工合規履職意識，提高合規風險防控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六)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修訂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健全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確保業務經營依法合規，為業務發展提供健康的內部運營環境。積極引入和推進操作風險核心管理工具的應用，建立有效的操作風險識別體系，明確操作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程序和方法。通過日常監督、風險排查、專項檢查、突擊檢查等手段，強化各條線業務操作的規範性，壓實一道防線防範操作風險的主體責任。組織開展全行外包風險評估和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工作，進一步掌握內部流程存在的固有風險及採取的風控措施有效性情況，敦促各行部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內部流程的缺陷，嚴防操作風險事件的發生。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七)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2018年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

本行積極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及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系統建設，嚴防集中度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等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八)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业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維持穩健的國別風險偏好，持續完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嚴格執行國別風險監測及報告機制，定期評估國別風險等級，力求充分識別一國或一地區的風險狀況以及業務經營中的潛在風險。本行採取風險規避策略，禁止准入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原則上不准入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經充分評估後確需介入的僅限於開展低風險業務。報告期內，本行業務開展區域範圍不涉及國家主權、政治經濟出現顯著劣變的國家或地區。

(九)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集團和本行經營管理、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集團和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集團和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事件是指引發本集團和本行聲譽明顯受損的相關行為或活動。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監測預警和事前評估機制。充分運用智能化輿情監測系統，實現7*24小時全渠道輿情監測，並強化人工監測，打造「技防+人防」的智能化輿情監測體系，切實推進聲譽風險管控關口前移。同時，定期開展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培訓和聲譽事件應對演練，持續提升各機構相關業務人員的媒介公關素養和聲譽事件應對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各機構的季度聲譽風險排查，定期檢查各機構每季度發生的可能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的重大客戶投訴和營銷宣傳行為等，排查和識別聲譽風險隱患，並及時發佈聲譽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整體聲譽態勢穩定良好，未發生影響經營穩定的重大聲譽事件。

(十)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全行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體系，落實監管要求，完善了業務連續性管理、數據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軟件正版化、網絡通信管理、數據中心運行環境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及IT運營管理體系流程，強化信息科技全流程的風險管控。二是持續夯實基礎資源支撐，有序推進新數據中心建設及數據中心和災備數據中心擴容，投產數據中心新一代堡壘機和新一代集中監控系統，完善運維自動化場景建設，引入數據庫、計算、存儲等虛擬化平台以及數據備份平台，深化IT基礎資源池化的建設和應用，提高資源利用率和基礎資源保障能力。三是加強網絡安全運營管理，常態化開展信息安全評測、安全漏洞排查及修復、網絡攻擊監測與攔截、仿冒網站處置、移動應用隱私合規評估等工作，順利完成各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和攻防演練，提升網絡安全防護水平和應急處置能力。四是強化項目風險管控，重塑測試管理體系，優化測試流程，加強測試管理工具和自動化代碼掃描系統使用，提升信息系統質量及安全性。五是完善重要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總體預案，組織開展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演練，提高本行應對信息科技突發事件的能力，有效降低業務連續性風險。

(十一)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行為未能有效保持企業與環境的匹配而使戰略目標偏高於預期的風險。

本行持續關注戰略風險，建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確保總體戰略規劃的落地見效，定期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識別實現戰略目標的主要風險因子，對相關風險因子制定必要的措施並進行持續跟蹤，結合內外部環境對戰略規劃進行動態管理，持續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2024-2028年發展戰略規劃》，以集團總發展目標為導向，明確優化公司治理、科技賦能、資源配置等能力，支撐戰略目標的實現，強化戰略統籌和集團協同，保障戰略決策的落地，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十二)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踐行「風險為本」工作原則落實各項反洗錢工作。通過完善反洗錢內控體系，建立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為核心的反洗錢三級內控制度，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夯實反洗錢合規履職基礎；通過持續健全、優化反洗錢系統建設，提升反洗錢履職集約化、系統化、智能化水平；聚焦反洗錢核心義務，開展非自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治理工作，開展可疑交易監測指標優化試點工作，強化洗錢類型分析和報告，提高反洗錢義務履職質效；重塑洗錢風險評估體系，建立科學、合理、有效的客戶和業務洗錢風險評估方法及指標體系，完善客戶風險信息共享機制，全面提升洗錢風險防控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洗錢風險事件。

(十三)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建立了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了多層次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部門職責，確保決策、監督和執行的有效分離與制衡。總行各部室根據部門職能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工作制度，明確管理要求、崗位職責、業務標準、工作流程、從業規範、責任追究等方面的要求，確保合規有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通過持續的培訓和合規文化建設，強化全體員工的內部控制意識和合規理念。建立制度合規審核及後續評估機制，確保制度的合規性和適用性。此外，本行還引入外部審計機構，對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和鑒證，以獲取獨立、客觀的評價意見，進一步驗證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四) 內部審計

本行實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並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具體承擔內部審計職責，負責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同時履行審計委員會專責辦事機構工作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和加強黨對審計工作的領導，審計部門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的工作主線，聚焦風險監督的主責主業，緊盯「關鍵事」「關鍵人」「關鍵行為」，應用數字化技術先後開展了針對公司治理、信貸業務、資金業務、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附屬機構等年度計劃內的審計項目，以及對部分重要崗位人員開展了經濟責任審計，並通過強化各行部協同、開展「回頭看」督促等方式，一體推進審計揭示問題「上半篇文章」和整改落實「下半篇文章」，推動健全風險防範長效機制，為本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六、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分析

宏觀形勢方面，短期來看，全球經濟在經歷了地緣衝突、通貨膨脹以及貨幣政策緊縮等多重衝擊後，展現出一定的韌性，但增速趨緩；長期來看，全球政治與經濟格局正經歷深刻調整。儘管降息周期緩解了部分壓力，但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保護主義風險上升以及地緣局勢升級，仍將對全球經濟構成長期挑戰。從國內情況看，我國經濟基礎穩固，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和潛力，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一攬子增量政策的實施有效提振了市場信心。2024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經濟運行逐步企穩回升，市場預期有所改善。展望2025年，隨著宏觀經濟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力推進，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快速發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將加速推進，國內投資消費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同時，將著力統籌好發展與安全，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和外部衝擊，全力促進經濟穩健增長。

從區域發展來看，2024年東莞GDP增長4.6%，邁上1.2萬億元新臺階，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東莞經濟依然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生命力，正逐步從傳統的加工貿易模式向更高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轉型，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為未來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長期來看，技術創新、監管變革和市場需求的多重驅動將重塑銀行業的發展路徑和競爭格局。以「金融+科技+數據+場景」為核心的新金融模式，已成為銀行業轉型的關鍵方向，推動銀行實現數字化、智能化、個性化的服務升級。

(二) 2025年經營管理措施

2025年，本行將持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戰略決策部署，緊密圍繞省市高質量發展大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黨建引領、以客戶為中心，統籌深化改革和防範風險，圍繞服務五篇大文章和百千萬工程，深入實施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以完善簡潔高效管理體制機制為目標，持續提高經營管理工作質效，全面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1. 聚焦重點領域，全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

本行將堅守支農支小市場定位，持續加強客戶深耕服務，推動公司、零售、普惠、金融資管四大業務板塊全面發展，並通過加強產品服務創新和客戶服務管理，全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其中，**在公司金融方面**，本行將全面對接市委、市政府的戰略部署，圍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專精特新、綠色環保等重點領域，持續擴大科技金融和綠色金融服務覆蓋面；聚焦「百千萬工程」，大力支持鎮村現代化產業園建設，推動現代化產業體系發展；緊抓新型集體經濟發展機遇，持續提升鄉村金融服務水平。**在零售金融方面**，本行將以客戶為中心，打造精細化、專業化、特色化的客戶服務體系和財富產品體系；聚焦本土特色產業、特色消費場景搭建場景化金融服務，持續加大消費貸款投放；升級手機銀行便捷性和適老化改造，踐行便民惠民和養老金融服務；優化網點佈局，加快網點建設，打造網點「金融+非金融」生態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在普惠金融方面**，本行將持續深耕普惠型客戶分類服務，通過做精配套、做優流程、做好服務，充分挖掘科技類企業融資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水平；聚焦個體工商戶客群，進一步做大普惠客群金融服務覆蓋面。

2. 強化風險管理，全力提升資產質量水平

本行將圍繞「穩增長」與「防風險」兩大主線，統籌好發展和安全，按照「強總行、專業化」管理思路，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一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梳理風險管理各道防線職能，建立協同機制，優化全流程信貸運營體系，完善大數據智能風控模型，全面推進新信貸系統群建設，持續優化授信審批機制，提高信貸審批效率；完善風險化解機制建設，持續加強問題授信化解和不良資產處置工作。**二是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堅守審慎合規經營理念，強化合規案防和反洗錢管理，加強員工行為監督，夯實案件防控根基；強化洗錢風控數字化管理，應用數字化校驗手段，全面開展反洗錢履職排查，進一步提升合規履職能力；優化監審機制，提高監督的精准性，加強違規行為追責問責。**三是持續加強消保工作**。圍繞消費投訴綜合治理，推進糾紛多元化解，進一步做細做實投訴管理工作，提升糾紛化解成效。

3. 強化集團管理，全面推動集團改革發展

一是加強集團垂直化管理。統一集團發展目標，優化集團治理結構，構建集團化管理績效考核體系，完善條線化的決策鏈條和管理流程，推動集團業務集約和資源集約，逐步實現組織管理「扁平化、集約化、垂直化」的目標。**二是推動附屬機構改革發展**。明確附屬機構的經營定位和發展方向，穩步開展附屬機構經營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加強業務指導和資源支持，以集團一體化管理體系賦能附屬管理機構業務發展，助推集團全面高質量發展。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 管治



本行始終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客戶導向、正直誠信、穩健發展、協同成長」為價值觀，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理念全面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中，回歸本源助力鄉村振興，產融結合推動區域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強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以實際行動反饋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環境、社會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助力實現共同富裕目標。

一、踐行普惠金融，履行社會責任

(一) 堅守初心服務經濟民生

全面貫徹落實「百千萬工程」。本行積極落實省市政府關於「百千萬工程」的部署，分階段實施了《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行動方案》，以支持實體經濟為本，聚焦現代農業產業集群和產業園建設、加大涉農信貸供給、創新涉農金融產品業務等領域，為支持做好鄉村振興發展戰略提供強力支撐。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餘額人民幣396.40億元；為全市有經營實體的564個村社提供流動資金鋪底授信額度，支持村社及村集體企業各類貸款授信總額人民幣279.83億元。

持續加大科技金融信貸供給。立足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本行圍繞專精特新企業各個發展階段，致力於打造「全周期金融服務」體系，制定並推出《「專精特新」專項金融工作方案》，全面助推東莞科技型企業轉型升級，推動國家「科技金融」決策部署落到實處。截至報告期末，支持國家級、省級「專精特新」企業770家，表內外貸款餘額人民幣211.03億元，同比增長137.33%。

著力提升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一是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典型問題，提供了「無還本續貸」「政策性融資擔保」「莞企轉貸」「銀保貸」等一攬子綜合服務，為小微企業提供靈活、多樣、便利的融資方式和融資渠道。二是加強與人民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等機構的聯動，不斷做大本行再貸款、轉貸款規模，將貨幣政策紅利精準導入小微企業當中，切實加大對重點區域、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民生薄弱環節的信貸投放力度，將資金優惠通過價格傳導至客戶，持續降低融資成本，減輕客戶融資壓力。

協同構建社保經辦服務體系。一是扎實推進廣東社保「鎮村通」服務網點建設，2024年累計完成351個「鎮村通」網點改造，同時推出了東莞首家社銀合作主題網點，通過打造社保便民服務圈，讓群眾能在「家門口」辦理社保服務，提升群眾獲得感、幸福感。二是推動社保卡發卡覆蓋率，全力做好養老+金融服務供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社保卡累計發卡量突破50萬張。三是圍繞交通、飲食、生活繳費開展「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消費滿立減活動，打造社保卡專屬優惠，切實讓利於民。

(二) 優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完善系統功能，優化服務流程，落實金融普惠，保持專業、高效、暖心的服務。在完善系統功能方面，完成「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證件線下渠道系統適配，提升港澳人員現場業務辦理便捷度。在優化金融服務方面，本行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理念，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老年人及行動不便等特殊客戶群體，通過提供人性化上門服務，讓其享受便捷、周到、暖心的「特殊」金融服務體驗，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信任度和獲得感。在金融反詐宣傳方面，本行採用「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形式，通過開展金融知識普惠宣傳和反電詐案例宣講等，扎實推進全方位、多層次、廣覆蓋的宣傳活動，持續提升人民群眾對電信網絡詐騙的識別能力和防範意識，全面築牢全民反詐防線，守護人民群眾「錢袋子」。在現金支付服務便民方面，本行建立了東莞市首家現金便民服務站並舉辦一場現金便民服務活動，向市場周邊的社會公眾無償提供駐點式的零鈔兌換、假幣鑒別、殘鈔交存、知識宣傳等現金服務，拓寬本行現金服務覆蓋率和影響力，提升現金支付的便利性、安全性和普惠性。

本行始終秉持人民至上，堅定站穩人民立場，深切把握人民願望，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牢固樹立正確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建立符合全行發展戰略、文化屬性、動態調整的金融消保新生態。一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牢固樹立「消保無小事」的觀念，真誠傾聽群眾呼聲、真實反映群眾願望、真情關心群眾疾苦，切實把人民群眾權益作為「第一考慮」，把人民群眾切身利益作為消保體制機制建設的「第一標準」，把人民群眾對金融知識的迫切需求作為「第一信號」，把人民群眾的呼聲作為「第一響應」，把人民群眾滿意作為「第一動力」，不斷增強人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樹立「以金融消費者為中心」的文化理念，科學統籌謀劃，深化消保文化基因、完善消保文化宣導體系、推動消保文化落地和提升消保文化成效，讓消保「因子」植入機制「經絡」、融入全員「血脈」，讓扎實貫徹各項金融消保工作要求成為一種戰略自覺、文化自覺、行動自覺，切實當好群眾利益的堅定捍衛者。三是秉承「大消保」工作思路，從金融消費者視角出發，持續推動完善「兩全三頭」金融消保工作機制，形成「標準化、專業化、精細化、智能化、生態化」的消保發展新格局，促使激發內生工作動力，形成不斷提升自身消保能力的良性循環，推動業務經營與金融消保協同運轉、相互支持，打造客戶滿意、員工認同、監管放心、社會認同、同業領先的消保品牌良好形象。四是牢記「國之大者」的使命與擔當，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正確處理業務增長與為民服務的關係，聚焦群眾「急難愁盼」問題，積極回應群眾「槽點」、主動紓解維權「痛點」、切實打通業務「堵點」，2024年，本行共受理客戶投訴1,331件，投訴處理辦結率100%，用心用情用力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更多關於本行保障客戶權益的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章節的部分)

(三) 公益幫扶助推社會發展

本行積極扛起地方金融主力軍擔當，主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熱心支持公益慈善，用實際行動助力社會發展。一是幫扶教育事業。2024年，本行通過「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開展望牛墩中學貧困生助學項目、南城商務區北部學校「游泳進校園」項目等，助力本土教育公平發展和質量提升。二是支持醫療事業。聚焦醫療社會民生建設，與東莞市人民醫院等達成捐贈協議，助力東莞醫療事業高質量發展。三是助力鄉村建設。積極參與「6•30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東莞慈善日」活動，通過市鎮兩級慈善組織等向長安、謝崗、寮步等鎮街村組(社區)進行愛心捐贈，用於村社環境升級、生活設施改造、困難慰問幫扶等項目，助力宜居宜業和美麗鄉村建設。

二、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

(一) 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

本行大力拓展綠色環保行業業務，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圍繞國家碳達峰、碳中和「3060」總體目標，結合東莞市推進綠美東莞生態建設及「無廢城市」的工作要求，明確對綠色金融的重點支持方向，逐步提高綠色信貸業務佔比，樹立打造現代化「綠色銀行」總體目標。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64.04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9.15億元，增幅21.61%。同時，本行積極參與綠色債券投資，引導金融資源向綠色低碳領域聚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綠色金融債券餘額人民幣112.42億元，投資的綠色債券募集資金投向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與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產業，有助於綠色產業項目發展與產業結構升級，有效推動碳減排。

(二) 加強綠色審查，嚴防綠色風險

強化全流程風險管理。本行積極提升對公貸前調查工作效率及質量，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在本行貸前調查內容增加綠色金融分析內容，按照企業客戶面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情況將客戶分為A、B、C三類，針對客戶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動態評估與分類，並將相關結果作為評級、信貸准入、管理與退出的重要依據。

踐行「數字化」管控風險。本行已初步建成風險預警系統，該系統通過大數據技術和風險數據管理平台，實現智能化的信用風險預警。同時，通過多種渠道採集客戶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有關信息，並在信貸系統中實現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的流程控制，嚴格執行「兩高一剩」限控政策，嚴禁向不符合轉型標準的「兩高一剩」行業、企業環境信用紅牌企業新增授信業務。

(三) 推廣綠色服務，實現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踐行全天候綠色運營服務，積極引導客戶使用智能設備辦理業務，大力推行無紙化、智能化的業務辦理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投放智能服務終端701台，進一步支持綠色運營。在辦公流程方面，本行堅持低碳節能辦公，逐步拓寬適用無紙化會議範圍，大幅度降低用於材料準備、打印、裝訂、分發、回收、銷毀等環節產生的浪費，從源頭控制紙張、耗材的使用。

三、提升治理水平，推進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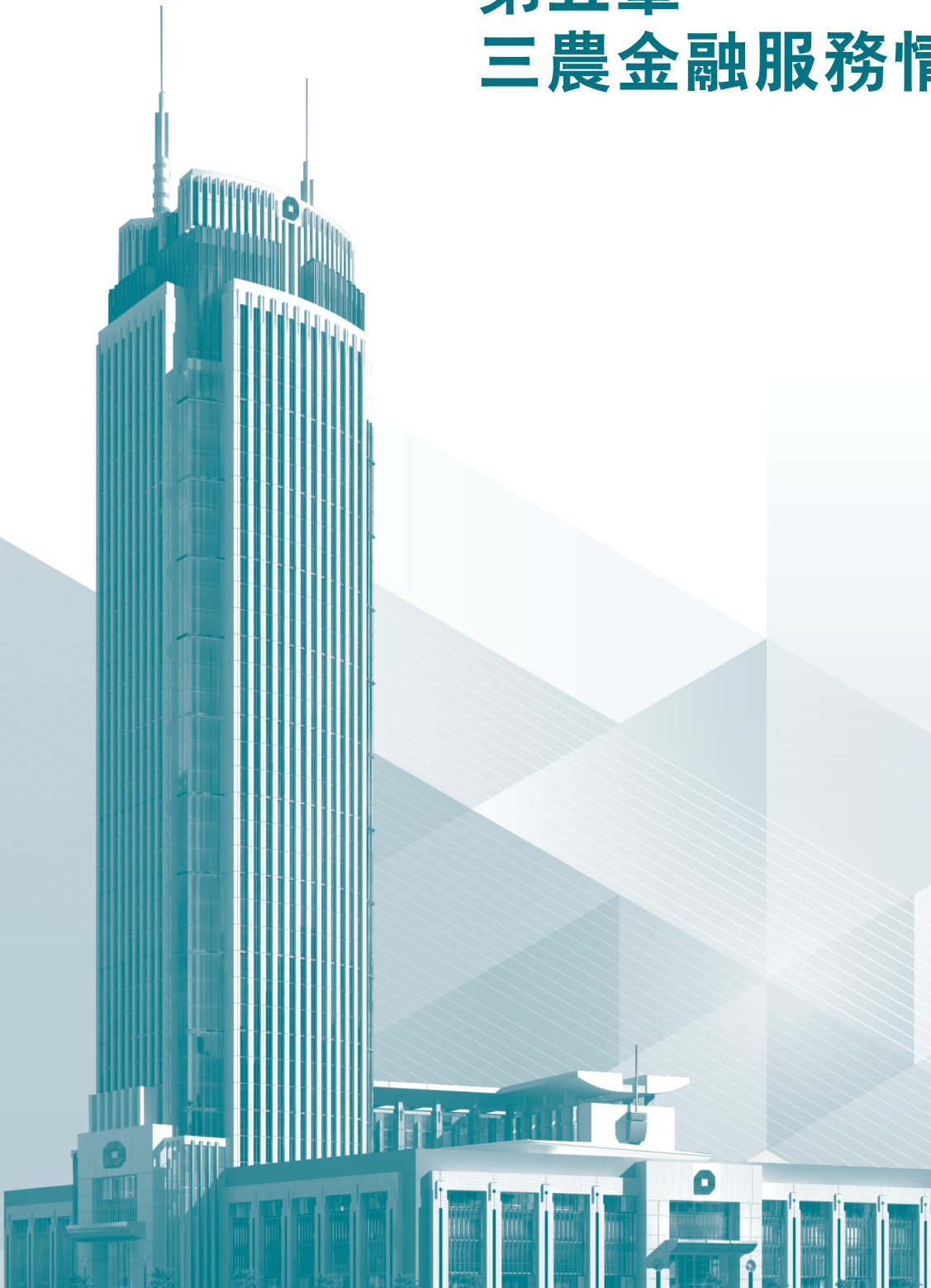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了黨委核心領導、股東大會權力決定、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執行落實的「五位一體」上市公司治理機制，明確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履職要求，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完善風險管控，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科學的決策、執行和監督。

為充分實現社會責任管理理念與自身發展戰略、企業文化及經營活動相融，本行建立ESG管理架構，設立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擔任ESG工作的決策與管理，由ESG工作小組推進ESG工作的執行，由高級管理層負責ESG工作的落實，為長遠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機制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在三農金融服務、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等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相關職責，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2024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披露〈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等相關議案，進一步構建和完善本行ESG管理體系，積極推動本行踐行社會責任，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關於本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章節及本行發佈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作為「因農而生、因農而興」的「三農」金融主力軍，本行始終堅守服務「三農」的市場定位，主動扛起支農職責擔當，積極結合廣東省委省政府、東莞市委市政府關於「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工作要求，通過持續傾注金融資源、緊貼本土「三農」實際優化服務體系，不斷強化「三農」金融服務供給，與「三農」主體相伴成長。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通過相關工作議案40餘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餘額人民幣396.40億元，完成「涉農貸款較上年末持續增長」的監管要求以及涉農全年信貸增長計劃。

一、縱深推進，壘實「三農」金融服務策略新高地

（一）以政策為導向，堅守為「農」服務初心

本行聚焦中央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習運用「千村示範、萬村整治」工程經驗有力有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精神，緊盯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三農」工作的各項決策部署，結合當地發展及自身實際，堅守為「農」服務初心，堅定做好「三農」工作信心和決心，堅持幹字當頭，增強信心、迎難而上、奮發有為，努力把各方面積極因素轉化為做好「三農」工作的不竭動力，轉化為「三農」事業不斷發展進步的新業績，順利完成本行全年涉農信貸計劃和涉農監管指標。

（二）以黨建為引領，擦亮為「農」服務底色

本行堅持黨建引領，持續開展與東莞市各村社的黨建結對工作，並以黨建結對為紐帶，通過授信支持、公益捐贈以及人才支持等多種措施，加大對村社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對經濟薄弱村社的幫扶力度，助力村社實現資金多元化投資和資產保值增值。

（三）以策略為核心，增強為「農」服務合力

本行積極打造「以三農金融為核心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堅持金融支農、向實、崇善，以普惠性、基礎性、專業性金融服務為重點，強化戰略指導。同時，本行董事會積極履職，密切關注監管規定和政策導向，加強對全行「三農」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定期聽取業務部門關於「三農」金融服務情況的報告，不斷重申本行堅守普惠金融的戰略定位，重振本行在鎮村地區的競爭優勢。

二、凝心聚力，揚帆「三農」金融服務新航程

本行貫徹落實省市政府關於「百千萬工程」的部署，持續賦能全面推進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鄉村振興戰略，制定並分階段實施了《東莞農商銀行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行動方案》，通過緊抓東莞市「投資年」和新型工業化的市場機遇，推出多項金融賦能舉措，持續確保「三農」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優化組織體系凸顯服務決心

為提高服務「三農」高質量發展的專業性，本行持續優化工作機制，全面啟動組織架構調整，構建「扁平化、專業化、市場化」的生態型組織服務體系。在總行層面，建立了集約高效的部門組織管理模式，加快客戶綜合服務聯動，加強鎮村領域的業務對接，加快對市場主體需求的響應速度。在支行層面，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運作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成立鎮村團隊、工商企業團隊、普惠團隊、個貸團隊以及個銷團隊等近150個，以客戶團隊形式提升服務覆蓋面和服務專業度，助力「三農」高質量發展。

（二）出台專項方案聚焦農業產業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與農業農村部門的交流與合作，聚焦涉農企業發展特點開展市場調研，在掌握涉農企業生產經營規律及金融需求的基礎上，制定專項營銷方案，為農業龍頭企業和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匹配專項授信額度並提供利率優惠，做實涉農主體首貸合作的金融供給，持續完善對鄉村產業鏈的金融配套工作，不斷優化「農業龍頭貸」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名單企業及上下游中小企業或個體，帶動農業產業鏈健康蓬勃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企業23家，貸款餘額13.31億元。

（三）堅守經營定位激發本土鎮域經濟活力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百千萬工程」行動工作要求，及時掌握各村社項目發展規劃，持續跟踪村社融資需求，重點加大村社物業回購、現代化產業園建設和「城中村」改造項目等授信支持力度，對村組及集體企業進行集體廠房物業升級改造、「工改工」重點項目和美麗鄉村建設等固定資產投資貸款授信流程進行優化，為村社各類融資需求增添「加速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年累計向東莞地區村組（社區）及鎮屬企業新增授信超200億元。

（四）公私聯動搭建村民金融服務場景

本行堅持以「對公」+「零售」業務聯動模式持續加強鄉村金融場景配套服務，致力於解決村民貸款難、融資貴、貸款流程繁瑣等問題，通過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加強提升風控模型數智化水平，提升鄉村金融服務體驗度，滿足現代農民建房、裝修、消費等多元化、個性化的融資需求，切實提高村民生活質量。

三、協同整合，繪寫「三農」金融服務新篇章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探索金融高質量服務「三農」的切入點和突破口，堅持協同整合，以「產品+科技+服務」多維一體的方式方法，不斷強化對「三農」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綜合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覆蓋範圍及供給效率，引流更多金融「活水」潤澤「三農」沃野。

（一）產品支撐織密普惠「三農」網格

本行積極推動產品創新發展，將互聯網、大數據技術和本行人緣地緣優勢深度結合起來，打造「線上+線下」結合的普惠涉農產品體系，進一步提升了科技賦能「三農」業務發展的力度：一是普惠涉農線上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標準信貸流程借助貸前調查系統基本實現線上化，部分產品從獲客、風控、放款、還款可通過線上自主完成。二是普惠涉農業務模式進一步清晰，產品發展模式逐步從依賴平台合作向自營、自主開發轉變，產品運作模式逐步從「純線上」到「線上+線下」模式轉變。

（二）網點建設築牢「三農」金融服務保障

本行充分發揮網點、人力、機具等資源優勢，為「三農」金融服務提供基礎保障，不斷提升「三農」服務質效：一是搭建覆蓋全東莞村鎮的網點機構佈局，對金融需求旺盛的行政村增設或改造機構網點，對網點建設進行優化，提高網點競爭力，完善網點功能分區，通過網點、自助設備和上門服務等方式，實現了東莞地區村組金融服務100%覆蓋。二是廣泛佈設金融電子機具，充分滿足廣大「三農」客戶的金融服務需要，提高「三農」客戶金融服務的便利性。

（三）普及知識提升「三農」金融服務品質

一是以集中性的金融知識普及月活動為契機，大力推動建設「線上+線下」的金融知識宣傳全矩陣，緊密遵循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部署，橫向整合監管、協會、村組和媒體等外部資源，縱向組織總分支各級領導幹部深入一線，報告期內針對線下面向農村開展金融教育活動48場，惠及消費者5,568人次。

二是通過線上消保宣教專區發佈宣教作品，旨在通過主題式互動、常態化科普、立體化傳播和多維度推廣金融知識，以群眾喜聞樂見的方式，繪好金融知識宣傳教育「三張圖」，引導「三農」消費者學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不斷提高自身權益保護能力。同時，幫助重點人群掌握自身亟需的金融知識，合理選擇相適應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提升風險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三是舉辦普惠金融營銷活動，多次到各鎮街開展營銷活動及普惠政策宣講，如舉行助推食品產業升級暨金融產品推介會，通過打造全方位、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為更多食品企業提供融資幫助，助推傳統食品產業轉型升級。

四、鞏固拓展，彰顯「三農」金融服務新擔當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是「三農」工作核心任務，也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有力有效銜接鄉村全面振興的重要環節。本行堅守使命，強化責任擔當，充分用好政策工具為「三農」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持、持續開展金融扶貧，用實際行動詮釋金融為「三農」的使命。

（一）用好用活政策工具，傾心服務「三農」

一是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積極對接人民銀行，加大對「三農」客戶的信貸資源傾斜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當年累計申請獲得支小再貸款資金13筆合計131.64億元、申請獲得支農再貸款資金7筆合計2.03億元，通過利用這些資金，切實加大對包括「三農」在內的重點區域、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民生薄弱環節的信貸投放力度，積極讓利客戶，有效降低「三農」融資成本。同時，報告期內，本行新增與進出口開發銀行的業務往來，獲取到更多的低成本資金，推動信貸投放成本的進一步降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再貸款規模133.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91億元，進一步解決鄉村產業發展融資需求，傾心賦能鄉村振興。

二是本行秉承「金融為農」的擔當使命，積極發揮金融惠農助農優勢，加大涉農信貸投放。本行持續深化「三農」專項債服務品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存量「三農債」募集資金已累計投放涉農貸款金額13.01億元，貸款餘額9.37億元，累計發放貸款175筆，進一步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質效，全面推進鄉村振興。

（二）金融紓困扶貧，精準滴灌「三農」

本行積極響應東莞市委市政府「千企幫千鎮、萬企興萬村」以及「百企百社助百村」的行動號角，主動扛起企業社會責任擔當，以「6·30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東莞慈善日」活動為履責支點平台，報告期內向橋頭、望牛墩等17個鎮街24個村（社區）累計捐贈200萬元。同時，按照廣東省委省政府、東莞市委市政府統一部署，積極對接本市對口幫扶地區，採購消費幫扶產品，扎實推進消費幫扶工作。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 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本

在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5,740,454,51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83.33%，其中法人股1,426,110,821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20.70%，社會自然人股3,831,195,193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55.62%，職工自然人股483,148,49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7.0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48,091,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6.67%。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於2023年12月31日		期間增(減)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變動數量	數量	比例(%)
內資股	5,740,454,510	83.33	-	5,740,454,510	83.33
內資股法人股	1,368,245,155	19.86	57,865,666	1,426,110,821	20.70
內資股自然人股	4,372,209,355	63.47	(57,865,666)	4,314,343,689	62.63
其中：內部職工股	483,148,496	7.01	-	483,148,496	7.0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148,091,000	16.67	-	1,148,091,000	16.67
總計	6,888,545,510	100.00	-	6,888,545,510	100.00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57,435戶。本行全部內資股均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2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份涉及司法凍結20,303,855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29%。
- (3)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數量為16.67%。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至少16.67%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經上述豁免所調整)的規定。

(三) 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發行新股份。

二、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額約68.89億股。其中內資股約57.40億股，H股約11.48億股。內資股法人股東122位，持股約14.26億股，佔股份總額的20.70%；內資股自然人股東57,313人，持股約43.14億股，佔股份總額的62.63%。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28.88%，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78%，第二大股東為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8%，第三大股東為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5%。內資股前三大股東均為民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比例 ⁽²⁾ (%)	報告期內 變動情況(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1,148,049,690	16.67	1,780
2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60,699,270	3.78	-38,547,640
3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50,104,602	2.18	-
4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99,660,304	1.45	-
5	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74,027,320	1.07	-
6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69,784,524	1.01	-
7	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
8	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
9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6,284,941	0.53	6,220,000
10	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5,080,472	0.51	-
合計				1,989,647,843	28.88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1,148,049,69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6.6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托管業務。
- (2) 按照佔本行股份總額6,888,545,510股計算。

(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內容。

(四)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內部職工股東3,022人，持股約4.83億股（不包含H股），佔股份總額的7.01%。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東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比例(%)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比例(%)
李家龍	實益擁有人	H股	13,940,000(L)	17.40	2.90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185,878,000(L)		
Scoper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85,878,000(L)	16.19	2.70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78,311,000(L)	15.53	2.59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⁴⁾	H股	178,311,000(L)	15.53	2.59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8,325,000(L)	5.95	0.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L)	5.23	0.8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L)	5.23	0.87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L)	5.23	0.87
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L)	5.23	0.87
駿熹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H股	60,000,000(L)	5.23	0.87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根據李家龍提供的資料，李家龍擁有Scoperto Limited的全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龍被視為於Scoperto Limited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提供的資料，財通證券擁有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40%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通證券被視為於財通基金管理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財通基金管理提供的資料，財通基金管理為十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並持有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計劃下的H股，以實施其客戶的投資者計劃。
5.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資料，駿熹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3%控制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駿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六）《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股本行5%（含5%）以上的股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無持股本行5%（含5%）以上的股東。

2.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1）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俊鋒，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葉錦泉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葉俊鋒，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69%。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葉錦泉等。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311,298.00萬元。報告期內，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2)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傅婉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針織或鉤針編織物及其製品製造；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服飾製造；服裝製造；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陳偉良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陳錫培，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6,313,081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53%。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陳錫培、陳偉良等。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40,859.14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3)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盧超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黎國裕為監事候選人並獲得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盧超平，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7,586.28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4)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4月10日，企業負責人為唐聞成，註冊資本港幣2,005萬元。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唐聞成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83%，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67,493.69萬元。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 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蔡浚邦，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經營範圍為：銷售：機電設備、五金製品、塑膠製品、電子產品及配件、建築材料、家用電器、家居飾品、衛浴用品、日用品；實業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蔡浚邦為監事候選人並獲得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蔡浚邦和蔡少斌，實際控制人為蔡成枝，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12,677,4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18%，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0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6) 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5月6日，法定代表人王燕玲，註冊資本人民幣150萬元，經營範圍為：銷售：金銀首飾、玉器、寶石首飾、工藝美術品、鐘錶、文教辦公用品。

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劉家豪為監事候選人並獲得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劉家豪，實際控制人為劉任庭，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0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七)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超過10%的情況，亦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八) 股權質押與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持普通股股份總額比例5%(含5%)以上的股東股份被質押及凍結的情況。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內資股股份質押的情況，不存在本行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在本行的情況；本行內資股被司法凍結股份20,303,855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29%。

本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報告期內，本行無需對相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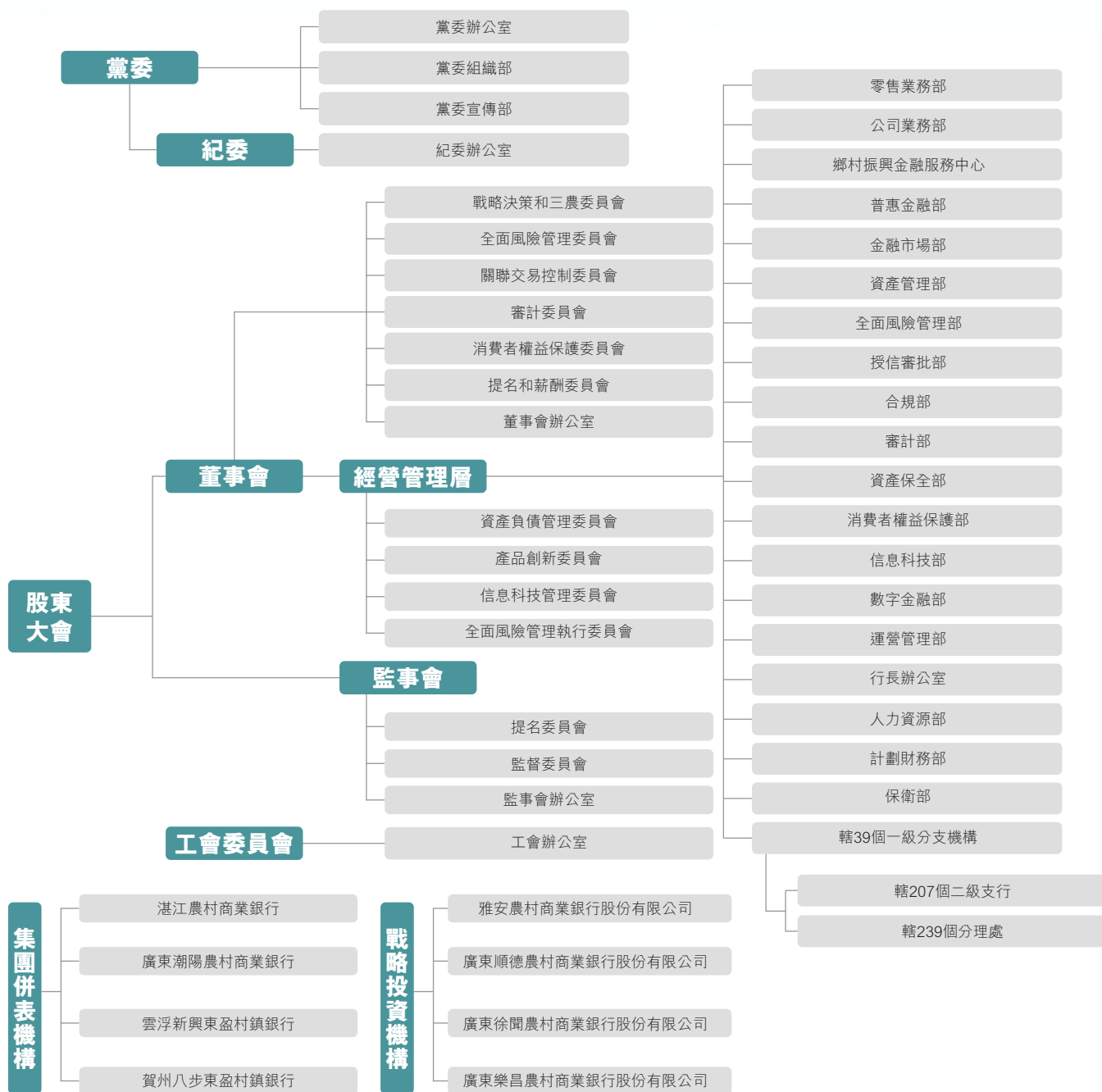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贖回證券。

本行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的「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債券情況」內容。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註： 以上為截至2024年12月末的組織架構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會議、11次監事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述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三、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即2024年5月30日在東莞農商銀行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等19項議案，並聽取《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的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3項報告。

股東大會各項議案和具體表決情況請參閱本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官網披露的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二)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和聯絡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股東通訊政策」部分。

3.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等。

5. 利益分配

股東可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本行通過有效的通訊機制，利用不同的媒介和渠道公開披露本行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股東及利益相關方(持份者)與本行的溝通，徵求並理解股東的建議和意見。本行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無法出席的股東委托代理人投票，並會適當安排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有關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邀請另一位委員出席)。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行官網(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本行主要發展的最新消息和重要信息。股東亦可向本行或本行的股份登記處或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申請索取本行已發佈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等。為支持環保，減低印刷品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和投資者瀏覽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

股東可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名下持股的事項提出諮詢。另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提出建議或意見：

電話：+86-769-961122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523123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本行通過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與本行人員進行溝通，以郵件等多渠道回應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定期發佈集團經營發展的企業通訊和新聞簡報等途徑，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考慮上述的溝通渠道及舉行的活動，本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¹⁾	股份類別	報告期初 持股數(股)	報告期增持/ (減持)股份	報告期末 持股數(股)
盧國鋒	男	1969年9月	黨委書記 董事長	2023.04-至今 2023.12-至今	-	-	-	-
傅強	男	1970年7月	執行董事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2023.11-至今 2018.11-至今 2019.07-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錢華	男	1973年9月	行長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2019.07-至今 2018.11-至今 2024.10-至今	內資股	322,202	-	322,202
葉建光	男	1972年10月	副行長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24.10-至今 2019.03-至今 2017.12-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21.05-至今 2021.04-至今				
葉錦泉	男	1970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8.06-至今	內資股	9,663,060	-	9,663,060
張慶祥	男	1985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內資股	2,021,371	-	2,021,371
陳偉良	男	198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內資股	6,000	-	6,000
唐聞成	男	197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
曾儉華	男	195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
葉棣謙 ⁽²⁾	男	1970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3-至今	-	-	-	-
許智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譚福龍	男	197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劉宇鷗	女	197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許婷婷	女	198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陳勝	男	1974年9月	黨委委員 監事長	2018.08-至今 2018.09-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職工監事	2018.09-至今				
陳惠南	男	1972年9月	職工監事	2024.05-至今	內資股	230,000	-	230,000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¹⁾	股份類別	報告期初 持股數(股)	報告期增持/ (減持)股份	報告期末 持股數(股)
文軍華	女	1977年4月	職工監事	2024.05-至今	內資股	70,650	-	70,650
劉麗萍	女	1974年11月	職工監事	2024.05-至今	-	-	-	-
鄧倩	女	1976年7月	股東監事	2024.05-至今	內資股	21,503,156	-16,500,000	5,003,156
蔡浚邦	男	1990年3月	股東監事	2024.05-至今	-	-	-	-
劉家豪	男	1990年12月	股東監事	2024.05-至今	-	-	-	-
黎國裕	男	1982年11月	股東監事	2024.05-至今	-	-	-	-
衛海英	女	1963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張邦永	男	1979年2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麥秀華	女	1971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劉盛	男	1990年12月	外部監事	2024.05-至今	-	-	-	-
葉雲飛	男	1977年3月	行長助理	2024.10-至今	內資股	360,707	-	360,707
鐘國波 ⁽³⁾	男	1973年6月	行長助理	2023.01-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註：

- (1) 此處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時間是指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取得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監事的委任日期從其獲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 (2) 葉棣謙先生因任職時間達到規定期限，於2025年3月21日向本行董事會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根據相關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葉棣謙先生仍需繼續履職。
- (3) 鐘國波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從原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取得任職資格核准，並於2023年1月3日正式出任本行行長助理。
- (4)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中，王偉雄先生、陳浩峰先生於2025年2月24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黎慧琴女士於2025年3月13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 董事

盧國鋒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盧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先後任職於辦公室、長安支行、市場部、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等部門並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東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行長；2008年3月至2023年4月先後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3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盧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9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稽核監督處科長兼機關團委專職書記，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先後擔任銀行監管一處科長、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副處級）、團委副書記，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重新調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先後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副巡視員（副廳局級）（期間：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錢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等；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主任科員；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職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改革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與創新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副總裁兼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總裁，肇慶辦事處黨組書記（期間：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掛職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肇慶市農商行系統黨委書記。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此外，錢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金融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副主任、東莞市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東莞市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協會第三屆理事。

葉建光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2024年9月不再兼任黨委委員，2024年10月不再兼任首席風險官。此外，葉先生現兼任中國投資協會金融業資產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東莞市銀行業協會法律事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暨南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經濟學院聯合教指委）委員。

黎慧琴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黎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後任職東莞市人事局辦事員、科員、副科長、科長；2012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粵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期間：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昆揚五金機械貿易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廣東澳然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廣東旭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2022年1月至今，兼任廣東科然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董事、財務負責人；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領輝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清迅商貿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高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粵明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恒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此外，黎女士現兼任東莞市婦女兒童福利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王偉雄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9月至今，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期間：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03689.HK)執行董事兼副主席；2018年8月至今，兼任安徽樺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5年2月，兼任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康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興業藝展家居飾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馳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康華國際醫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海峽裝飾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康華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兼任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重慶康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兼任重慶康華眾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東莞社團總會第四屆理事會執行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內地港人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

葉錦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至2024年9月，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張慶祥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陳偉良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此外，陳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四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五屆執委會副會長。

唐聞成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福民發展」)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東莞交通投資的附屬公司；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

陳浩峰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機構銷售經理、全球市場部銷售經理；2021年6月至今，擔任廣東宏遠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2022年3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宏粵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兼任廣東益宏體育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宏遠華南虎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0.SH)的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的獨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四川發展甲乙丙資產重組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先生目前亦擔任聯合國和平大學的特聘教授。

葉棟謙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五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許智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京彩未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前稱：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東瑞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01.SZ)獨立董事。此外，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福龍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第十二屆廣東省律師協會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自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2022年4月至今被東莞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東莞市涉案企業合規第三方監督評估機制專業人員；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第八屆東莞市律師協會監事；自2023年9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特邀執法監督員。譚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宇鷗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08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此外，劉女士擔任東莞市正域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正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蒼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理。

許婷婷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1年4月起任職於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主任會計師；於2022年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86.HK)執行董事。

2. 監事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陳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等職務，並於期間曾借調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青團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委員會書記等職務；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於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紀委書記；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2018年8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長等職務，其後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

陳惠南先生，本行職工監事。陳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辦事員、財務部副股長、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辦公室副股長；2010年1月至今在本行先後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辦公室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及謝崗支行行長等職務。

文軍華女士，本行職工監事。文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東莞中心支行擔任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2015年7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稽核萬江分中心、人力資源部、企業文化部兼工會辦公室、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劉麗萍女士，本行職工監事。劉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南海支行、佛山分行擔任會計、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資金主管；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佛山市揚升經貿有限公司擔任綜合部和財務負責人；2010年12月至2021年3月，在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銀信服務中心擔任綜合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在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2021年9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辦公室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鄧倩女士，本行股東監事。鄧女士自2011年10月至今，在東莞市慧創電子有限公司、莞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此外，鄧女士亦兼任香港慧創電子有限公司、臺灣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洞口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洞口慧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洞口分公司、洞口慧創置業有限公司、洞口縣眾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慧創雲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湖南洞口縣第八屆政協委員、洞口商會常務會長、湖南洞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洞口縣月溪仁愛教育基金協會會長、東莞市清溪女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清華紫荊學會博商同學會常務理事、東莞市清瀾山學校家委會副主席。

蔡浚邦先生，本行股東監事。蔡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在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此外，蔡先生亦兼任昆山鑫萬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金卓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東莞中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昆山紅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劉家豪先生，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自2012年10月至今，在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今，在東莞市瑞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在東莞市利通精密滑軌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亦兼任東莞市厚街鎮工商聯(商會)監事長，東莞市厚街鎮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東莞市厚街稅務分局特約監督員、東莞市零售協會理事、東莞市私營企業協會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理事。

黎國裕先生，本行股東監事。黎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在東莞市神洲實業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至今，在廣東省文精會文化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3年4月至今，在東莞市通美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此外，黎先生曾任高州市強發石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莞市神洲民企活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東莞市裕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行政部經理，東莞市裕輝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

衛海英女士，本行外部監事。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管理學院黨委書記等職位。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廣州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廣州品牌創新發展研究基地主任。

張邦永先生，本行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自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麥秀華女士，本行外部監事。麥女士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在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在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自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此外，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劉盛先生，本行外部監事。劉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廈門廣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於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在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其後於2022年12月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劉先生亦兼任華南理工大學法治經濟與法治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員、廣州財稅治理現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員、華南仲裁創新與法治發展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專家、廣東省民營企業金融服務協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民營企業金融服務協會副會長、廣東省法學會民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特邀調解員、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3. 高級管理人員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錢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葉建光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葉雲飛先生，本行行長助理。葉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合作金融機構管理科辦事員、科員，辦公室科員，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外匯檢查科副科長；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於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理事會風險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合規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先後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行長助理(期間：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外派至潮陽農商銀行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保留本行總行行長助理級別；2024年6月不再擔任潮陽農商銀行黨委書記；2024年7月不再擔任潮陽農商銀行董事長)；自2024年10月至今，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鐘國波先生，本行行長助理。鐘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組長、信貸部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信貸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鳳崗支行行長、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總經理等職務；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間，鐘先生外派先後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主任(代為履職)，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等職務，保留本行總行行長助理級別；其後於2023年1月至今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此外，鐘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鄉村振興促進會會長和東莞市公共外交協會常務理事。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情況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盧國鋒、傅強、錢華、葉建光、黎慧琴、王偉雄、葉錦泉、張慶祥、陳偉良、唐聞成、陳浩峰、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共17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中，錢華先生於2024年10月14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王偉雄先生、陳浩峰先生於2025年2月24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黎慧琴女士於2025年3月13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葉棣謙先生因任職時間達到規定期限，於2025年3月21日向本行董事會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根據相關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葉棣謙先生仍需繼續履職。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陳海濤先生共4人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通函、2024年5月30日、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13日的公告。

錢華先生、王偉雄先生、陳浩峰先生及黎慧琴女士分別於2024年5月29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3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已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2. 監事變動情況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開第三屆工會會員代表暨職工代表第九次會議選舉陳勝、陳惠南、文軍華、劉麗萍共4人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同日，本行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鄧倩、蔡浚邦、劉家豪、黎國裕、衛海英、張邦永、麥秀華、劉盛共8人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鄧燕雯、伍立新、梁志鋒、股東監事盧超平、王柱錦、梁杰鵬、鄒志標、外部監事楊彪共8人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監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4年3月，錢華先生不再擔任紀委書記。

2024年9月，葉建光先生和陳冬梅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

2024年10月，錢華先生任本行副行長，葉雲飛先生任本行行長助理，葉建光先生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2024年11月，陳冬梅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和首席信息官。

(四)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錢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此外，錢華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金融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副主任、東莞市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東莞市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協會第三屆理事。

葉建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風險官。此外，葉建光先生現兼任暨南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經濟學院聯合教指委）委員。

葉錦泉先生不再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根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根據董事、監事崗位責任、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指標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並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酬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本行結合上級管理機構考核評價結果、風險合規指標考核結果、個人年度履職評價情況等，為執行董事、監事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結合個人年度業績考核和風險合規考核結果為其他職工監事提供報酬。

本行持續優化薪酬管理機制，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風險合規考核情況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直接掛鉤，同時對於存在違規失職等情形造成本行損失或風險超常暴露的，本行將按規定進行責任認定，按認定結果對已付或未付薪酬進行追索扣回。

2024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薪酬情況：

2024年度報酬區間(稅前)	區間人數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上	73人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下	27人
人數合計	100人

註：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指本行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總行參與授信環節相關部門負責人、總行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合規部和信息科技部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行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¹⁾	佔本行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行已發行全部普通股的概約百分比 ⁽¹⁾ (%)
傅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錢華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202	0.00730	0.00608
葉建光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31	0.01742	0.0145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500,000		
葉錦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63,060	0.16833	0.14028
張慶祥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21,371	0.07566	0.06305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2,322,10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		
陳偉良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	0.00010	0.00009
陳勝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陳惠南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0,000	0.00401	0.00334
文軍華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650	0.00123	0.00103
鄧倩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3,156	0.08732	0.07277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3		
蔡浚邦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677,400	0.22084	0.18404
劉家豪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6,442,040	0.11222	0.09352

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888,545,510股，分為5,740,454,510股內資股及1,148,091,000股H股。
- 該等12,677,40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由蔡浚邦先生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浚邦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由劉家豪先生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家豪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七)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自上市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八) 收購本行證券的權利

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如有)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得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連絡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有權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慶祥先生持有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裕欣國」)51%的股權，而廣東裕欣國持有東莞市佳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佳興」)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佳興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鑒於與本行註冊資本相比，上述競爭業務的註冊資本100.0百萬元相對較小，且本行業務範圍廣泛，因此該等競爭業務與本行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相關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因此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彼等於相關等競爭業務中所持權益的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據本行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之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在報告期內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一)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4名，即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即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葉錦泉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唐聞成先生、陳浩峰先生，其中，王偉雄先生、陳浩峰先生於2025年2月24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黎慧琴女士於2025年3月13日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本行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通訊文件中均明確說明董事類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根據政策所持立場及持續採取及執行的方針，致力確保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本行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等，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已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已達至多元化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4名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7名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企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3名。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將持續努力以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徵。此外，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董事會目前包含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規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審核其資格、技能、獨立意見並參考本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每年評估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時，亦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董事長盧國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率地運作，本行行長傅強先生負責本行日常業務經營，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建議。

(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其中獨立董事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

本行有關於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三) 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各項事項提出異議。

(四)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五)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134項議案，審閱了19份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¹⁾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國鋒	1/1	8/9	8/8	-	-	-	-	-
傅強	1/1	9/9	7/8	-	-	-	-	5/5
錢華 ⁽²⁾	-	2/2	1/1	-	2/2	-	-	-
葉建光	1/1	9/9	-	10/10	-	6/6	-	-
非執行董事								
葉錦泉 ⁽³⁾	1/1	9/9	3/3	-	3/4	-	-	-
張慶祥 ⁽⁴⁾	1/1	9/9	-	-	-	-	-	2/3
陳偉良	1/1	9/9	-	-	-	-	6/6	-
唐聞成 ⁽⁵⁾	1/1	9/9	-	-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⁶⁾	1/1	9/9	-	9/10	4/4	-	-	-
葉棟謙	1/1	9/9	-	-	10/10	-	-	-
許智 ⁽⁷⁾	1/1	9/9	-	10/10	6/6	-	6/6	-
譚福龍	1/1	8/9	-	-	-	6/6	-	5/5
劉宇鷗	1/1	9/9	-	-	-	6/6	6/6	-
許婷婷 ⁽⁸⁾	1/1	8/9	-	5/5	10/10	-	3/3	-
已離任董事								
黎俊東 ⁽⁹⁾	1/1	4/4	5/5	-	-	-	-	-
王君揚 ⁽¹⁰⁾	0/1	4/4	-	-	-	-	-	-
蔡國偉 ⁽¹¹⁾	0/1	3/4	-	-	-	-	-	2/2
陳海濤 ⁽¹²⁾	1/1	4/4	5/5	-	-	-	-	2/2

註：

- (1)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2) 錢華先生於2024年10月1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3) 葉錦泉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4) 張慶祥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5) 唐聞成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6) 曾儉華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7) 許智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8) 許婷婷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9) 黎俊東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 (10) 王君揚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1) 蔡國偉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12) 陳海濤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人數、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周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職，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匯報，就有關重大事項發表重大意見。

(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全面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六個專門委員會。2024年，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45次會議，審議了戰略規劃、薪酬考核、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216項議案，與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⁹⁾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國鋒	主任委員					
傅強	委員					主任委員
錢華 ⁽¹⁾	委員		委員			
葉建光		主任委員		委員		
非執行董事						
葉錦泉 ⁽²⁾	委員		委員			
張慶祥 ⁽³⁾						委員
陳偉良					委員	
唐聞成 ⁽⁴⁾						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⁵⁾		委員	委員			
葉棟謙			主任委員			
許智 ⁽⁶⁾		委員	委員(已離任)		主任委員	
譚福龍 ⁽⁷⁾				主任委員		委員
劉宇鷗 ⁽⁸⁾				委員	委員	
許婷婷 ⁽⁹⁾		委員	委員		委員(已離任)	
已離任董事						
黎俊東 ⁽¹⁰⁾	委員(已離任)					
王君揚						
蔡國偉 ⁽¹¹⁾						委員(已離任)
陳海濤 ⁽¹²⁾	委員(已離任)					委員(已離任)

註：

- (1) 錢華先生於2024年10月14日起擔任董事、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葉錦泉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3) 張慶祥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4) 唐聞成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5) 曾儉華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6) 許智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7) 譚福龍先生在報告期內持續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於2024年5月30日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 (8) 劉宇鷗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不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繼續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9) 許婷婷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10) 黎俊東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 (11) 蔡國偉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12) 陳海濤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1.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即盧國鋒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錢華先生、葉錦泉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2)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6)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7)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發展目標和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8)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9)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要求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1項議案，對發展戰略、經營管理、綠色信貸、三農金融服務等進行深入研究，並召開2次與三農企業座談會，了解三農業務發展狀況。

2.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曾儉華先生、許智先生、許婷婷女士。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2)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包括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在內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3)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6)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7) 監督高級管理層落實員工行為管理。
- (8)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包括：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的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9) 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10) 檢討並確保本行已設定適當安排，確保員工可自行就內控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使本行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1) 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
- (12)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5項議案，對全面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等進行研究。

3.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錢華先生、葉錦泉先生、曾儉華先生、許婷婷女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 (3)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5) 物色及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6)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10)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建議（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11)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12) 對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13) 因應董事會所定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14)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1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7)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屬於本行制度體系範圍內的薪酬基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但不包括考核方案。
- (18) 審閱《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19)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通過20項議案，對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高管的聘任、高管薪酬年度的預算和分配等進行研究。另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行情況，考慮了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在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重點圍繞候選人的專業知識、經驗背景等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挑選合適的人員，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規定的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準任職資格後依法履職。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譚福龍先生（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劉宇鷗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2)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4) 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5)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5項議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進行研究。

5.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偉良先生、劉宇鷗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2)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銀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3)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5)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6)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7)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覆議。
- (8) 提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9)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10)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11)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2)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
- (13)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4)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5)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16)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17)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18)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D.3段項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20)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0項議案，定期審閱財務報告和內外部審計報告，監督並核查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及時掌握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通過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聯繫，促進內審和外審之間形成有效的溝通機制。

根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管理辦法》要求，審計委員會在2024年度報告編制、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 審計委員會與法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座談會，聽取了關於本行2024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就審計中的工作情況及審計進度進行了溝通，審閱了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並對上述事項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在董事會召開前，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24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核。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傅強先生（主任委員）、張慶祥先生、唐聞成先生、譚福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4)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5)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要求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6項議案，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建設等進行研究。

(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組織全體董事先後參加公司治理研修班、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培訓等培訓，對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區域經濟等方面進行學習研究，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提升董事履職能力。董事於報告期內主要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公司治理研修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參與董事：盧國鋒、傅強、錢華、葉建光、黎慧琴、王偉雄、葉錦泉、張慶祥、陳偉良、唐聞成、陳浩峰、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九)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集團在編制2024年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並已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或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因此，董事會於編制財務報表時已持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六、監事會

(一)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除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多個方面。

(二)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12名，其中包括職工監事4名，即陳勝先生、陳惠南先生、文軍華女士、劉麗萍女士；股東監事4名，即鄧倩女士、蔡浚邦先生、劉家豪先生、黎國裕先生；外部監事4名，即衛海英女士、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劉盛先生。

(三) 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1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8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組織架構改革工作調研情況的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治理自評估情況報告》等58項議案，審閱了146份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2023年專項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等30項議案，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監督作用。

(四) 監事出席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會議召開次數 ⁽¹⁾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職工監事			
陳勝 ⁽²⁾	11/11	4/4	/
陳惠南 ⁽³⁾	7/7	/	5/5
文軍華 ⁽⁴⁾	7/7	2/2	/
劉麗萍 ⁽⁵⁾	7/7	/	5/5
股東監事			
鄧倩	6/7	/	/
蔡浚邦	7/7	/	/
劉家豪	7/7	/	/
黎國裕	7/7	/	/

監事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會議召開次數 ⁽¹⁾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外部監事			
衛海英 ⁽⁶⁾	9/11	4/4	/
張邦永 ⁽⁷⁾	11/11	/	6/6
麥秀華 ⁽⁸⁾	11/11	/	6/6
劉盛 ⁽⁹⁾	7/7	2/2	/
已離任監事			
鄧燕雯 ⁽¹⁰⁾	4/4	2/2	/
伍立新 ⁽¹¹⁾	4/4	/	1/1
梁志鋒 ⁽¹²⁾	4/4	/	1/1
盧超平	2/4	/	/
王柱錦	4/4	/	/
梁杰鵬	4/4	/	/
鄧志標	3/4	/	/
楊彪 ⁽¹³⁾	3/4	2/2	/

註：

- (1) 未能親自出席的監事均已委托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
- (2) 陳勝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陳惠南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 (4) 文軍華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5) 劉麗萍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 (6) 衛海英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7) 張邦永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8) 麥秀華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 (9) 劉盛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 (10) 鄧燕雯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11) 伍立新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 (12) 梁志鋒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 (13) 楊彪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 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2024年，本行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依法合規、客觀獨立、認真主動履職，為監事會圓滿完成各項監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一是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依規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等會議，認真投入到本行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二是牽頭開展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題調研，監督推動本行落實國家重大政策，提高本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水平；三是積極參與附屬機構專項調研，深化垂直化管理效能，提升對附屬機構的支撐力度。

七、高級管理層

(一) 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由1名行長、2名副行長、2名行長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產品創新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相關職能獨立運作。

(二)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並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開展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葉建光先生。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九、員工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營造更加公平的就業環境，打造多元化的職場氛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有在職員工7,859人，其中男性4,610人，女性3,249人，男女比例約為1.42：1。本行高度重視女員工權益維護，通過開展三八國際婦女節活動、設立母嬰室等舉措，為女員工營造舒適、平等、便利的環境，充分維護女員工的權益。員工情況具體如下：

(一) 員工職能結構情況

職能類別	人數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097	14.0
個人銀行業務	3,026	38.4
資金業務	93	1.2
財務、會計、運營	1,497	19.0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853	10.9
信息科技	384	4.9
行政管理	627	8.0
其他	282	3.6
合計	7,859	100.0

(二) 員工學歷結構情況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369	4.7
大學本科	6,317	80.4
大專	960	12.2
中專及以下	213	2.7
合計	7,859	100.0

(三) 員工職稱結構情況

職稱類別	人數	佔比(%)
高級職稱	147	1.9
中級職稱	1,579	20.1
助理職稱	1,974	25.1
員級及以下	4,159	52.9
合計	7,859	100.0

註： 上述員工人數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數，不含退休和內退人員等非在職人員以及勞務派遣或外包安排人員。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的員工薪酬政策與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防範經營風險為目標，遵循總量控制、績效關聯、風險控制的基本原則，不斷提升績效與薪酬管理水平，服務全行發展。

1.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薪酬管理組織架構，最高決策機構為本行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負責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能分工負責具體薪酬管理考核事項的落實。本行致力打造公開透明、審慎穩健的薪酬考評氛圍，充分發揮薪酬考評對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
2. 年度薪酬總量和薪酬結構分布。本集團2024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0.58億元。本集團薪酬總額由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和辭退福利構成，其中，在職員工薪酬主要由崗位工資、津補貼、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崗位工資依據員工崗位和級別確定，績效薪酬與其年度業績和風險合規考核結果掛鉤。經審計，本集團短期薪酬(崗位工資、津補貼、績效薪酬、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人民幣26.34億元，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企業年金繳費)人民幣3.98億元，辭退福利人民幣0.27億元。
3.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本行持續優化薪酬制度建設及績效激勵約束機制，建立風險合規考核指標體系，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工作考核力度，薪酬與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和風險控制結果直接掛鉤。
4.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和非現金薪酬情況。本行持續實施《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工資延期支付管理辦法》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不斷健全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實施對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及其他從事信貸、類信貸相關人員，延付期限為3年，延付期間如存在違法違紀、重點風險、違規失職等情形造成本行損失或風險超常暴露，按本行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認定，按認定結果對相應薪酬進行追索扣回。如延付期間未出現追索扣回的情況，按計提延付薪酬30%、30%、40%的比例逐年支付。本行根據延期支付對象崗位和級別劃分不同的計提比例，其中，本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計提比例51%。2024年，本行實施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合計2,499人，計提延期支付金額合計人民幣9,748.66萬元，按規定進行責任認定並追索扣罰金額合計人民幣167.72萬元。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2024年，本行構建符合戰略規劃和經營管理導向的全新薪酬體系，堅持「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強化績效薪酬與業績掛鉤，體現崗位價值和激勵導向。績效考核以年度經營目標為主要依據，涵蓋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經營效益、發展轉型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內容，主要績效考核指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備當地銀保監分局。同時，本行強化風險合規考評和社會責任等方面考核，在確保客戶資金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防範案件發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較好效果，確保本行經濟或聲譽安全。

(五) 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致力於深化人事改革，激發員工創業內生動力，聚焦戰略規劃重點，緊貼業務發展，打造人才驅動型組織。

一是完善分層分級培養體系。持續開展各級管理人員領導力發展等培訓項目，強化基層管理人員領導力培訓，培育適應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的管理人才隊伍。貼近業務場景精準賦能，夯實條線隊伍基礎素養培訓。

二是做實內部知識共享機制。探索推行師徒制的人才培養方式，扎實推進高素質內訓師隊伍、行內課程體系建設，推動優秀業務經驗萃取與複製推廣，加速推進人才內生培養，營建學習發展型組織文化。

三是推動崗位專業能力建設。賦能條線培訓管理人員，提升業務團隊戰鬥力，推動各條線強化優化員工業務職業化、專業化建設，包括不限於相關崗位學習地圖與課程開發等。構建業務條線關鍵崗位標準化、模板化、體系化，對關鍵崗位員工持續塑形，形成自身造血能力。

十、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一) 分支機構設置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9家，二級支行207家，分理處239家。一級分支機構詳情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心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0769-22866666
2	中堂支行	東莞市中堂鎮中興路101號	0769-88818522
3	望牛墩支行	東莞市望牛墩鎮鎮中路	0769-88851262
4	道滘支行	東莞市道滘鎮振興路北120號	0769-88833111
5	洪梅支行	東莞市洪梅鎮橋東路69號	0769-88841546
6	麻涌支行	東莞市麻涌鎮振興路5號	0769-88821389
7	萬江支行	東莞市萬江街道新城社區萬江路北3號	0769-22288628
8	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181號都市華庭	0769-85123142
9	長安支行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街286號	0769-85310223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0	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北路16號	0769-85588841
11	沙田支行	東莞市沙田鎮沙田大道59號101室、104室、117-122室、124室、125室、143室、153室、154室、203-207室、210室、211室	0769-88861903
12	南城支行	東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44號	0769-22818522
13	東城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	0769-22239029
14	寮步支行	東莞市寮步鎮教育路2號	0769-83329710
15	大嶺山支行	東莞市大嶺山鎮莞長路大嶺山段460號101室	0769-83351158
16	大朗支行	東莞市大朗鎮美景中路568號	0769-83311102
17	黃江支行	東莞市黃江鎮黃江大道361號	0769-83365136
18	樟木頭支行	東莞市樟木頭鎮莞樟西路111號	0769-87719118
19	清溪支行	東莞市清溪鎮香芒中路2號	0769-87730998
20	塘廈支行	東莞市塘廈鎮迎賓大道5號	0769-87728810
21	鳳崗支行	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69號	0769-87750947
22	謝崗支行	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大道699號	0769-87765178
23	常平支行	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50號	0769-83331409
24	橋頭支行	東莞市橋頭鎮橋光大道(橋頭段)197號	0769-83342244
25	橫瀝支行	東莞市橫瀝鎮中山路580號	0769-83373924
26	東坑支行	東莞市東坑鎮東坑大道74號	0769-83880995
27	企石支行	東莞市企石鎮江濱路8號	0769-86665038
28	石排支行	東莞市石排鎮石排大道中297號	0769-86657030
29	茶山支行	東莞市茶山鎮彩虹路73號	0769-86641493
30	石碣支行	東莞市石碣鎮東風南路4號	0769-86636495
31	高埗支行	東莞市高埗鎮冼沙村新世紀頤龍灣三期13號辦公樓	0769-88871317
32	東聯支行	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第一國際F座	0769-22856679
33	石龍支行	東莞市石龍鎮方正中路8號	0769-86602831
34	松山湖科技支行	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禮賓路4號松科苑20號樓	0769-22891811
35	濱海灣新區支行	東莞市濱海灣新區灣區大道一號106室	0769-88007788
36	惠州分行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陳江大道中8號	0752-3223850
37	清新支行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建設路南38號凱旋城C幢首層	0763-5206869
38	廣東自貿試驗區 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望江二街3號中惠璧瓏灣自編17棟裙樓 311、312、313、314房	020-39391183
39	廣東自貿試驗區 橫琴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大道88號2棟3103房	0756-2992623

註： 本表只包括一級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

(二)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共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7家，二級支行66家，分理處66家。本行主要附屬機構的一級分支機構詳情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坡頭支行	湛江市坡頭區北山路7號	0759-3956727
2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麻章支行	湛江市麻章區麻章鎮麻志路14號	0759-3300448
3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東海支行	湛江市東海島東山鎮湛林路西側	0759-2961872
4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霞山支行	湛江開發區海濱大道南70號興發園商 住樓首層A-7號辦公室	0759-2122381
5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赤坎支行	湛江市赤坎區海濱六路19號一至八層	0759-3202776
6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經濟技術 開發區支行	湛江市海濱大道中119號	0759-2326990
7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城區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西環城路38號 (首層)	0754-83820377
8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文光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水門路府東莊 E幢(一至三層)	0754-83845382
9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城東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中山中路132 號(首層連二層)	0754-83816105
10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金浦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金浦街道三堡居委金梅 大道旁	0754-86645440
1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和平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和平鎮中寨居委老和惠 路305號	0754-82251265
12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潤澤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城北一路潤澤 山莊第1幢01-05號鋪首層及二層	0754-86561317
13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棉城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潮海路桃園路口	0754-83835884
14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平北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棉北街道平北市場98號 鋪	0754-88719271
15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海門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海門鎮海安苑1幢8-12號	0754-86631170
16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貴嶼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貴嶼鎮過境路華美路段 118號	0754-84448174
17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銅盂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銅盂鎮銅鉢孟村新興路 11號	0754-87595696
18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穀饒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穀饒鎮上堡居委利豐路 84號	0754-87610385
19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金玉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金灶鎮玉浦玉華西路	0754-83391401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附屬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20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西臚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西臚鎮西一居委新興路2號	0754-83311907
2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河溪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河溪鎮西田村西田村道	0754-83422827
22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關埠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關埠鎮關金路旁	0754-83361382
23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峽山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峽山街道峽溪路帝璟苑商鋪42號至48號、50號商鋪的首層連二層、51號商鋪二層(13棟202號房)	0754-87761955
24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司馬浦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司馬浦鎮東市場	0754-87732754
25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臚崗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臚崗鎮溪和路228號	0754-82281361
26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沙隴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和惠公路沙隴浩溪路段12號	0754-82224606
27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成田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成田鎮深成路89號	0754-82231331
28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井都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井都鎮神山居委	0754-86691239
29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田心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田心田二村田中路69號(郵電局旁)	0754-83511532
30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兩英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兩英鎮陳庫居委古溪洋東英路001號盛悅豪庭A1幢商鋪07號到11號一至三層、05號到06號二至三層	0754-85571824
3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陳店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陳店鎮柯園廣和北四街30號	0754-84485394
32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仙城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仙城鎮陳仙公路418號	0754-84421743
33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紅場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紅場鎮政府左側	0754-83752146
34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雷嶺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雷嶺鎮船地	0754-85521026
35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城南支行	新興縣新城鎮興龍路6號	0766-2989811
36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信都支行	賀州市八步區信都鎮祥雲路	0774-5081889
37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平桂支行	賀州市平桂區平桂大道15號	0774-883300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子公司」。

十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本行持續辨識、評估本行及附屬機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洗錢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國別風險等主要風險，審慎分析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並制定相應管理措施，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審查，本行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而有效，未發生需特別關注的重大風險；同時，本行協助附屬機構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亦有效並符合其自身定位。

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規，本行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組織開展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本行所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能對各項風險進行有效識別和控制，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於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詳情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十二、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修訂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對內幕信息範圍、保密措施、審核流程、發佈形式、職責分工、責任追究及評價等予以明確，強化對內幕信息及知情人士的管理，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公平性，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消息泄露情況。

十三、併表管理情況

(一) 併表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併表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本行董事會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政策，並將集團化納入發展戰略。本行監事會持續監督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機制運行。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併表管理政策落地，督促職能部門持續完善各併表條線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表管理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表管理機構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2024年，本行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於2024年9月14日獲批解散，債權債務由本行承繼。

(二) 併表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併表管理制度體系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制定或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機構管理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機構評價管理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機構業務協同工作管理辦法》《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機構常規事項報送實施細則》等制度，完善了併表管理制度體系。

二是集團會計併表管理情況。本行按會計準則有關要求，通過財務總帳系統和手工台賬進行合併抵消會計分錄，保障集團財務(會計)併表的準確性。

三是集團併表資本管理情況。本行制定了集團資本規劃，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按規定披露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符合監管要求。

四是內部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與附屬機構、以及附屬機構之間的內部交易不存在不正當利益輸送、侵害股東或客戶消費權益等情況，未發生重大內部交易。

五是集團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壓實風險管控工作，對附屬機構開展業務檢查，從多條線、多方面深入了解機構的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情況，有效促進機構業務健康發展和內部管理規範化。本行加強對附屬機構制度建設的指導，組織各附屬機構開展制度管理體系全面評估工作，進一步提升集團內制度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的一致性。

十四、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章程的修訂。

十五、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1年度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5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膺選連任。本行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上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亦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分別獲續聘為本行2023年度及2024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本行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服務	3,773,962	2,262,075
非審計服務	394,991	420,028
總計	4,168,953	2,682,283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的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77萬元。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226萬元。其他審計服務包括子公司財務報告審計等。

報告期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稅務諮詢等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9萬元。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42萬元，其中主要為發行債券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此類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十六、企業文化

本行構建完備的核心價值體系，明確了使命、願景、價值觀和經營理念等企業文化精神譜系內容，確保企業文化與本行發展戰略目標相一致、與業務發展模式相一致。本行以快樂、開放為核心，建設倡導擔當奉獻的奮鬥文化、審慎穩健的合規文化、溫暖和諧的家園文化，形成平等、互信、互助、互愛、同進步的企業氛圍，充分激發員工內生動力，促成企業願景和員工願景的共同實現。

十七、舉報及反貪污

建立監督舉報機制，暢通舉報渠道。本行員工對違規違紀違法行為有權按規定及時報告，可通過紀委接訪日、來信、電子郵件、投訴電話多種渠道反映問題。

加大金融反腐力度，嚴肅執紀問責。本行制定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對違反廉潔從業要求的人員按規定進行嚴肅問責處理。行為觸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推進清廉金融文化建設，營造風清氣正工作氛圍。本行加強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對新入職員工開展廉潔從業第一課，對新任幹部開展廉潔談話，強化警示教育，對黨員幹部開展黨章黨規黨紀培訓，築牢員工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

十八、遵守企業管治準則

報告期內，本行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誠如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公告所披露，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三年任期已屆滿，並根據本行章程規定任期相應延長以配合相關換屆選舉工作（期間離任或被免職者除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順延。本行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進行換屆選舉，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一、業務審視

(一) 主要業務

許可項目：銀行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二) 業務回顧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報告期內的業務運作情況進行回顧。關於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發展規劃等的相關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供應方的關係請參閱報告本章節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容；報告期間及期後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報告「其他事項」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二、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及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

(一)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43億元；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43億元，滿足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1.5%要求；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5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及相關暫停股份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公佈。

(二) 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項目	2024 ⁽¹⁾	2023	2022
每股送紅股數(股)	—	—	—
每股轉增數(股)	—	—	—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0.25	0.265	0.29
現金分紅(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1,722	1,825	1,998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比例(%)	37.24	35.37	33.68

註：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概無股東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三)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四) 稅項及稅項減免

1.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2.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詳情，本行將另行公告。

四、已發行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6,888,545,510股。其中內資股5,740,454,510股，H股1,148,091,000股。

五、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債券情況

報告期內，經《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52號)批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債券、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債券均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分別為2.25%、2.16%。

報告期內，本行共有2隻債券到期，分別是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以及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29日，票面利率分別為3.58%、3.52%。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券。

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章節。

七、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459.5萬元。

九、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物業及設備」。

十、退休與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a)「應付職工薪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十一、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情況，包括董事名單及變化、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內容。

十三、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行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四、獲准許的彌償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進行本行經營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十五、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六、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十七、公司治理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八、關聯交易情況

本集團與根據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關聯方交易」。

(一) 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9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56%；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合計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1.1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89%；本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15.6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8.17%。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同類客戶的交易條件進行，各項關聯交易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授信類關聯交易沒有出現逾期還款或不良記錄的情況，風險可控，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

1. 收購定制數據中心及研發中心

2019年12月6日，本行與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宏遠產業」）訂立物業定制協議（「定制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4.788億元購買根據本行的定制要求建設的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第3號研發樓一至十六層。

報告期內，宏遠產業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浩峰先生（本行擬任董事）擔任董事職務，陳浩峰先生的父親陳海濤先生和陳海濤先生的兩位兄弟合共持有77%的股權。因此，宏遠產業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定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照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定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定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其他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以上披露外，本行已審閱報告期內所有關連交易，確認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的要求。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的若干關連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三)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1,267.11萬元，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1,267.11萬元，關聯交易規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十九、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本行資金等問題。

二十、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秉持人民至上，堅定站穩人民立場，深切把握人民願望，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斷完善組織架構和體制機制，持續強化消保全流程管控，推動集團形成全場景、貫穿全鏈條的長效管控機制，搭建消保全員、全業務、全流程的「大消保」工作格局，全心全意守護人民美好生活。

（一）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1. 誠心為民，提質頂層引領

本行致力於深化服務理念，以真誠之心引領消保工作的頂層設計與戰略規劃。一是夯實基礎，規範化制度建設到位。本行以重點優化完善消保管理系列子制度帶動機制有序落地，與消保綱領性文件及嵌入業務管理的消保相關制度相互銜接、互相補充，為全行消保工作的有序、高效運行奠定了堅實基礎。二是精心策劃，特色化活動組織到位。為深化高管人員在消保履職方面的示範性、專業性和創新性，本行開展了「高管消保履職年」活動提升了高管層對消保工作的重視程度和理解，增強了消保團隊整體履職效能，為消保工作注入了新動能。三是主動履職，常態化會議落實到位。本行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涉及消保政策、制度完善、審查機制、監督檢查、投訴處理、溯源治理、金融教育等多個關鍵領域的工作議案，及時傳達消保工作最新動態，促進工作經驗交流，共同探討解決問題，確保消保工作持續有效推進。

2. 細心察民，提升管理效能

本行致力於細緻入微地洞察消費者需求，通過優化管理機制，提升服務質效。一是深化改革，全面兼顧增效。本行秉持整體最優理念，通過簡化流程、優化機制，並為基層提供支持和指導，實現減負與賦能並重，推動資源、服務、管理向基層延伸和下沉，切實提升基層服務效能。二是優化考核，獎懲並施有方。本行聚焦消保領域的重點、難點和堵點，考核指標從「全面覆蓋」向「重點聚焦」轉化，考核對象從「行部覆蓋」向「機構+責任人」具化，考核方式從「加減分制」為主向側重「百分比率法」量化，推動消保工作在多層級、多條線管理中落到細處、落到實處。三是強化協同，集團步調統一。本行持續推動集團內部形成緊密、高效的協同機制，通過深化材料指導內涵，優化能力賦能策略，強化監督檢查力度，確保消保各項監管要求和措施有效落實。

3. 精心安民，提優專業履職

本行致力於精心構建專業的服務體系，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以卓越的專業能力，為消費者提供安心可靠的金融服務。一是高管講堂，領導率先垂范學。聚焦消保工作要點，本行積極推動總分支各級行長或分管消保工作副行長帶頭開展「高管講消保」活動，有效提升了幹部員工的消保意識。二是專家學堂，專題深入精研學。聚焦消保工作重點，本行邀請資深專家，帶領各行部、附屬機構全體消保專員和投訴專員共152人次進行消保法規探討、個人信息保護典型案例剖析、消保審查實務操作、投訴處理與場景模擬演練等。三是指尖課堂，案例貫通融合學。聚焦消費領域熱點，本集團編制發佈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時效性的案例課程，在「雲端學習」APP及企業微信開設消保指尖課堂，面向全行員工累計發佈13期課程，學習6.17萬人次。四是實操練堂，競賽爭先實踐學。聚焦消保工作基點，本行舉辦「消保應知應會知識大賽」「消保以案說險原創大賽」「消保微課堂視頻大賽」「消費投訴處理優秀案例評選」等四場內部競賽，累計參賽527人次。

4. 恒心利民，提緊風險管控

本行致力於持之以恆地加強風險防控，通過加強內部全流程管控，確保消費者資金安全與合法權益。一是審查築基，嚴設標準禦風險。通過規範施行審查機制，確保每一步操作均有明確指引，形成高效閉環管理；通過明晰審查要點與標準，針對不同業務場景設定具體且可操作的審查準則，以提升審查的全面性和深入性；通過強化審查執行力度，結合監督檢查與「回頭看」機制，確保審查工作得到切實有效執行。二是監督為綱，嚴查細究除隱患。從「根」上建機制，制定監督檢查實施細則，明確檢查範圍、內容及頻率，以保障整個檢查流程順暢有序；從「面」上抓整治，本年度組織實地及非現場檢查並提出跟蹤整改建議；從「源」上把好關，通過深入分析總結，提煉有價值信息，為管理決策提供參考，推動管理水平持續提升。三是問題導向，嚴溯根源促整改。聚焦消費者反饋熱點，精準識別實質性問題並提出針對性改進措施；緊盯監管消保評價反饋，認真完成整改任務。

5. 傾心助民，提速投訴響應

本行致力於全心全意地協助消費者解決問題，多措並舉確保消費者的聲音得到及時有效的回應。一是壓實責任，充分發揮領導垂范作用。本行領導會同各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靠前指揮、下沉基層，對突出矛盾和典型問題綜合採取帶案下訪、領導包案、提級處理等舉措，切實為推動案結事了、息訪罷訴提供資源和組織保障。二是賦能指導，切實激發投訴管理動能。通過協調疑難投訴、集約投訴處置、聯動督導壓降、發佈工作簡報、匯編典型案例等，提升投訴管理水平。三是系統攻堅，穩妥推動投訴系統治理。齊抓投訴壓降十大措施，針對重點業務投訴進行分類精準處置，開展排查、整改及風險提示，積極落實溯源治理，確保重大投訴風險事件的「零發生」。四是多元化解，高效提升糾紛化解實效。深刻把握新時代「楓橋經驗」重要內涵和實踐要求，提升行內「能調盡調」意識，搭建糾紛化解綠色通道，適時運用非訴調解息紛止戈，提高糾紛化解效率，有效維護金融穩定。

6. 暖心惠民，提效認知引導

本行致力於開展充滿溫情與關懷的金融教育活動，傳遞金融溫度，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風險防範能力。一是打造亮點，領導帶頭主題式互動。本集團緊密遵循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部署，積極響應「一周一日一月」活動要求，橫向整合監管、協會、村組和媒體等外部資源，縱向組織總分支各級領導和消保部負責人深入一線，聚焦「一老一少一弱一新」等重點人群，累計開展金融教育活動1,034場，惠及消費者107萬人次，發佈媒體報道8篇，覆蓋消費者近31萬人次。二是緊扣時點，深化內涵常態化教育。本集團精準把握母親節、兒童節、敬老月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等重要時點，圍繞適老化金融服務、個人征信體系建設、理財投資基礎常識等核心主題，自主策劃並舉辦28場次常態化教育活動，覆蓋消費者3,503人次，全面提升日常教育宣傳工作的深度與廣度。三是聚焦熱點，原創驅動持續性科普。本集團密切關注消費者反映的熱點問題，聚焦損害消費者利益的突出問題，緊密結合區域特色、業務實際及客戶群體特徵，採取正面引導與反面警示並行策略，適時原創並發佈156項次「以案說險」等風險提示信息，累計覆蓋817萬人次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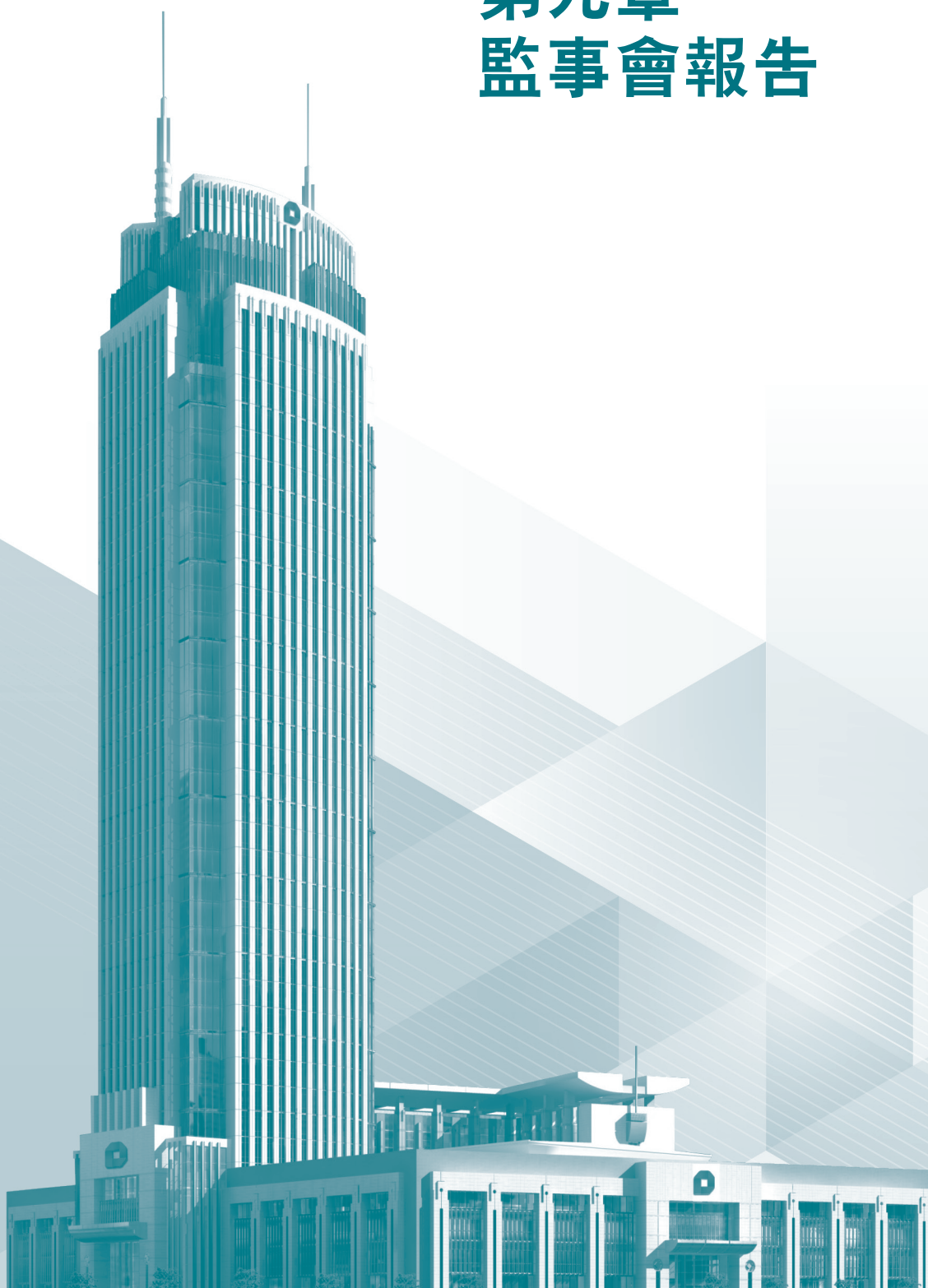
(二) 2024年投訴處理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並持續優化投訴處理機制，截至2024年末，本行受理並處理消費投訴共1,331件，平均每營業網點年投訴量為2.74件，平均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為0.40件，投訴辦結率100%。消費投訴的主要情況如下：一是從消費投訴區域分佈來看，投訴主要分佈在東莞地區。東莞地區投訴佔比98.95%，廣州地區投訴佔比0%，惠州地區投訴佔比0.45%，清遠地區投訴佔比0.45%，珠海地區投訴佔比0.15%。二是從消費投訴業務類別來看，銀行卡業務、貸款業務為投訴多發業務領域。客戶投訴主要集中在貸款業務356件，佔比26.75%；借記卡業務共363件，佔比27.27%；人民幣儲蓄業務共51件，佔比3.83%；信用卡業務共468件，佔比35.16%；銀行代理業務、中間業務、支付結算、其他共93件，佔比6.99%。

(三) 2025年消費者權益工作展望

山高路遠步履堅定，激流險灘中奮楫向前。站在繼往開來的歷史關口，本行矢志不渝堅守初心，勇擔地方金融主力軍的重任，將緊跟監管政策導向，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不斷強化員工消保意識和能力，同時致力於提升服務滿意度、增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訴處理便捷度，全方位保障消費者權益，傳遞金融溫度，構建一個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金融服務環境，贏得客戶信賴與社會尊重。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2024年，本行監事會在總行黨委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緊緊圍繞全行中心工作，秉持「加強監督服務經營發展」的目標，堅守監督職責定位，切實履行對發展戰略、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重點領域的監督職責，為全行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現將2024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建強組織體系，築牢公司治理基礎

一是有序完成換屆選舉。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系統推進第五屆監事會換屆工作。通過科學醞釀人選、規範提名程序、嚴格資格審查、依法履行選舉程序等關鍵環節，確保換屆工作有序合規。二是構建多元培養體系。實施「制度宣貫+履職培訓」雙輪驅動培養機制，修訂《監事會工作手冊》，組織集團監事會成員開展公司治理與履職能力專題研修以及開展同業交流，推動監督理念與行業前沿同步迭代。

（二）獨立規範運作，有序落實議事監督

一是優化議事監督機制。進一步規範會前議題預審、會中議題研討、會後意見跟蹤等工作流程，實施會議全流程閉環管理。2024年，監事會共組織召開會議11次，審議議案58項，審閱和聽取彙報146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30項，議事內容覆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決策、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個方面，保障對全行經營管理的有效監督。二是深化履職監督實效。2024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8次，聽取各類經營管理報告並認真發表示見，著力加強對議事決策過程的監督。此外，監事會還積極派員列席行長辦公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和全行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全面了解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履行職責的情況，積極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三是健全清單化監督機制。組織對《監事會重點履職事項》進行重新規範，更加注重工作實質，優化監督手段、簡化收集資料內容，確保各項監督工作符合監管要求，取得實效。

（三）落實監管要求，致力提升治理效能

1. 持續加強履職監督。一是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履職評價管理規定，通過召開履職工作座談會、常態化列席會議、審閱報告、開展專項審計和專題調研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參會、參訓及履職工作情況，緊扣履職忠實勤勉、專業性、獨立性、合規性等五個維度，科學規範完成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依規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督促「兩會一層」主體勤勉履職、運作規範。二是根據監管報送要求和本行審計工作建議，組織完成2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履職情況審計，持續加大對領導幹部的監督力度。
2. 持續加強戰略監督。一是積極關注本行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數據戰略規劃制定情況，緊密結合本行經營環境的變化趨勢，對規劃內容進行綜合分析，及時提出評估意見，強化戰略監督效能。二是關注本行組織架構改革實施情況，通過開展現場座談、問卷調查等方式，多維度剖析改革過程中存在的客觀問題及原因，並提出《關於組織架構改革工作調研情況的報告》《關於深化不良資產管理的工作建議》，為高級管理層掌握真實改革成效和推動問題解決提供有效信息和決策參考。

3. 持續加強財務監督。一是依規審議本行定期報告，按季聽取本行財務分析報告，積極跟踪監督重要財務活動、財務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情況。二是派員列席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和會計師事務所座談會，及時審議本行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重點關注本行財務狀況的公允性、經營成果的真實性情況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有效性。
4. 持續加強內控監督。一是重點關注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規經營的監督。組織召開落實監管意見整改督導座談會，持續跟踪監管揭示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二是定期審閱內控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案防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內部控制評價等情況報告，及時通報本行涉及的有關監管意見及落實情況，持續關注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實效。
5. 持續加強風險監督。一是以資產質量監督為核心，持續加大對業務經營、信貸資產質量管控、不良資產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風險領域的監督力度，通過開展約談、專題調研、研閱有關報告材料等手段，及時就存在風險管理狀況進行深入了解，提出《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經營管理工作的監督意見》《關於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控的監督意見》等系列監督意見，助推本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二是健全監督成果運用機制，以對議案發表意見等形式將發現問題及建議及時告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督促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防範風險，促進監督成果有效發揮作用。

(四) 強化監審聯動，合力提高整改成效

一是強化專項審計監督。重點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開展專項審計，系統排查各委員會決策流程規範性、執行有效性，建立「發現問題—督促整改—成效檢驗」工作閉環，促進治理效能提升。二是組織深化監審聯動。按照「遵循監管要求，圍繞中心工作，關注當期重點」的原則，積極聯合審計部開展「非營利性組織」、基建工程、財務管理、組織架構改革、金融資產分類、併表管理等六大方面專項審計，以及通過召開審計指導會議、派員列席審計項目評審會，重點關注審計發現問題的業務類型、風險程度和產生原因，督促深化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增壓」機制，共同促進有效整改。

(五) 深化機構賦能，提升集團管理水平

一是強化垂直化管理監督。以湛江、潮陽農商行管理權移交為契機，分批組織監事會成員到湛江、普寧、潮陽農商銀行開展專項調研，形成《關於全面深化附屬(管理)機構管理監督意見》及相關調研情況報告，推動解決機構組織架構改革、業務發展定位等難點問題，提升集團化管理效能。二是推進標準化監督建設。制定並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附屬和管理機構監督工作服務指導的通知》以及組織召開附屬(管理)機構監督工作例會，強化監事會工作指導，提升集團工作規範性和協同性。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度，本行外部監事衛海英女士、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劉盛先生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出席歷次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依規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會議，認真投入到本行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牽頭開展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題調研，積極為本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言獻策；積極參與湛江、潮陽、普寧等附屬(管理)機構專項調研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工作，持續加大對集團管理工作的支持和賦能力度；積極參加法人治理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培訓，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盡職，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基本健全、有效。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五)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六)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情況。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八)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勤勉盡責，主動接受社會監督，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分紅、社會責任暨ESG報告等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踐行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社會責任，將服務國家戰略作為首要使命，全力支持先進製造業轉型升級與科技創新；以綠色金融為核心引擎，持續完善多層次綠色金融生態體系；始終扎根基層，將普惠金融與鄉村振興緊密結合，持續服務實體經濟。

(十) 其它專項監督評價

全面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實施責任，持續推動風險文化建設，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和承受能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內部管理要求，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建設，做好流動性限額管理和指標體系管理，加強流動性管理運行及風險分析，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水平。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通過日常監督、風險排查、專項檢查、突擊檢查、開展自評估等手段，持續強化各條線業務操作的規範性，嚴防操作風險事件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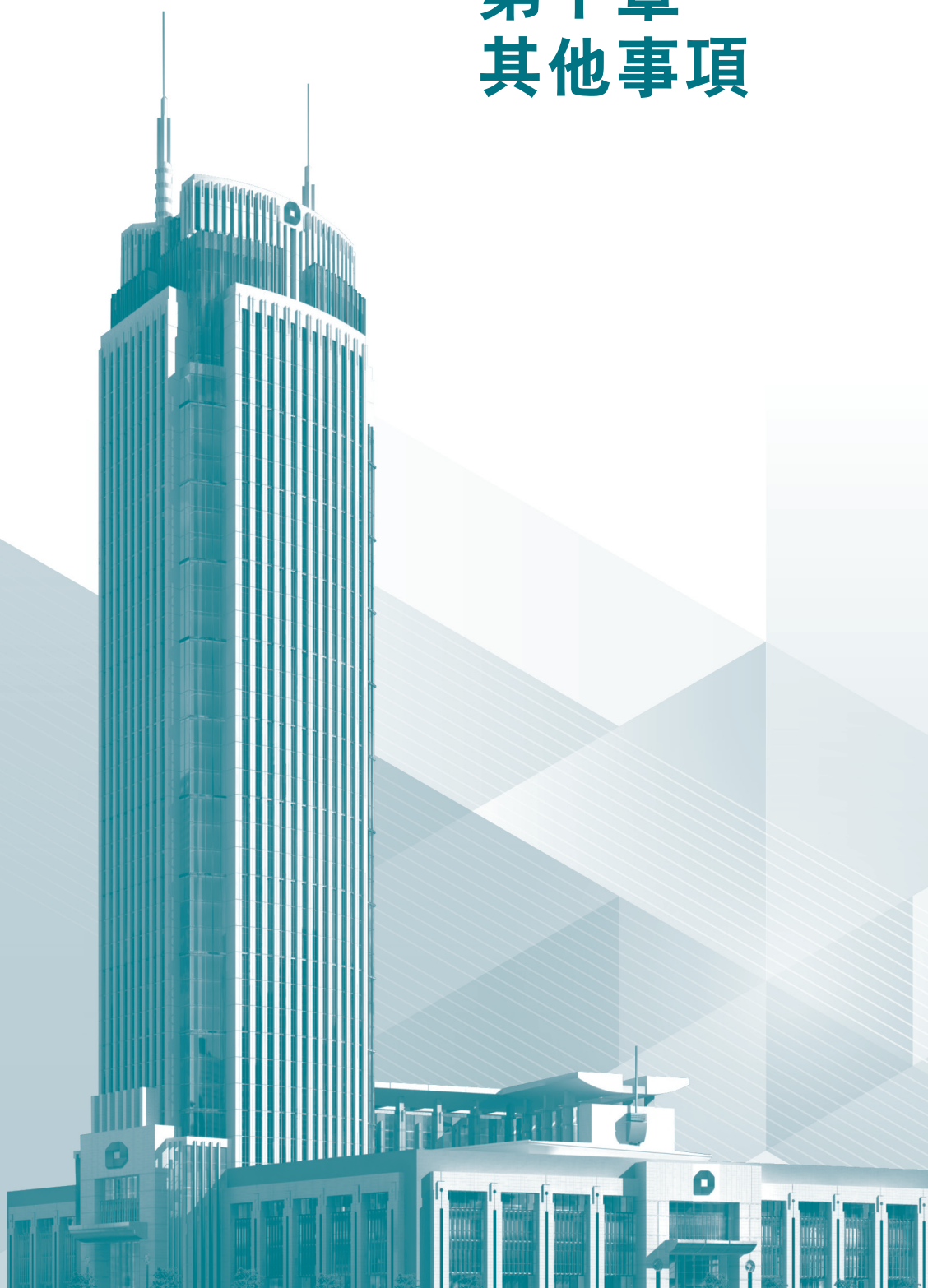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完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全年針對重點領域開展壓力測試超過25次。資本充足水平相對較高、風險抵補能力較強、資產負債結構匹配相對合理、流動性承壓能力較強、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衝擊總體可控，但信貸資產質量承壓較為明顯。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聲譽風險治理架構和管理機制，嚴格落實聲譽風險事前評估、輿情監測等機制，積極開展正面宣傳，有效化解負面輿情隱患，組織開展學習培訓和應急演練，持續提升全員風險防控意識。

資本管理與資本計量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不斷優化內部資本管理，組織開展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監測和報告，扎實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降本增效提升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確保資本水平與本行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

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要求，持續規範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工作，完成了中期及年度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方案，按季更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並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

第十章 其他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二、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報告期內，本行無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三、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四、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於2024年5月30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5月9日發佈的通函。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於2024年9月14日獲得解散批覆，債權債務由本行承繼。除已於本報告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

五、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六、未來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托管、承包、租賃事項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托管、承包、租賃等重大合同事項。

(二)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三) 委托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托理財事項。

(四) 日常經營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日常經營重大合同事項。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除已於本年度報告、招股書、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資產而主動提起的。2024年，本行新增貸款本金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作為原告或申請人案件(含訴訟、仲裁)涉及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49,821萬元。本行無新增標的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未結案件(含訴訟、仲裁)。本行將持續跟進上述案件的處置工作，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九、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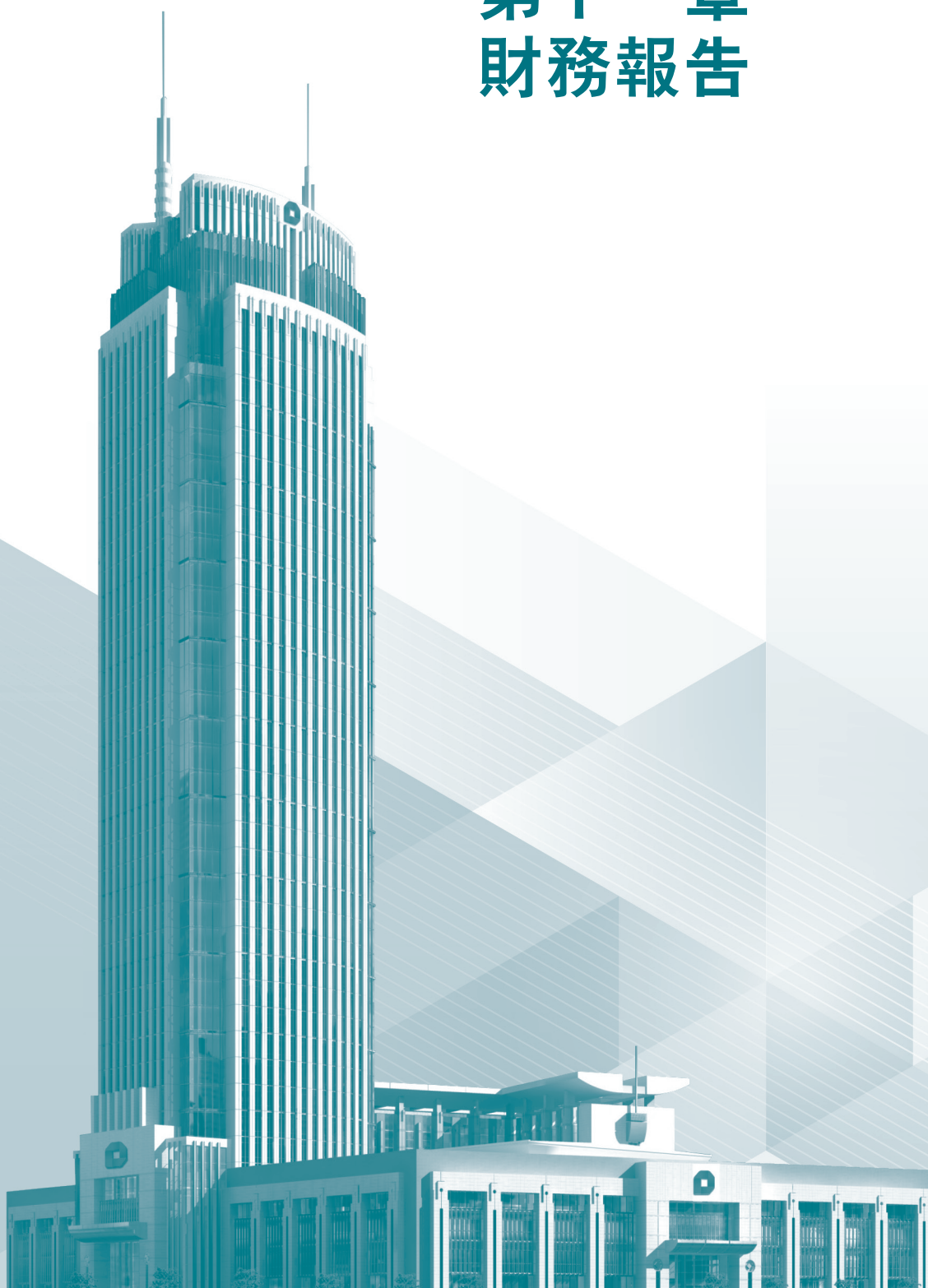
十一、子公司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除已於本報告中披露者外，子公司無其他重大事項。

十二、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56頁至第290頁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的量級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期末的減值準備。</p> <p>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瞭解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運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及其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的合理性；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詢問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瞭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外部信息等；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重新計算準備金，並將結果與管理層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及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購買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p> <p>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以及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管理層和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4	21,922,067	23,082,553
利息支出	4	(12,747,780)	(12,510,244)
利息淨收入		9,174,287	10,572,3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15,809	1,090,3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358,772)	(377,5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7,037	712,777
交易淨收益	6	1,847,599	1,081,308
金融工具淨收益	7	708,453	707,489
其他營業收入	8	124,552	186,279
營業收入		12,311,928	13,260,162
營業費用	9	(4,752,665)	(4,820,138)
資產減值損失	12	(3,479,797)	(3,322,146)
營業利潤		4,079,466	5,117,878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1	24,444	51,858
稅前利潤		4,103,910	5,169,736
所得稅	13	756,649	176,080
本年淨利潤		4,860,559	5,345,816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624,651	5,161,283
非控制性權益		235,908	184,53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其他綜合收益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292,809	517,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準備		(493,388)	(439,7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的所得稅影響		(699,855)	(19,451)
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5,367	274,1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46,342)	(68,525)
扣除稅項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238,591	263,93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099,150	5,609,74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6,747,265	5,407,001
非控制性權益		351,885	202,74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099,150	5,609,746
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14	0.67	0.75

第163頁至第2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6,333,987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6,818,580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17	601,062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367,364,491	342,511,915
金融投資	19	313,641,516	301,218,5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3,268,319	52,836,71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0,564,544	137,226,0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9,808,653	111,155,742
對聯營企業投資	21	644,456	633,467
物業及設備	22	2,288,747	2,307,417
使用權資產	23	1,176,183	992,821
商譽	24	520,521	520,521
遞延稅項資產	25	4,732,688	4,710,374
其他資產	26	1,782,257	1,020,491
資產總額		745,904,488	708,853,5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31,982,838	38,479,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8	31,123,784	39,40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676,073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17	530,460	458,261
客戶存款	30	530,171,576	495,743,8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83,544,009	71,831,971
應交稅費	32	290,369	304,574
租賃負債	23	498,048	514,609
其他負債	33	3,621,431	3,303,863
負債總額		683,438,588	651,365,0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權益			
股本	34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35	6,323,045	6,342,779
重估儲備	36	3,039,444	850,285
盈餘公積	37	9,273,110	8,829,850
一般準備	37	7,867,224	7,422,108
未分配利潤		26,160,083	24,315,81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59,551,452	54,649,387
非控制性權益		2,914,448	2,839,150
權益總額		62,465,900	57,488,5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745,904,488	708,853,59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盧國鋒
董事長

傅強
行長

葉建光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雪梅
財務機構負責人

第163頁至第2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4)	資本公積 (附註35)	重估儲備 (附註36)	盈餘公積 (附註37)	一般準備 (附註37)			
於2024年1月1日		6,888,546	6,342,779	850,285	8,829,850	7,422,108	24,315,819	2,839,150	57,488,537
本年淨利潤		-	-	-	-	-	4,624,651	235,908	4,860,559
其他綜合收益		-	-	2,122,614	-	-	-	115,977	2,238,591
綜合收益總計		-	-	2,122,614	-	-	4,624,651	351,885	7,099,150
提取盈餘公積		-	-	-	443,260	-	(443,26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445,116	(445,116)	-	-
吸收合並子公司	35	-	(19,734)	-	-	-	-	(222,166)	(241,900)
股利分配	38	-	-	-	-	-	(1,825,466)	(54,421)	(1,879,88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66,545	-	-	(66,54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888,546	6,323,045	3,039,444	9,273,110	7,867,224	26,160,083	2,914,448	62,465,900
於2023年1月1日		6,888,546	6,230,429	604,567	8,323,435	6,915,566	22,165,171	2,692,215	53,819,929
本年淨利潤		-	-	-	-	-	5,161,283	184,533	5,345,816
其他綜合收益		-	-	245,718	-	-	-	18,212	263,930
綜合收益總計		-	-	245,718	-	-	5,161,283	202,745	5,609,746
提取盈餘公積		-	-	-	506,415	-	(506,41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06,542	(506,542)	-	-
股利分配	38	-	-	-	-	-	(1,997,678)	(55,810)	(2,053,48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的其他儲備	35	-	112,350	-	-	-	-	-	112,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6,888,546	6,342,779	850,285	8,829,850	7,422,108	24,315,819	2,839,150	57,488,537

第163頁至第2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103,910	5,169,736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2	3,479,797	3,322,14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6,453,512)	(6,265,738)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4	1,804,171	1,900,76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18,662	18,608
交易淨收益	6	(1,826,752)	(1,070,765)
金融工具淨收益	7	(708,453)	(707,489)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8	(6,249)	(4,126)
折舊及攤銷	9	429,392	422,760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1	(24,444)	(51,858)
未實現匯兌收益		39,626	(3,656)
其他		(18,274)	(18,715)
		837,874	2,711,669
經營資產的增加淨額：			
存放中央銀行(增加)/減少淨額		(512,808)	267,1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4,450,672)	(2,502,427)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7,425,592)	(22,558,57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705,796)	14,923
		(33,094,868)	(24,778,964)
經營負債的增加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6,438,979)	15,023,8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淨額		(9,634,107)	(6,571,578)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33,127,983	27,909,51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371,993	2,176,591
		18,426,890	38,538,42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830,104)	16,471,133
已付所得稅		(11,868)	(650,15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841,972)	15,820,9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和處置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		283,851,434	272,214,406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9,814	16,279
收取的現金股利		54,608	53,605
收購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83,651,215)	(294,874,145)
收購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52,424)	(205,68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217	(22,795,5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161,529,767	131,745,238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151,621,900)	(125,867,5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876,177)	(2,053,484)
租賃支付的現金		(345,861)	(142,064)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現金		(241,90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43,929	3,682,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361	14,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58,465)	(3,277,7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8,600	26,586,3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6,950,135	23,308,600

第163頁至第2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為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下簡稱「東莞合作聯社」)。隨後，東莞合作聯社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機構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批覆並變更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2月22日正式更名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54H344190001；持有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419007829859746)。註冊地為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2021年9月29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為09889。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2)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報外，編制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增加了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該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對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時，不確認與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這一要求對含有可變租賃付款額的交易同樣適用。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0年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涉及將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該修訂特別規定主體將負債歸入非流動負債的條件是延期清償權利在報告日必須存在且具有實質性，並澄清了負債分類不受管理層意圖或主體是否預期行使延期清償權利的影響。

此次修訂還規定了主體將會或可能通過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來進行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一項負債賦予對手方的轉換選擇權涉及主體轉讓自身權益工具，則只有當該等選擇權從主債務合同中分拆出來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確認為權益時，此類負債的分類才不會受到影響。

2022年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只有在報告日當日或之前所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主體在報告日後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即未來期間的契約條件)並不影響報告日的負債分類。但是，如果非流動負債因未來的契約條件約束而可能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需要償還，則主體應披露相關信息。

2022年發佈的修訂將原2020年發佈的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如果主體於更早的期間採用兩項修訂其中之一，則另一項修訂應同時採用。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闡明了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透明度及其對公司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合併基礎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5)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企業合併 (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代表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附屬公司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11))，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見附註2(7))。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21))，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但這一主體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損益按權益法會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金額於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8)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9)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制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年度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9) 外幣折算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損益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的現金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布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淨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淨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續)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轉回）。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44.1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倘本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核銷

如果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核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i)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或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i) 貸款合同修改 (續)

如果條款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重新商定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重新商定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新商定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v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同中，如結構性存款中嵌入的與外匯等掛鉤的利息支付額。就主合同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而言，將作為整體進行分類及計量。就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而言，倘滿足以下條件，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進行分離處理：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不密切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工具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將主合同與金融資產不相關的混合合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x)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在債務人到期不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該等擔保下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減值準備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模型計量。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但如果合同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承諾的預期損失準備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如兩者的預期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預期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

(12)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使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3)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賣出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貴金屬

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持有且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物業指建設中的物業，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

(a) 成本

物業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等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後，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由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部分組成，則以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a) 成本 (續)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折舊

本集團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扣除其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2.00%–5.00%
汽車	4年	25.00%
機械設備	3–10年	10.00%–33.33%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c) 處置及報廢

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處置或報廢日在損益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及設備的同一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支出。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50年	2.00%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認。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減值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通常為3-10年，攤銷率為10.00%-33.33%。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法定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累計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轉為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淨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20)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與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單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0)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賬(參閱附註2(21))。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26)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轉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20)(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轉租賃為經營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下列資產進行複核，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非金融資產類抵債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 長期待攤費用；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22)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法定或推定的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職工薪酬 (續)

(iii)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23) 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納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應納稅利潤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交易因商譽或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當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上述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所得稅 (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須通過本集團不完全可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事項形成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予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高。

(25) 受託業務

本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亦不提供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6)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收入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涉及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的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或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收入確認 (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股利收入

股利僅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7)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考慮業務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呈報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制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其結果構成對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4.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階段三企業貸款及墊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4.1。

(2)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複核，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複核。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757	438,8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9,829	507,9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428,969	15,869,946
金融投資	6,453,512	6,265,738
小計	21,922,067	23,082,55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4,448)	(693,9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1,062,533)	(884,993)
客戶存款	(8,987,966)	(9,011,9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04,171)	(1,900,766)
租賃負債	(18,662)	(18,608)
小計	(12,747,780)	(12,510,244)
利息淨收入	9,174,287	10,572,309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代理業務	265,865	361,923
銀行卡業務	206,059	216,76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87,492	341,938
結算與清算業務	73,463	72,067
其他	82,930	97,680
小計	815,809	1,090,3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服務	(160,777)	(158,805)
交易服務	(157,520)	(116,251)
平台合作服務	(38,782)	(56,237)
其他	(1,693)	(46,302)
小計	(358,772)	(377,5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7,037	712,777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817,873	1,068,388
匯兌收益	34,233	10,543
貴金屬業務淨收益	8,879	2,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386)	-
合計	1,847,599	1,081,308

7 金融工具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420,034	496,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325,329	376,44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180,322	28,751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41,153	42,443
其他	29(a)	(258,385)	(236,539)
合計		708,453	707,489

8 其他營業收入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政府補助	(a)	81,431	143,970
租金收入		29,166	30,862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收益		6,249	4,126
其他		7,706	7,321
合計		124,552	186,279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延期還本付息激勵金、東莞市總部企業激勵金和財政部和市政府給予的穩崗就業補貼。

9 營業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員工費用	10	3,058,456	3,023,311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114,876	1,225,788
折舊與攤銷		429,392	422,760
稅金及附加		143,090	139,701
審計師薪酬		6,851	8,578
— 審計服務		6,036	6,331
— 非審計服務		815	2,247
合計		4,752,665	4,820,138

10 員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2,129,559	2,247,985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729,451	558,822
企業年金計劃	153,960	168,18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5,486	48,324
合計	3,058,456	3,023,311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稅前金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董事長							
盧國鋒		-	1,380	607	104	108	2,199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0	607	104	108	2,199
葉建光		-	1,132	498	104	108	1,842
錢華	(1)	-	283	125	26	27	461
非執行董事							
葉錦泉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唐聞成		230	-	-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230	-	-	-	-	230
葉棟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	1,132	498	104	108	1,842
陳惠南	(2)	-	378	527	61	63	1,029
文軍華	(2)	-	370	695	61	63	1,189
劉麗萍	(2)	-	317	606	61	63	1,047
鄧倩	(2)	134	-	-	-	-	134
蔡浚邦	(2)	134	-	-	-	-	134
劉家豪	(2)	134	-	-	-	-	134
黎國裕	(2)	134	-	-	-	-	134
衛海英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劉盛	(2)	134	-	-	-	-	134
離任董事							
黎俊東	(3)	96	-	-	-	-	96
王君揚	(3)	96	-	-	-	-	96
蔡國偉	(3)	96	-	-	-	-	96
陳海濤	(3)	96	-	-	-	-	96
離任監事							
鄧燕雯	(3)	-	190	239	43	45	517
伍立新	(3)	-	248	244	43	45	580
梁志鋒	(3)	-	282	266	43	45	636
王柱錦	(3)	96	-	-	-	-	96
梁傑鵬	(3)	96	-	-	-	-	96
盧超平	(3)	96	-	-	-	-	96
鄧志標	(3)	96	-	-	-	-	96
楊彪	(3)	96	-	-	-	-	96
合計		4,524	7,092	4,912	754	783	18,065

- (1) 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建議委任錢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於2024年10月14日批准錢華先生的董事資格。
- (2) 2024年5月30日，鄧倩女士、蔡浚邦先生、劉家豪先生、黎國裕先生和劉盛先生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為本行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建議任命陳惠南先生、文軍華女士、劉麗萍女士為監事。
- (3) 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及陳海濤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本行董事。鄧燕雯女士、伍立新先生、梁志鋒先生、王柱錦先生、梁傑鵬先生、盧超平先生、鄧志標先生和楊彪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本行監事。
- (4) 本集團全薪履職的董事和監事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清算完畢後再另行披露。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稅前金額)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實物 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董事長							
盧國鋒	(1)	-	920	455	68	72	1,515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0	683	101	108	2,272
葉建光		-	1,132	706	101	108	2,047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唐聞成		230	-	-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230	-	-	-	-	230
葉棣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鵬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	1,132	706	101	108	2,047
鄧燕雯		-	443	760	89	108	1,400
伍立新		-	586	668	83	108	1,445
梁志鋒		-	584	925	82	108	1,699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鄧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彪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離任董事							
王耀球	(2)	-	460	329	33	36	858
合計		5,060	6,637	5,232	658	756	18,343

- (1) 董事會於2023年4月28日建議委任盧國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25日建議委任盧國鋒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於2023年11月20日批准盧國鋒先生的董事資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廣東監管分局於2023年12月27日批准盧國鋒先生的董事長資格。上述薪酬為任黨委書記、董事長期間薪酬。
- (2) 王耀球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
- (3) 本集團按規定實施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2023年上述人員延期支付績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307千元，其中盧國鋒人民幣474千元、傅強人民幣711千元、葉建光人民幣734千元、陳勝人民幣734千元、伍立新人民幣684千元、梁志鋒人民幣628千元、王耀球人民幣342千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至個人，最終是否發放及如何發放將根據本集團未來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認定情況，按本集團相關制度執行。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董事		2	1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	(1)	3	4
合計		5	5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6	2,717
酌情獎金	3,373	5,383
養老金計劃供款	324	432
合計	6,093	8,5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3	4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c)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除企業年金計劃和養老金計劃(附註2(22)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福利。
- 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 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發放的貸款和貸款餘額於附註42披露。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12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873,812	3,455,8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0,190)	(3,011)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0,515)	(78,4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1,356)	(32,9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163)	(1,776)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38,966)	(7,850)
其他資產	37,175	(9,663)
合計	3,479,797	3,322,146

13 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28,335	474,702
遞延所得稅	25	(768,511)	(738,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473)	88,021
合計		(756,649)	(176,080)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整事項列示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4,103,910	5,169,73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1,025,978	1,292,434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1,747,011)	(1,492,884)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6,111)	(12,965)
不可抵稅支出		71,706	83,232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471)	(91,189)
沖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42	-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00,672)	(42,701)
本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3,924	272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b)	1,739	(30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6,473)	88,021
所得稅		(756,649)	(176,080)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等。

(b)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 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本行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624,651	5,161,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88,546	6,888,5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7	0.75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現金		2,566,580	2,478,099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5,934,793	25,409,414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7,607,072	8,811,540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	(c)	212,299	223,057
小計		36,320,744	36,922,110
應計利息		13,243	13,205
合計		36,333,987	36,935,315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0%	5.2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4.00%	4.00%

上述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結算和清算。
(c)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主要指不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財政性存款。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444,307	4,169,735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66,474	1,235,082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867,781	10,850,000
買入返售債券	(a)	325,598	1,340,450
小計		16,804,160	17,595,267
應計利息		33,048	19,859
減值損失準備		(18,628)	(48,673)
合計		16,818,580	17,566,453

- (a)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末，本集團並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的抵押或質押資產。

17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	31,060,000	349,844	(318,834)
結構性存款	376,522	178,115	(178,115)
外匯掉期	5,915,192	72,323	(28,618)
其他	482,534	780	(4,893)
合計	<u>37,834,248</u>	<u>601,062</u>	<u>(530,46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	29,810,000	197,333	(223,105)
結構性存款	435,972	206,795	(206,795)
外匯掉期	6,088,926	25,308	(17,921)
其他	1,487,111	6,847	(10,440)
合計	<u>37,822,009</u>	<u>436,283</u>	<u>(458,261)</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218,380,176	196,487,854
— 票據貼現	4,367,947	5,877,083
小計	222,748,123	202,364,937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46,616,324	44,272,043
— 住房按揭貸款	40,688,088	38,863,183
— 個人消費貸款	36,434,537	35,337,953
— 信用卡	4,481,750	4,921,478
小計	128,220,699	123,394,657
應計利息	734,502	730,4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1,703,324	326,490,0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14,414,904)	(13,291,8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37,288,420	313,198,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17,152,300	21,951,825
— 福費廷	6,167,869	7,361,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6,755,902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7,364,491	342,511,915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10%及4.07%。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01,711	3,134,574	5,355,579	13,291,86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5,023	—	—	115,023
— 第二階段		—	(1,200,600)	—	(1,200,600)
— 第三階段		—	—	1,085,577	1,085,577
源生或購入		2,280,086	—	—	2,280,086
重新計量	(i)	(958,508)	2,645,957	3,753,576	5,441,025
償還或轉出		(1,897,640)	(780,861)	(2,097,158)	(4,775,659)
核銷	(ii)	—	—	(1,822,412)	(1,822,412)
2024年12月31日		<u>4,340,672</u>	<u>3,799,070</u>	<u>6,275,162</u>	<u>14,414,904</u>
2023年1月1日		4,034,119	1,222,647	5,663,233	10,919,9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8,023)	—	—	(78,023)
— 第二階段		—	310,600	—	310,600
— 第三階段		—	—	(232,577)	(232,577)
源生或購入		1,737,459	—	—	1,737,459
重新計量	(i)	609,515	1,913,604	2,152,550	4,675,669
償還或轉出		(1,501,359)	(312,277)	(688,486)	(2,502,122)
核銷	(ii)	—	—	(1,539,141)	(1,539,141)
2023年12月31日		<u>4,801,711</u>	<u>3,134,574</u>	<u>5,355,579</u>	<u>13,291,86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所有變動均處於第一階段。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但仍保留追索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8.22億元(2023：人民幣15.39億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c)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不適用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330,722,904	13,799,612	7,180,808	-	351,703,3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340,672)	(3,799,070)	(6,275,162)	-	(14,414,9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賬面淨額	326,382,232	10,000,542	905,646	-	337,288,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320,169	-	-	-	23,320,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6,755,902	6,755,90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9,702,401	10,000,542	905,646	6,755,902	367,364,49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310,071,484	9,722,119	6,696,428	326,490,03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801,711)	(3,134,574)	(5,355,579)	(13,291,8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賬面淨額	305,269,773	6,587,545	1,340,849	313,198,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29,313,748	-	-	29,313,74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34,583,521	6,587,545	1,340,849	342,511,915

19 金融投資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a)	43,268,319	52,836,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b)	140,564,544	137,226,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c)	129,808,653	111,155,742
合計		313,641,516	301,218,535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7,289,320	16,759,787
— 金融機構債券		7,693,047	6,565,463
— 公司債券		438,655	152,766
— 同業存單		1,191,995	1,189,287
小計		16,613,017	24,667,303
基金投資		25,097,285	26,429,513
信貸資產受益權	(i)	1,558,017	1,739,899
小計		26,655,302	28,169,412
合計		43,268,319	52,836,715
上市	(ii)	16,613,017	24,667,303
其中：於香港上市		—	—
非上市		26,655,302	28,169,412
合計		43,268,319	52,836,715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末，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於貸款及抵債資產。

(ii) 上市債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債券		
—政府債券	106,825,455	105,632,540
—金融機構債券	30,416,365	29,753,844
—公司債券	60,382	116,624
—同業存單	1,318,006	99,334
小計	138,620,208	135,602,342
憑證式國債	424,930	269,012
應計利息	1,696,376	1,732,20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76,970)	(377,484)
合計	140,564,544	137,226,078
上市	140,117,546	136,937,384
其中：於香港上市	—	144,073
非上市	446,998	288,694
合計	140,564,544	137,226,078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374,843	2,641	—	377,48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35,225	—	—	35,225
重新計量 (1)	(142,163)	—	—	(142,163)
償還及轉出	(90,935)	(2,641)	—	(93,576)
2024年12月31日	176,970	—	—	176,970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450,707	5,234	—	455,94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131,111	—	—	131,111
重新計量 (1)	(101,598)	23	—	(101,575)
償還及轉出	(105,377)	(2,616)	—	(107,993)
2023年12月31日	374,843	2,641	—	377,484

(1)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106,709,853	91,558,855
— 金融機構債券	18,721,459	14,956,383
— 公司債券	662,819	1,191,569
— 同業存單	1,051,975	794,913
小計	127,146,106	108,501,720
信貸資產受益權	—	29,2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73,395	1,039,205
應計利息	1,489,152	1,585,581
合計	129,808,653	111,155,742
上市	128,618,013	110,141,444
其中：於香港上市	—	355,382
非上市	1,190,640	1,014,298
合計	129,808,653	111,155,742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i)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61,113	5,314	1,408,556	1,574,98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57	—	—	2,657
— 第二階段	—	31	—	31
— 第三階段	—	—	(2,688)	(2,688)
源生或購入	40,373	—	—	40,373
重新計量 (1)	(55,005)	(4,254)	(23,923)	(83,182)
償還及轉出	(64,887)	—	(28,102)	(92,989)
核銷	—	—	(317,399)	(317,399)
2024年12月31日	84,251	1,091	1,036,444	1,121,786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225,116	36,620	1,749,963	2,011,6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35)	—	—	(235)
— 第二階段	—	235	—	235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88,295	—	—	88,295
重新計量 (1)	(23,921)	5,080	15,806	(3,035)
償還及轉出	(128,142)	(36,621)	(101,996)	(266,759)
核銷	—	—	(255,217)	(255,217)
2023年12月31日	161,113	5,314	1,408,556	1,574,983

(1)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動或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20 子公司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投資成本	(a)	3,547,487	3,735,487

本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註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日期	法定/實繳資本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廣東雲浮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廣西賀州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2019年10月26日 廣東湛江	人民幣1,655,000,000元	49.41%	49.41%	49.41%	49.41%	銀行業務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廣東汕頭	人民幣1,202,000,000元	67.03%	67.03%	67.03%	67.03%	銀行業務

- (a) 本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指示對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東盈」)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愷」)進行吸收合併，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於2024年6月20日印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粵金復[2024] 153號)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粵金復[2024] 152號)。本行已於2024年9月14日完成吸收合併，大朗東盈和惠州仲愷已重組為分支機構。
- (b)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的企業合併於2019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行持有49.41%的股份，而其餘股東較為分散。因此，本行實際擁有對湛江農商行的控制權。

21 對聯營企業投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633,467	480,421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35	—	112,350
分佔淨利潤		24,444	51,858
已收取股利		(13,455)	(11,162)
年末餘額		644,456	633,467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聯營企業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收入	年度淨利潤	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81,830,305	6,258,160	1,445,514	413,716	7.62%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1,654,164	1,038,492	271,512	81,800	8.00%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2,467,673	1,031,697	405,029	106,452	7.94%
2023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73,257,631	5,874,288	1,454,280	489,800	7.62%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1,355,891	1,020,946	261,442	76,885	8.00%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1,847,116	967,468	389,492	105,600	7.94%

- (a)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雅安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批覆，雅安農商銀行於2023年12月吸收合併四川漢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全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經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寶興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承繼前述6家機構的債權、債務。經過上述吸收合併後，本集團持有雅安農商銀行股權比例從15.00%下降至7.62%。

- (b)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昌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樂昌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c)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聞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徐聞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702,261	39,663	1,108,851	858,058	4,708,833
添置	8,973	1,940	75,705	146,713	233,331
轉入／(轉出)	447,353	–	19,345	(498,752)	(32,054)
處置	(2,435)	(908)	(52,891)	–	(56,234)
2024年12月31日	<u>3,156,152</u>	<u>40,695</u>	<u>1,151,010</u>	<u>506,019</u>	<u>4,853,876</u>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325,456)	(37,074)	(1,038,029)	–	(2,400,559)
折舊	(153,834)	(1,886)	(62,550)	–	(218,270)
處置	1,542	851	52,164	–	54,557
2024年12月31日	<u>(1,477,748)</u>	<u>(38,109)</u>	<u>(1,048,415)</u>	<u>–</u>	<u>(2,564,272)</u>
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4年12月31日	<u>(857)</u>	<u>–</u>	<u>–</u>	<u>–</u>	<u>(857)</u>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u>1,677,547</u>	<u>2,586</u>	<u>102,595</u>	<u>506,019</u>	<u>2,288,747</u>

22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679,498	38,662	1,127,418	862,967	4,708,545
添置	6,710	4,569	30,878	25,082	67,239
轉入/(轉出)	16,053	-	8,135	(24,188)	-
處置	-	(3,568)	(57,580)	(5,803)	(66,951)
2023年12月31日	<u>2,702,261</u>	<u>39,663</u>	<u>1,108,851</u>	<u>858,058</u>	<u>4,708,833</u>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1,162,927)	(37,265)	(1,031,792)	-	(2,231,984)
折舊	(162,529)	(3,376)	(61,273)	-	(227,178)
處置	-	3,567	55,036	-	58,603
2023年12月31日	<u>(1,325,456)</u>	<u>(37,074)</u>	<u>(1,038,029)</u>	<u>-</u>	<u>(2,400,559)</u>
減值損失準備					
2023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3年12月31日	<u>(857)</u>	<u>-</u>	<u>-</u>	<u>-</u>	<u>(857)</u>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u>1,375,948</u>	<u>2,589</u>	<u>70,822</u>	<u>858,058</u>	<u>2,307,41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2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9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存在瑕疵。(2023年12月31日：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0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96億元)。

本集團及本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4年1月1日	718,245	2,904	769,283	1,490,432
增加	141,924	3,606	199,326	344,856
減少	(188,200)	(1,160)	(997)	(190,357)
2024年12月31日	671,969	5,350	967,612	1,644,931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75,972)	(1,485)	(217,799)	(495,256)
增加	(111,773)	(2,080)	(17,938)	(131,791)
減少	158,497	1,160	997	160,654
2024年12月31日	(229,248)	(2,405)	(234,740)	(466,393)
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442,721	2,945	730,517	1,176,183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495,050	2,998	—	498,048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3年1月1日	679,926	5,358	769,283	1,454,567
增加	232,079	1,002	–	233,081
減少	(193,760)	(3,456)	–	(197,216)
2023年12月31日	718,245	2,904	769,283	1,490,432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314,155)	(2,809)	(201,130)	(518,094)
增加	(106,616)	(2,132)	(16,669)	(125,417)
減少	144,799	3,456	–	148,255
2023年12月31日	(275,972)	(1,485)	(217,799)	(495,256)
減值損失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442,273	1,419	549,129	992,821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513,150	1,459	–	514,609

24 商譽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		181,381	181,38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陽農商行)		339,140	339,140
減值準備	(i)	—	—
		520,521	520,521

(i) 減值準備評估

對於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的企業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下表所載固定增長率估算得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乃基於當地經濟情況、銀行業並參考本集團過往經營經驗釐定。本集團預測兩間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未來五年以上將會經歷較快發展，直至該兩個城市的經濟增長達致穩定水平。此外，銀行業的發展與當地經濟發展一致。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因素併入對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分別使用六年及十年的現金預測，說明了管理層對未來當地經濟預測及相關銀行業務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2.00%	2.50%	2.00%	2.50%
稅前折現率	13.43%	13.08%	14.80%	16.36%

增長率為本集團分別用於預測湛江農商行六年後及潮陽農商行十年後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將股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具體風險。上述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情形。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

(a) 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資產		應付職工薪酬	物業及	可抵扣	企業合併	租賃負債／	合計
	減值損失準備	公允價值變動		設備加速折舊	稅務虧損	公允價值收益	使用權資產	
2024年1月1日	3,497,694	944,228	329,393	(24,033)	29,133	(83,724)	17,683	4,710,374
於損益確認	281,934	(59,812)	4,885	13,924	520,210	12,014	(4,644)	768,51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23,347	(869,544)	-	-	-	-	-	(746,197)
2024年12月31日	<u>3,902,975</u>	<u>14,872</u>	<u>334,278</u>	<u>(10,109)</u>	<u>549,343</u>	<u>(71,710)</u>	<u>13,039</u>	<u>4,732,688</u>
2023年1月1日	2,642,715	1,180,762	311,377	(32,163)	30,681	(95,738)	21,913	4,059,547
於損益確認	745,047	(38,626)	18,016	8,130	(1,548)	12,014	(4,230)	738,8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09,932	(197,908)	-	-	-	-	-	(87,976)
2023年12月31日	<u>3,497,694</u>	<u>944,228</u>	<u>329,393</u>	<u>(24,033)</u>	<u>29,133</u>	<u>(83,724)</u>	<u>17,683</u>	<u>4,710,374</u>

25 遞延所得稅 (續)

(b)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5,636,775	3,902,975	14,006,455	3,497,69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9,488	14,872	3,776,914	944,228
應付職工薪酬	1,338,892	334,278	1,319,254	329,393
可抵扣稅務虧損	2,197,370	549,343	116,530	29,133
租賃負債	498,048	123,251	514,609	127,298
小計	19,730,573	4,924,719	19,733,762	4,927,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286,840)	(71,710)	(334,896)	(83,724)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40,434)	(10,109)	(96,131)	(24,033)
使用權資產	(445,666)	(110,212)	(443,692)	(109,615)
小計	(772,940)	(192,031)	(874,719)	(217,372)
合計	18,957,633	4,732,688	18,859,043	4,710,3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約人民幣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8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稅務事項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

26 其他資產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貴金屬		277,217	86,805
研發支出		275,694	157,323
長期待攤費用		203,239	178,333
抵債資產	(a)	163,637	86,310
預付款		137,795	103,716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05,765	106,244
無形資產－軟件	(b)	93,159	42,710
應收利息	(c)	67,184	83,587
清算與結算		12,366	16,494
投資性房地產	(d)	7,231	8,898
其他		438,970	150,071
合計		1,782,257	1,020,491

(a) 抵債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物業及設備	363,049	274,986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07,461
小計	470,510	382,447
減值損失準備	(306,873)	(296,137)
合計	163,637	86,310

26 其他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年初餘額	223,952	196,594
添置	83,113	27,358
減少	—	—
年末餘額	307,065	223,95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81,242)	(151,059)
攤銷	(32,664)	(30,183)
減少	—	—
年末餘額	(213,906)	(181,24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93,159	42,710

(c) 應收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806	95,318
金融投資	90,119	112,638
減值損失準備	(97,741)	(124,369)
合計	67,184	83,587

26 其他資產 (續)

(d)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年初餘額	67,237	67,237
處置	(2,309)	—
年末餘額	64,928	67,23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8,339)	(56,672)
折舊	(1,667)	(1,667)
減少	2,309	—
年末餘額	(57,697)	(58,33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7,231	8,898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中期借貸便利	17,080,000	24,800,000
貸款再融資	14,379,184	13,007,760
票據再貼現	209,684	300,087
小計	31,668,868	38,107,847
應計利息	313,970	371,361
合計	31,982,838	38,479,20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再融資、票據再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借貸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本報告附註41披露。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境內同業存放		4,342,680	7,108,980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453,252	3,417,771
境內同業拆入		6,242,506	3,842,859
賣出回購債券	(a)	18,667,486	20,939,027
賣出回購票據	(a)	323,322	4,009,932
小計		31,029,246	39,318,569
應計利息		94,538	84,568
合計		31,123,784	39,403,137

(a)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在本報告附註41中披露。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黃金儲備		151,527	27,802
其他	(a)	1,524,546	1,297,742
合計		1,676,073	1,325,544

(a) 2022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並與粵財控股簽訂相關協議，即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將其所持標的受益權以及其所持的普寧農商銀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基於以上協議安排，本集團將分期就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以專項債本息及相應稅和費扣除處置所得款為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的缺口為人民幣15.2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8億元）。

30 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公司活期存款	92,317,178	91,495,874
公司定期存款	104,334,518	95,239,526
個人活期存款	113,232,554	117,515,687
個人定期存款	201,227,007	173,408,108
保證金存款	8,954,586	8,116,740
其他存款	182,396	1,319,024
小計	520,248,239	487,094,959
應計利息	9,923,337	8,648,929
合計	530,171,576	495,743,888

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小微企業金融債	(a)	5,999,845	6,999,563
固定利率金融債	(b)	4,499,879	1,499,917
二級資本債	(c)	3,999,067	3,998,622
綠色金融債	(d)	1,499,889	1,499,760
三農金融債	(e)	999,973	999,914
同業存單	(f)	66,413,246	56,681,253
小計		83,411,899	71,679,029
應計利息		132,110	152,942
合計		83,544,009	71,831,971

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 (a) 本行於2021年2月及3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和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8%和3.52%，這些債券已分別於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3月29日到期兌付。

本行於2023年9月及10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億元和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73%和2.80%，債券均為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於2024年6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16%，每年付息一次。

- (b) 本行於2023年11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83%，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於2024年5月發行總額人民幣3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25%，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行於2022年12月發行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0%，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行於2023年7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66%，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行於2023年7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2.73%，每年付息一次。

- (f)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參考收益率	1.64% - 2.31%	2.13% - 2.88%
原始期限	3至12個月	1至12個月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的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或其他違約。

32 應交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所得稅	542	548
增值稅金及其他	289,827	304,026
合計	290,369	304,574

33 其他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2,154,189	2,146,561
預提費用		565,499	489,872
應付採購款		363,092	244,443
清算與結算		259,847	61,932
預計負債	(b)	106,385	145,339
應付股利		4,012	302
其他		168,407	215,414
合計		3,621,431	3,303,863

(a) 應付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858,320	1,841,15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4,197	134,975
企業年金計劃	101,302	117,150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70,370	53,280
合計	2,154,189	2,146,561

33 其他負債 (續)

(b) 預計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	106,385	145,339

(1)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1,609	12,535	21,195	145,33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71,057	—	—	71,057
重新計量	(3,193)	(297)	2,831	(659)
減少	(95,542)	(11,705)	(2,105)	(109,352)
2024年12月31日	83,931	533	21,921	106,385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10,206	41,310	1,659	153,17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00)	—	—	(400)
— 第二階段	—	(37,220)	—	(37,220)
— 第三階段	—	—	37,620	37,620
源生或購入	89,810	—	—	89,810
重新計量	(979)	10,982	(16,956)	(6,953)
減少	(87,028)	(2,537)	(1,128)	(90,693)
2023年12月31日	111,609	12,535	21,195	145,339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34 股本

	股數(千股)	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888,546	6,888,546

銀行股本包括已發行並已繳足的法定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5 資本公積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230,429	-	-	6,230,429
其他資本公積	112,350	-	(19,734)	92,616
合計	6,342,779	-	(19,734)	6,323,045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230,429	-	-	6,230,429
其他資本公積	21	-	112,350	-	112,350
合計		6,230,429	112,350	-	6,342,779

36 重估儲備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850,285	604,56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681,469	705,041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380,373)	(348,896)
於出售後轉至留存收益	88,726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470,943)	(28,521)
減：遞延所得稅	(729,720)	(81,906)
12月31日	3,039,444	850,285

37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盈餘公積(a)	一般準備(b)
2024年1月1日	8,829,850	7,422,108
提取盈餘公積	443,260	—
提取一般準備	—	445,116
2024年12月31日	<u>9,273,110</u>	<u>7,867,224</u>
2023年1月1日	8,323,435	6,915,566
提取盈餘公積	506,415	—
提取一般準備	—	506,542
2023年12月31日	<u>8,829,850</u>	<u>7,422,108</u>

(a) 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須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本行分別提取人民幣4.43億元及人民幣5.06億元至法定盈餘公積。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財金[2012] 20號），除減值準備外，本行及其子公司需於權益內設立並維持一般準備，透過劃撥利潤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風險。一般準備應不低於該辦法所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38 股息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宣派普通股股息			
2023年相關現金分紅	(1)	1,825,466	—
2022年相關現金分紅	(2)	—	1,997,678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公積金。

(1) 2023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2024年5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每股分紅人民幣0.26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8.25億元。

(2) 2022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2023年5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每股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98億元。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現金	2,566,580	2,478,099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7,607,072	8,811,5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0,885	4,728,51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0,000	5,95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598	1,340,450
合計	16,950,135	23,308,600

40 結構化主體

(a)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或投資的非保本理財和資管計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24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63.9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4億元）。

(b)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未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

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最典型的是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其他債權類資產。作為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表這些理財產品投資者將募集到的資金投入各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計劃，並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發起但未納入合併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77.89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0億元，未納入合併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95.91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理財產品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億元和人民幣3.62億元。

40 結構化主體 (續)

(c)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由其他機構發起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以獲取投資回報，並將所得交易收益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列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9(a)		
— 基金投資		25,097,285	26,429,513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558,017	1,739,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19(c)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29,236
總額		26,655,302	28,198,64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敞口等於其賬面值。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10,339,944	9,577,536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568,439	8,563,305
保函	2,794,279	4,852,527
信用證	1,156,542	911,310
合計	21,859,204	23,904,678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b)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0,516,523	6,738,339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c) 資本性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已簽約但未付款	103,357	139,643

(d) 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e)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抵押作為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債券	36,754,448	46,004,301
貸款	6,359,376	105,720
票據	209,684	300,087
合計	43,323,508	46,410,108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7呈列。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e) 擔保物 (續)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續)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抵押作為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債券	21,155,309	22,847,625
票據	324,062	4,005,823
合計	21,479,371	26,853,448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8呈列。所有回購協議均於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中收到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以再次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f) 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承銷若干國債。國債投資人可以在國債到期前隨時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該等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未付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8.0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結算本金和利息。

42 關聯方交易

(a) 本行的關聯方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本行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企業等。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6	106,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81,122	273,183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527	350
利息支出	1,556	2,391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5%	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0.72%	0.28%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902	8,830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49	26
利息支出	—	18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5%	0.28% – 0.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2.16%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i)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80,235	15,804,377
客戶存款		2,438,024	2,280,063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119,804	74,3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0,1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125,000
使用權資產	(1)	2,180	4,811
租賃負債	(1)	2,225	4,872
表外項目			
信貸承諾		166,906	1,637,094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558,096	763,693
利息支出	14,464	23,3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10	232
租賃開支	1,881	2,057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i)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續)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5% – 5.92%	2.90% – 6.30%
客戶存款	0.05% – 5.15%	0.05% – 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0.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1.82% – 2.80%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費率	0% – 0.50%	0.10% – 0.50%

(1) 在截至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與關聯方簽訂的租賃合同分別發生人民幣0萬元和人民幣388.94萬元。租期為1年至3年。這些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進行了核算，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了各自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各報告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費用及薪金	15,423	14,818
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5	950
酌情獎金	6,591	7,38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79	1,080
合計	24,328	24,235

42 關聯方交易 (續)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董事	19,500	19,700
監事	—	19,108
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0,551,342	14,235,982
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17,314	1,289,692
合計	10,688,156	15,564,482

43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及貴金屬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涵蓋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若干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開展。

43 分部分析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696,143	3,570,068	7,655,856	–	21,922,067
外部利息支出	(4,209,629)	(5,035,824)	(3,502,327)	–	(12,747,780)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262,924)	6,689,087	(5,426,163)	–	–
利息淨收入	5,223,590	5,223,331	(1,272,634)	–	9,174,2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881	333,527	35,739	12,890	457,037
交易淨損益	131,687	2,138	1,713,774	–	1,847,599
金融投資淨損益	(202)	–	1,023,345	(314,690)	708,453
其他營業收入	63,628	2,200	1,003	57,721	124,552
營業收入	5,493,584	5,561,196	1,501,227	(244,079)	12,311,928
營業費用	(1,640,171)	(2,130,261)	(449,973)	(532,260)	(4,752,665)
– 折舊和攤銷	(126,156)	(191,020)	(71,765)	(40,451)	(429,392)
資產減值損失	(2,627,169)	(1,167,487)	314,859	–	(3,479,797)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24,444	24,444
稅前利潤	1,226,244	2,263,448	1,366,113	(751,895)	4,103,910
資本開支	90,678	137,300	51,583	29,076	308,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247,484,125	125,007,294	365,406,726	3,273,655	741,171,800
未分配資產					4,732,688
資產總額					745,904,488
分部負債	205,434,487	328,008,454	149,166,615	829,032	683,438,588

43 分部分析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外部利息收入	12,175,420	4,516,187	6,390,946	-	23,082,553
外部利息支出	(4,109,865)	(4,989,191)	(3,411,188)	-	(12,510,244)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003,630)	5,373,943	(4,370,313)	-	-
利息淨收入	7,061,925	4,900,939	(1,390,555)	-	10,572,3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370	575,597	40,765	14,045	712,777
交易淨損益	44,971	2,338	1,033,999	-	1,081,308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906,162	(198,673)	707,489
其他營業收入	127,603	1,595	469	56,612	186,279
營業收入	7,316,869	5,480,469	590,840	(128,016)	13,260,162
營業費用	(1,862,871)	(2,346,378)	(546,057)	(64,832)	(4,820,138)
— 折舊和攤銷	(127,537)	(222,233)	(67,662)	(5,328)	(422,760)
資產減值損失	(1,940,814)	(1,504,205)	122,873	-	(3,322,146)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51,858	51,858
稅前利潤	3,513,184	1,629,886	167,656	(140,990)	5,169,736
資本開支	114,150	198,906	60,559	4,768	378,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分部資產	228,576,055	119,145,299	354,205,796	2,216,068	704,143,218
未分配資產					4,710,374
資產總額					708,853,592
分部負債	195,193,750	303,823,953	151,847,079	500,273	651,365,055

44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及評估其風險敞口，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金融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所在的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業務經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方式，並通過可靠的方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式。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44.1 信用風險

44.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類似行業分佈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內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如信貸承諾、信用證、保函及承兌匯票。本集團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監測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總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貸款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種超預期因素衝擊國內經濟，本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的資產質量因此遭受負面影響。為響應政府政策，本集團及時實行紓困方案協助受經濟下行影響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管理系統，以提高信用風險監察。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分析信貸風險狀況及事宜，從前瞻性的視角預先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督促落實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損失。倘本集團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則將其進行核銷。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8.22億元及人民幣15.39億元。

除信貸資產產生的風險外，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信用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擔保。由於存在因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似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2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貸款

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 關注類：雖然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級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 可疑類：借款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設定發行主體准入名單、評級准入及投後管理等機制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2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c)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直接融資工具。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d)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單個銀行及其他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e)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承諾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4.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制定的抵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認可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高抵押或質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或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或質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質押物	最高質押率
房地產—住宅	80%	理財產品	95%
房地產—商業	80%	存單	95%
機械	30%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交通工具	40%	銀行承兌匯票	90%
採礦權	40%	貴金屬	80%
林權	40%	存貨	50%
農地使用權	50%	主板上市流通股	60%
		知識產權	2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人所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1) 階段劃分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1) 階段劃分(續)

-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出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問題的跡象。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AA級且高於CCC級投資等級。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3)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類別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過預計各期間單筆貸款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各期間的計算結果之後再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2024年及2023年報告期末，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貸款需求指數、企業家宏觀經濟熱度指數、進出口金額、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流通中貨幣同比增長率。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5年相關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評估預測，其中，對2024年流通中貨幣同比增長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測值如下：基準情景下為11.22%，樂觀情景下為13.20%，悲觀情景下為9.24%。

本集團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

假設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準備減少2.5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億元)；假設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增加3.4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44億元)。

(6) 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按照組合方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

用於確定分組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例如，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房貸、信用卡)

公司貸款

- 行業

進行減值評估的敞口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覆核分組的恰當性。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767,407	-	-	-	33,767,4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18,580	-	-	-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	-	-	601,062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9,702,401	10,000,542	905,646	6,755,902	367,364,49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43,268,319	43,268,31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0,564,544	-	-	-	140,564,5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8,489,755	82,590	62,913	1,173,395	129,808,653
其他金融資產	(i)	276,733	66,424	62,870	-	406,027
小計		669,619,420	10,149,556	1,031,429	51,798,678	732,599,083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0,339,944	-	-	-	10,339,944
信用證		1,156,542	-	-	-	1,156,542
保函		2,726,278	8,001	60,000	-	2,794,279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568,439	-	-	-	7,568,439
小計		21,791,203	8,001	60,000	-	21,859,204
合計		691,410,623	10,157,557	1,091,429	51,798,678	754,458,287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註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457,216	-	-	-	34,457,2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66,453	-	-	-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	-	-	436,283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4,583,521	6,587,545	1,340,849	-	342,511,91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52,836,715	52,836,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7,222,600	3,478	-	-	137,226,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9,949,387	76,098	91,052	1,039,205	111,155,742
其他金融資產 (i)	332,197	33,719	61,760	-	427,676
小計	634,111,374	6,700,840	1,493,661	54,312,203	696,618,078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9,512,280	65,256	-	-	9,577,536
信用證	911,310	-	-	-	911,310
保函	4,784,526	8,001	60,000	-	4,852,52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563,305	-	-	-	8,563,305
小計	23,771,421	73,257	60,000	-	23,904,678
合計	657,882,795	6,774,097	1,553,661	54,312,203	720,522,756

(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68,282,390	17.89%	55,940,714	15.7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980,235	12.04%	35,587,754	10.00%
批發和零售業	34,705,044	9.09%	34,661,797	9.74%
建築業	22,025,959	5.77%	23,573,369	6.63%
房地產業	19,943,590	5.22%	19,681,277	5.53%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6,797,399	1.78%	5,262,213	1.4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059,792	1.59%	6,992,548	1.9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3,522,077	0.92%	1,188,806	0.33%
教育業	3,260,091	0.85%	3,267,422	0.92%
金融業	3,113,725	0.82%	5,406,191	1.5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26,510	0.77%	3,179,212	0.89%
酒店和餐飲業	2,585,371	0.68%	3,097,382	0.87%
農、林、牧、漁業	2,041,277	0.53%	1,833,173	0.52%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590,038	0.42%	2,528,785	0.7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211,983	0.32%	1,016,757	0.29%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15,877	0.08%	491,097	0.1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53,787	0.04%	141,280	0.04%
採礦業	32,900	0.01%	-	-
小計	224,548,045	58.82%	203,849,777	57.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46,616,324	12.21%	44,272,043	12.44%
住房按揭貸款	40,688,088	10.66%	38,863,183	10.92%
個人消費貸款	36,434,537	9.54%	35,337,953	9.93%
信用卡	4,481,750	1.17%	4,921,478	1.38%
小計	128,220,699	33.58%	123,394,657	34.67%
票據貼現	28,276,149	7.41%	27,828,908	7.82%
應計利息	734,502	0.19%	730,437	0.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779,395	100.00%	355,803,779	100.00%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擔保方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抵押貸款	188,641,114	183,143,329
保證貸款	102,829,362	94,098,085
信用貸款	52,601,681	37,725,167
質押貸款	36,972,736	40,106,761
小計	381,044,893	355,073,342
應計利息	734,502	730,437
合計	381,779,395	355,803,779

(c)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312,745,357	81.92%	283,906,297	79.78%
湛江	19,080,088	5.00%	18,484,393	5.20%
其他	49,219,448	12.89%	52,682,652	14.81%
應計利息	734,502	0.19%	730,437	0.21%
合計	381,779,395	100.00%	355,803,779	100.00%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6,221,906	68.71%	4,307,203	68.02%
湛江	726,778	8.03%	662,343	10.46%
其他	2,105,887	23.26%	1,362,359	21.52%
合計	9,054,571	100.00%	6,331,905	100.00%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53,885,566	11,874,366	208,990	365,968,922
0至30天	157,507	820,939	26,499	1,004,945
30至60天	-	547,407	93,807	641,214
60至90天	-	556,900	114,798	671,698
90天以上/違約	-	-	6,736,714	6,736,714
合計	354,043,073	13,799,612	7,180,808	375,023,49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340,672)	(3,799,070)	(6,275,162)	(14,414,904)
淨額	349,702,401	10,000,542	905,646	360,608,5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38,865,303	8,715,040	1,891,531	349,471,874
0至30天	519,929	307,483	55,341	882,753
30至60天	-	636,219	813,803	1,450,022
60至90天	-	63,377	148,848	212,225
90天以上/違約	-	-	3,786,905	3,786,905
合計	339,385,232	9,722,119	6,696,428	355,803,77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801,711)	(3,134,574)	(5,355,579)	(13,291,864)
淨額	334,583,521	6,587,545	1,340,849	342,511,915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續)

(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貸款	1,346,775	1,182,662	1,952,086	52,483	4,534,006
保證貸款	472,308	1,710,266	512,426	48,316	2,743,316
信用貸款	491,842	801,656	349,971	84,072	1,727,541
質押貸款	6,932	21,924	—	20,852	49,708
合計	2,317,857	3,716,508	2,814,483	205,723	9,054,571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貸款	1,204,013	1,915,068	592,779	25,736	3,737,596
保證貸款	994,050	493,008	86,873	1,917	1,575,848
信用貸款	304,503	306,099	276,518	63,192	950,312
質押貸款	42,434	1,870	—	23,845	68,149
合計	2,545,000	2,716,045	956,170	114,690	6,331,905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4,169,456	4,759,357
個人貸款及墊款	3,011,352	1,937,071
合計	7,180,808	6,696,428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及墊款	3,378,276	1,236,435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42,159	784,218
合計	4,820,435	2,020,653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物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而釐定。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集中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5,807,481	80.88%	3,972,316	59.32%
湛江	295,929	4.12%	255,055	3.81%
其他	1,077,398	15.00%	2,469,057	36.87%
合計	7,180,808	100.00%	6,696,428	1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佔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1.88%（2023年12月31日：1.88%）。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一旦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4.1.8 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主要根據債務工具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2,334,551	-	-	12,334,551
未評級	(i)	128,406,963	-	-	128,406,963
合計		140,741,514	-	-	140,741,5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76,970)	-	-	(176,970)
賬面淨額		140,564,544	-	-	140,564,544
2023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0,671,108	-	-	10,671,108
未評級	(i)	126,926,335	6,119	-	126,932,454
合計		137,597,443	6,119	-	137,603,56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4,843)	(2,641)	-	(377,484)
賬面淨額		137,222,600	3,478	-	137,226,078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4,993,225	74,121	-	15,067,346
CCC+至AA-		-	8,469	-	8,469
違約		-	-	62,913	62,913
未評級	(i)	113,496,530	-	-	113,496,530
賬面淨額		128,489,755	82,590	62,913	128,635,258
<hr/>					
		2023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1,897,370	76,098	-	11,973,468
CCC+至AA-		-	-	-	-
違約		-	-	61,816	61,816
未評級	(i)	98,052,017	-	29,236	98,081,253
賬面淨額		109,949,387	76,098	91,052	110,116,537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b) 按債項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至AAA	3,724,572	69,063,033	
CCC+至AA-	-	-	11	11
CCC及以下	-	-	36	36
未評級 (i)	39,543,747	71,501,511	82,785,906	193,831,164
總計	43,268,319	140,564,544	128,635,258	312,468,121

2023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至AAA	4,899,024	59,738,167	
CCC+至AA-	11,238	-	41,731	52,969
CCC及以下	-	-	10,214	10,214
未評級 (i)	47,926,453	77,487,911	72,743,911	198,158,275
總計	52,836,715	137,226,078	110,116,537	300,179,330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為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

44.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表內和表外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到息日和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根本原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導致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由外幣匯率變動引起。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4.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簿。

本集團採用限額監察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年度檢討及因應市況變動而變動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和執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以密切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續)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相關工具或交易的特質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包括敞口限額監察、止損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持續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改善。

44.2.3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時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本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管理的 consistency。

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下表概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3 利率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48,442	-	-	-	2,685,545	36,333,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72,632	4,612,900	-	-	33,048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01,062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8,958,207	135,851,587	15,233,792	6,587,950	732,955	367,364,49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810,615	6,045,588	5,615,224	3,074,888	26,722,004	43,268,3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18,842	9,449,852	50,328,719	68,670,755	1,696,376	140,564,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874,687	12,938,666	65,633,978	42,698,775	2,662,547	129,808,65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06,027	406,027
金融資產總額	272,883,425	168,898,593	136,811,713	121,032,368	35,539,564	735,165,66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21,899	17,346,969	-	-	313,970	31,982,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5,592,325	5,436,921	-	-	94,538	31,12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676,073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30,460	530,460
客戶存款	270,486,325	104,962,656	144,562,654	179	10,159,762	530,171,5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219,340	50,193,907	12,999,586	3,999,066	132,110	83,544,009
租賃負債	30,012	85,142	248,493	134,401	-	498,04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622,939	622,939
金融負債總額	326,649,901	178,025,595	157,810,733	4,133,646	13,529,852	680,149,727
利率缺口	(53,766,476)	(9,127,002)	(20,999,020)	116,898,722	22,009,712	55,015,936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3 利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09,981	-	-	-	2,625,334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 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43,363	5,103,231	-	-	19,859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36,283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5,968,665	96,865,058	66,529,872	2,419,590	728,730	342,511,91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7,650,866	6,656,340	9,622,497	649,175	28,257,837	52,836,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944,809	17,977,773	46,918,052	59,653,236	1,732,208	137,226,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425,865	25,536,726	45,906,539	27,661,826	2,624,786	111,155,74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27,676	427,676
金融資產總額	<u>250,743,549</u>	<u>152,139,128</u>	<u>168,976,960</u>	<u>90,383,827</u>	<u>36,852,713</u>	<u>699,096,17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200,494	21,907,353	-	-	371,361	38,479,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3,284,955	4,033,614	2,000,000	-	84,568	39,40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325,544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58,261	458,261
客戶存款	274,992,293	89,642,701	122,093,777	-	9,015,117	495,743,8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370,794	33,310,284	7,999,329	3,998,622	152,942	71,831,971
租賃負債	31,043	86,674	273,019	123,873	-	514,60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06,375	306,375
金融負債總額	<u>350,879,579</u>	<u>148,980,626</u>	<u>132,366,125</u>	<u>4,122,495</u>	<u>11,714,168</u>	<u>648,062,993</u>
利率缺口	<u>(100,136,030)</u>	<u>3,158,502</u>	<u>36,610,835</u>	<u>86,261,332</u>	<u>25,138,545</u>	<u>51,033,184</u>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2 市場風險 (續)

44.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收益率曲線不同幅度變動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18,510)	(1,055,514)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35,183	1,065,689
	預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880,171)	(2,182,667)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124,380	2,311,846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3 利率風險(續)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基於期末情況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44.2.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4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於各報告期末按幣種分析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657	85,07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8,695	212,899	48,4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467	2,184	—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3,490,24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	—
金融資產總額	4,796,066	300,167	48,431
負債			
客戶存款	987,482	578,286	26,2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4,474,823	—	—
金融負債總額	5,462,305	578,286	26,256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666,239)	(278,119)	22,175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1,188,221)	19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03,974	—	—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4 匯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123	105,10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2,620	209,629	25,9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858	-	1,048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4,07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897,134	-	-
其他金融資產	3,276	12	-
金融資產總額	2,451,084	314,747	26,967
負債			
客戶存款	642,005	539,756	16,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5	-	-
金融負債總額	642,010	539,756	16,99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1,809,074	(225,009)	9,968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971,633	28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32,249	-	4,320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4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0%或貶值10%的情況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139,085)	208,553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139,085	(208,553)

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保持不變而確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未來變動走勢的預期，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44.3 流動性風險

44.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準；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86,895	-	10,980	2,363	-	-	26,133,749	36,333,987
買入逆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8,862	2,833,777	5,946,054	4,687,249	-	-	-	16,925,9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63,019	9,074,310	28,917,435	97,794,215	118,516,274	195,858,837	6,520,608	458,544,69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25,097,285	874,733	982,835	6,518,916	6,621,629	3,670,469	-	43,765,8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644,452	4,749,180	12,411,310	61,359,755	72,844,726	-	158,009,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609,636	6,110,739	15,279,147	70,624,255	43,313,330	1,249,201	137,186,308
其他金融資產	402,326	-	-	-	-	-	3,701	406,027
金融資產總額	41,008,387	20,036,908	46,717,223	136,693,200	257,121,913	315,687,362	33,907,259	851,172,2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561,738	8,909,510	17,651,842	-	-	-	32,123,0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119,415	21,965,097	2,805,962	5,569,733	-	-	-	31,460,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676,073	1,676,073
客戶存款	206,581,625	26,241,574	39,905,006	109,878,607	158,294,857	73,810	-	540,975,4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030,000	15,240,000	50,640,000	13,771,900	5,376,000	-	86,057,900
租賃負債	-	11,414	21,703	91,600	274,730	169,326	-	568,773
其他金融負債	259,847	12,542	25,465	325,085	-	-	-	622,939
金融負債總額	207,960,887	54,822,365	66,907,646	184,156,867	172,341,487	5,619,136	1,676,073	693,484,461
淨頭寸	(166,952,500)	(34,785,457)	(20,190,423)	(47,463,667)	84,780,426	310,068,226	32,231,186	157,687,791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708)	886	(739)	31,807	-	-	31,246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	2,164,297	37,939	485,428	-	-	-	2,687,664
—流出總額	-	(1,722,883)	(238,250)	(1,914,733)	-	-	-	(3,875,866)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02,844	-	23,342	5,858	-	-	25,603,271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59,991	4,847,255	3,108,773	5,191,037	-	-	-	17,707,0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1,048	12,974,493	30,451,906	98,411,299	100,528,047	186,533,655	3,588,398	434,398,84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26,429,513	447,984	7,464,036	7,089,825	11,194,688	1,442,810	-	54,068,8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985,812	5,148,894	20,939,135	57,453,780	64,967,571	-	155,495,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2,602,104	7,651,267	27,513,322	50,752,680	28,321,287	1,129,891	117,970,551
其他金融資產	423,976	-	-	-	-	-	3,700	427,676
金融資產總額	44,627,372	27,857,648	53,848,218	159,150,476	219,929,195	281,265,323	30,325,260	817,003,4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67,714	15,896,022	22,261,029	-	-	-	38,624,7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312,002	28,755,538	3,310,797	4,113,835	2,079,050	-	-	39,571,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325,544	1,325,544
客戶存款	211,452,165	26,727,589	39,483,076	94,212,061	135,141,326	-	-	507,016,2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300,000	15,236,800	33,660,000	8,659,700	5,548,000	-	74,404,500
租賃負債	-	11,034	22,273	93,434	301,247	155,285	-	583,273
其他金融負債	61,933	15,379	31,224	197,839	-	-	-	306,375
金融負債總額	212,826,100	67,277,254	73,980,192	154,538,198	146,181,323	5,703,285	1,325,544	661,831,896
淨頭寸	(168,198,728)	(39,419,606)	(20,131,974)	4,612,278	73,747,872	275,562,038	28,999,716	155,171,596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3)	559	1,828	(31,727)	-	-	(29,383)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150,185	754,924	258,407	-	-	-	4,163,516
-流入總額	-	3,150,185	754,924	258,407	-	-	-	4,163,516
-流出總額	-	(2,548,104)	(365,236)	(278,515)	-	-	-	(3,191,855)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至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86,895	-	10,980	2,363	-	-	26,133,749	36,333,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8,862	2,826,179	5,913,465	4,620,074	-	-	-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	70,509	33,438	161,333	335,782	-	-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2,627	7,763,649	28,569,162	94,368,763	102,222,119	126,117,675	6,470,496	367,364,49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25,097,285	864,276	971,954	6,318,604	6,265,693	3,750,507	-	43,268,3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637,116	4,692,742	10,218,858	50,345,073	68,670,755	-	140,564,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580,662	5,976,088	13,669,949	65,633,978	42,698,775	1,249,201	129,808,653
其他金融資產	402,326	-	-	-	-	-	3,701	406,027
金融資產總額	40,997,995	18,742,391	46,167,829	129,359,944	224,802,645	241,237,712	33,857,147	735,165,66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561,258	8,901,485	17,520,095	-	-	-	31,982,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119,415	21,717,534	2,795,651	5,491,184	-	-	-	31,12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676,073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	64,664	28,680	133,141	303,975	-	-	530,460
客戶存款	206,581,625	26,424,105	39,673,074	108,268,955	149,150,041	73,776	-	530,171,5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028,818	15,190,522	50,193,906	13,100,616	4,030,147	-	83,544,009
租賃負債	-	9,943	20,069	85,142	248,493	134,401	-	498,048
其他金融負債	259,847	12,542	25,465	325,085	-	-	-	622,939
金融負債總額	207,960,887	54,818,864	66,634,946	182,017,508	162,803,125	4,238,324	1,676,073	680,149,727
淨頭寸	(166,962,892)	(36,076,473)	(20,467,117)	(52,657,564)	61,999,520	236,999,388	32,181,074	55,015,936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至 1個月以內	3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02,844	-	23,342	5,858	-	-	25,603,271	36,935,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59,991	4,803,459	3,095,420	5,107,583	-	-	-	17,566,453
衍生金融資產	-	70,331	39,148	130,742	196,062	-	-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9,630	12,032,760	29,893,199	94,615,312	84,722,726	115,796,352	3,551,936	342,511,91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6,429,513	356,514	7,326,375	6,938,828	10,460,692	1,324,793	-	52,836,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859,772	4,940,545	18,840,241	46,932,284	59,653,236	-	137,226,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2,547,851	7,541,009	26,355,083	45,920,082	27,661,826	1,129,891	111,155,742
其他金融資產	423,976	-	-	-	-	-	3,700	427,676
金融資產總額	44,615,954	26,670,687	52,859,038	151,993,647	188,231,846	204,436,207	30,288,798	699,096,17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67,518	15,889,155	22,122,535	-	-	-	38,479,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312,002	28,741,630	3,297,401	4,050,546	2,001,558	-	-	39,40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	-	1,325,544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	66,469	35,560	128,443	227,789	-	-	458,261
客戶存款	211,452,165	26,707,594	39,165,519	92,497,776	125,920,834	-	-	495,743,8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286,055	15,115,330	33,310,284	8,080,903	4,039,399	-	71,831,971
租賃負債	-	10,288	20,755	86,674	273,019	123,873	-	514,609
其他金融負債	61,933	15,379	31,224	197,839	-	-	-	306,375
金融負債總額	212,826,100	67,294,933	73,554,944	152,394,097	136,504,103	4,163,272	1,325,544	648,062,993
淨頭寸	(168,210,146)	(40,624,246)	(20,695,906)	(400,450)	51,727,743	200,272,935	28,963,254	51,033,184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3 流動性風險 (續)

44.3.4 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承諾金額。財務擔保亦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於下表。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0,339,944	–	–	10,339,944
信用證	1,156,542	–	–	1,156,542
保函	1,942,881	850,937	461	2,794,279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568,439	–	–	7,568,439
合計	21,007,806	850,937	461	21,859,204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9,577,536	–	–	9,577,536
信用證	911,310	–	–	911,310
保函	4,655,879	196,187	461	4,852,52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563,305	–	–	8,563,305
合計	23,708,030	196,187	461	23,904,678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得出；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但不包括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同業存單等。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40,564,544</u>	<u>148,022,241</u>	<u>-</u>	<u>147,575,243</u>	<u>446,998</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u>83,544,009</u>	<u>84,082,792</u>	<u>-</u>	<u>84,082,792</u>	<u>-</u>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37,226,078</u>	<u>139,965,517</u>	<u>-</u>	<u>139,676,823</u>	<u>288,694</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u>71,831,971</u>	<u>72,029,528</u>	<u>-</u>	<u>72,029,528</u>	<u>-</u>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01,062	-	601,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3,320,169	23,320,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755,902	6,755,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6,613,017	-	16,613,017
- 基金投資		-	25,097,285	-	25,097,285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	-	1,558,017	1,558,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28,572,345	62,913	128,635,25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8,561	1,114,834	1,173,395
合計		-	170,942,270	32,811,835	203,754,10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1,527	1,524,546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	530,460	-	530,460
合計		-	681,987	1,524,546	2,206,533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6,283	-	436,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9,313,748	29,313,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4,667,303	-	24,667,303
- 基金投資		-	26,429,513	-	26,429,513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	-	1,739,899	1,739,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10,025,485	61,816	110,087,301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c)	-	-	29,236	29,236
- 上市股權投資		84,433	-	-	84,43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9,935	884,837	954,772
合計		84,433	161,628,519	32,029,536	193,742,48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7,802	1,297,742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	458,261	-	458,261
合計		-	486,063	1,297,742	1,783,805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全面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計劃財務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20,16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755,90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1,558,01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62,91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14,834	市場法/淨資產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24,54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13,748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1,739,89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61,81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c)	29,23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84,837	市場法/ 淨資產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97,74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第三層金融工具方面，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影響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0,421	(59,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717	(9,66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0,154	(15,2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883	(85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482	(6,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3,526	(109,013)	-	-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23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94,121	(93,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一 信貸資產受益權	29,250	(28,0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一 債券	-	-	1,089	(1,057)
一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02	(392)
一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479	(6,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102	(132,799)	-	-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4年 1月1日	轉至 第三層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計入 損益的資產及 負債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13,748	-	23,392,240	(29,367,891)	(80,120)	62,192	23,320,1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753,437	(203)	2,668	-	6,755,902	2,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一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1,739,899	-	-	(231,930)	50,048	-	1,558,017	50,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一債券	61,816	-	-	(576)	26,708	(25,035)	62,913	-
一信貸資產受益權	19(c) 29,236	-	-	(56,875)	27,639	-	-	-
一非上市股權投資	884,837	-	-	-	-	229,997	1,114,834	-
小計	32,029,536	-	30,145,677	(29,657,475)	26,943	267,154	32,811,835	52,51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97,742)	-	-	31,581	(258,385)	-	(1,524,546)	(1,524,546)
合計	30,731,794	-	30,145,677	(29,625,894)	(231,442)	267,154	31,287,289	(1,472,032)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轉至 第三層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3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計入 損益的資產及 負債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8,399,022	-	29,462,311	(28,519,809)	(25,711)	(2,065)	29,313,7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3,416,254	-	-	(1,734,236)	57,881	-	1,739,899	6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70,404	-	-	(11,935)	(78,261)	(18,392)	61,816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c)	30,777	-	-	(25,726)	24,671	(486)	29,236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5,140	-	-	-	-	299,697	884,837	-
小計	32,601,597	-	29,462,311	(30,291,706)	(21,420)	278,754	32,029,536	61,18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61,203)	-	-	-	(236,539)	-	(1,297,742)	(1,297,742)
合計	31,540,394	-	29,462,311	(30,291,706)	(257,959)	278,754	30,731,794	(1,236,557)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利潤增長；
- 以高效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收益；及
- 保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長期可持續性，以持續為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充足回報及利益。

本行管理層採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度監控資本充足率及法定資本的使用情況，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料。

本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10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辦法規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簡化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2023年12月31日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規定。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資本管理(續)

本行依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計量的2024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及依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計量的2023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核心一級資本	60,544,543	55,705,95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13,680)	(566,83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9,930,863	55,139,122
其他一級資本	132,412	140,876
一級資本淨額	60,063,275	55,279,998
二級資本	9,077,315	8,874,914
資本淨額	69,140,590	64,154,91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17,971,094	404,855,81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4.34%	13.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37%	13.65%
資本充足率	16.54%	15.85%

45 報告期後事項

45.1 股息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本行向本行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722百萬元，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46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666,420	31,832,7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587,492	14,707,099
衍生金融資產	601,062	436,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9,755,555	314,314,699
金融投資	273,577,116	263,467,4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9,111,139	48,459,7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2,032,331	117,938,5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2,433,646	97,069,059
對子公司投資	3,547,487	3,735,487
對聯營企業投資	644,456	633,467
物業及設備	1,868,329	1,801,442
使用權資產	1,082,403	874,349
遞延稅項資產	4,325,248	4,249,139
其他資產	1,628,706	857,960
資產總額	673,284,274	636,910,0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969,886	37,346,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9,179,249	37,970,6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6,073	1,325,544
衍生金融負債	530,460	458,261
客戶存款	464,428,153	429,780,636
已發行債務證券	83,544,009	71,831,971
應交稅費	271,145	290,668
租賃負債	414,790	407,211
其他負債	3,326,073	3,062,834
負債總額	614,339,838	582,474,239

46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股東權益		
股本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6,323,045	6,342,779
重估儲備	2,817,376	802,086
盈餘公積	9,273,110	8,829,850
一般準備	7,833,168	7,370,899
未分配利潤	25,809,191	24,201,670
股東權益合計	58,944,436	54,435,83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673,284,274	636,910,069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盧國鋒
董事長

傅強
行長

葉建光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雪梅
財務機構負責人

47 比較期間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期間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生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未有提早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槓桿率信息補充資料

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747,243,584
2	併表調整項	0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0
4	衍生工具調整項	122,241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0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31,481,721
7	資產證券化交易調整項	0
8	未結算金融資產調整項	0
9	現金池調整項	0
10	存款準備金調整項(如有)	0
11	審慎估值和減值準備調整項	0
12	其他調整項	(613,680)
1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778,233,867

註：

- (1) 本表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 (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併表總資產+併表調整項+客戶資產調整項+衍生產品調整項+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表外項目調整項+其他調整項計算得出。

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餘額	
表內資產(除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751,047,647
減：減值準備	(15,018,328)
減：一級資本扣除項	(613,680)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735,415,639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各類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82,016
各類衍生工具的潛在風險暴露	122,453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0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0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0
賣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	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0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404,469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0,932,038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0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0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0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0,932,038
表外項目餘額	
表外項目餘額	146,819,182
減：因信用轉換調整的表外項目餘額	(115,231,095)
減：減值準備	(106,365)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31,481,721
一級資本淨額和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一級資本淨額	60,063,275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778,233,867
槓桿率	
槓桿率	7.72%
槓桿率a	7.72%
最低槓桿率要求	4.00%

註：

- (1) 本表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2) 槓桿率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得出。